普通股股票代號：171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刊　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cmf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吳宏揚

職稱：協理

電話：(02)2393-7111

電子郵件信箱：tom-wu@cmfc.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長熙

職稱：專案經理

電話：(02)2393-7111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yang@cmfc.com.tw

（二）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 8 號

電　　話：(07)351-2161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0 樓

電　　話：(02)2393-7111

高　雄　廠：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 8 號

電　　話：(07)351-216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電話：(02)2393-7111

http://www.cmf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施錦川、王錦燕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2545-9988

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法：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cmf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1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2

貳、公司簡介‥‥‥‥‥‥‥‥‥‥‥‥‥‥‥‥‥‥‥‥‥‥‥‥‥‥‥‥‥‥‥‥‥‥‥‥6

一、設立日期‥‥‥‥‥‥‥‥‥‥‥‥‥‥‥‥‥‥‥‥‥‥‥‥‥‥‥‥‥‥‥‥‥‥6

二、公司沿革‥‥‥‥‥‥‥‥‥‥‥‥‥‥‥‥‥‥‥‥‥‥‥‥‥‥‥‥‥‥‥‥‥‥6

參、公司治理報告‥‥‥‥‥‥‥‥‥‥‥‥‥‥‥‥‥‥‥‥‥‥‥‥‥‥‥‥‥‥‥‥‥9

一、組織系統‥‥‥‥‥‥‥‥‥‥‥‥‥‥‥‥‥‥‥‥‥‥‥‥‥‥‥‥‥‥‥‥‥‥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5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5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5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53

肆、募資情形‥‥‥‥‥‥‥‥‥‥‥‥‥‥‥‥‥‥‥‥‥‥‥‥‥‥‥‥‥‥‥‥‥‥‥‥54

一、資本及股份‥‥‥‥‥‥‥‥‥‥‥‥‥‥‥‥‥‥‥‥‥‥‥‥‥‥‥‥‥‥‥‥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5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57

伍、營運概況‧‧‧‧‧‧‧‧‧‧‧‧‧‧‧‧‧‧‧‧‧‧‧‧‧‧‧‧‧‧‧58
一、業務內容‧‧‧‧‧‧‧‧‧‧‧‧‧‧‧‧‧‧‧‧‧‧‧‧‧‧‧‧‧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63
三、從業員工‧‧‧‧‧‧‧‧‧‧‧‧‧‧‧‧‧‧‧‧‧‧‧‧‧‧‧‧‧69
四、環保支出資訊‧‧‧‧‧‧‧‧‧‧‧‧‧‧‧‧‧‧‧‧‧‧‧‧‧‧71
五、勞資關係‧‧‧‧‧‧‧‧‧‧‧‧‧‧‧‧‧‧‧‧‧‧‧‧‧‧‧‧‧71
六、重要契約‧‧‧‧‧‧‧‧‧‧‧‧‧‧‧‧‧‧‧‧‧‧‧‧‧‧‧‧‧75
陸、財務概況‧‧‧‧‧‧‧‧‧‧‧‧‧‧‧‧‧‧‧‧‧‧‧‧‧‧‧‧‧‧‧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85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91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92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186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之情形‧‧‧‧‧23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年限‧‧‧‧‧‧‧‧‧‧‧‧‧‧‧‧230
八、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230
九、金融商品評價‧‧‧‧‧‧‧‧‧‧‧‧‧‧‧‧‧‧‧‧‧‧‧‧‧‧‧23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233
一、財務狀況‧‧‧‧‧‧‧‧‧‧‧‧‧‧‧‧‧‧‧‧‧‧‧‧‧‧‧‧‧233
二、財務績效‧‧‧‧‧‧‧‧‧‧‧‧‧‧‧‧‧‧‧‧‧‧‧‧‧‧‧‧‧234
三、現金流量‧‧‧‧‧‧‧‧‧‧‧‧‧‧‧‧‧‧‧‧‧‧‧‧‧‧‧‧‧2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2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235
六、風險事項‧‧‧‧‧‧‧‧‧‧‧‧‧‧‧‧‧‧‧‧‧‧‧‧‧‧‧‧‧235
七、其他重要事項‧‧‧‧‧‧‧‧‧‧‧‧‧‧‧‧‧‧‧‧‧‧‧‧‧‧‧237
捌、特別記載事項‧‧‧‧‧‧‧‧‧‧‧‧‧‧‧‧‧‧‧‧‧‧‧‧‧‧‧‧‧23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23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
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25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2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25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25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五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計 13,511,058 仟元，營業外收入計 1,209,395 仟元，營業成本及費用計 14,765,931 仟元，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2,742 仟元，營業外支出計 241,018 仟元，稅前純損 273,754 仟元。一〇五年度本期純損 204,094 仟元。

一〇五年度合併收入計 33,221,334 仟元，支出計 30,205,523 仟元，稅前淨利 3,015,811 仟元。一〇五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2,451,754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〇五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一〇五年度預算依規定不需公告財務預測。

2、台中銀行：一〇五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存款平均餘額(含外幣)為新臺幣 5,359.24 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 103.04%，較 104 年 12 月份 5,019.96 億元，成長 6.76%。放款平均餘額(含外幣，不含保證承兌)為新臺幣 4,268.03 億元，較 104 年 12 月份增加 340.49 億元，成長 8.67%。外匯存款平均餘額為美金 13.79 億元,較 104 年 12 月份美金 12.20 億元,成長 13.03%。105 年度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為 11.72 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 139.49%，較 104 年度 10.77 億元，成長 8.8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資訊)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96	40.6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2.46	236.84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112.20	103.84
	速動比率（%）		81.95	80.28
	利息保障倍數		0.57	4.8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17)	1.99
	權益報酬率（%）		(1.01)	2.6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69)	0.25
		稅前純益	(1.92)	5.04
	純益率（%）		(1.51)	3.50
	每股盈餘（元）		(0.18)	0.45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資訊）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23	91.6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3.95	182.69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98.14	101.92
	速動比率（%）		97.67	101.54
	利息保障倍數		1.77	1.9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91	1.17
	權益報酬率（%）		12.10	15.7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9.81)	(37.80)
		稅前純益	21.10	29.44
	純益率（%）		14.07	16.87
	每股盈餘（元）		(0.18)	0.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汽電一廠冷卻水塔三座風扇其中一座改為水渦輪機帶動，降低耗電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2、引進國外高效率觸媒穩定運轉中，提高生產量，降低生產成本。

3、持續發展反應快速的製程，隨時因應客戶需求進行生產各式規格產品，縮短交期。

4、電力保護協調系統改善完成功能穩定，可使供電結構更完整，生產更順暢。

5、全廠廢水經廢水廠處理後，其中每日約一千噸回收再利用送至製程冷卻水塔補水，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節水之效。

6、持續施行全廠 TPM，確實的人員責任區域管理並有效監控設備運轉效能，汰舊換新以達節能減碳之績效。

7、聚酯廠絲餅包裝使用之紙管回收再利用一回，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8、聚酯廠因應壓縮空氣實際需求量，進行空壓機最適化，降低耗電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9、燃燒鍋爐已改以天然氣為燃料，有效降低操作成本並大量減少廢氣排放。

10、製程區增設水災防護設施，有效防護大雨水患侵襲重大設備，已於關鍵儀電裝置加裝保護電譯，有效避免因其他設備損壞引起的連鎖作動而造成龐大的停工損失。

11、新建汽電共生二廠(背壓式汽輪機)，可增加電力與蒸汽供應，提供生產製程使用，減少向台電購電量。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POY/SDY 紡絲油劑之開發。

（2）酯化之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3）陰陽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4）特殊品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5）生質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6）化妝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之酯化品與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7）環保型塑化劑與綠色切削液之開發。

（8）各種特殊用途之酯化品開發。

2、台中銀行：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成立「數位金融平台暨新興支付專案小組」，持續規劃 ATM 跨行存款、HCE 行動金融卡、線上開立數位帳戶(第一類)等，逐步建構數位轉型的體驗環境。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降低成本與庫存，提高經營效率。

2、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加速產品垂直整合，提升產業競爭力。

3、作業管理電腦化，檢示各項作業流程，加強內控，改善效率。

4、強化行銷與市場開發，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5、積極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6、控管客戶信用額度，減少呆帳之發生。

7、重視員工福利，增進勞資和諧，注重工業安全，善盡社會責任。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注重本業、提昇品質、加強客戶服務。

（2）加強營運績效，整合各項資源，研究高附加價值產品，發揮市場行銷競爭力。

（3）強化組織運作，增進勞資和諧，提昇企業永續的優勢。

2、台中銀行：請參閱第 4 頁台中銀行重要產銷政策。

（二）一〇六年度經營目標及展望

※本公司

回顧 105 年的全球經濟季表現，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中國大陸經濟增速的放緩，內需不振及產能過剩等問題造成下游紡織景氣低迷，導致 EG(乙二醇)前三季遭逢巨大壓力，在缺乏成長動能的情況下，整體而言，去年的表現並不如預期。針對 106 年的展望，預期會比 105 年略好，主因為美國經濟將會好轉，全球經濟成長將小幅加速，加上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預期今年全球經濟會持續成長但仍比金融海嘯之前緩慢，中國大陸產能過剩，經濟趨緩的問題仍存在，今年還將面對美國新政府的政策走向，包括貿易保護主義對出口的影響及未來升息所產生的相關匯率波動，歐洲國家選舉結果以及脫歐後續效應等不確定因素。中纖公司因有上下游垂直整合優勢，將積極開拓新市場，適時調整產品組合，努力降低庫存，避免跌價損失，提升經營績效，加上去年底以來 EG 在國際油價走高帶動下帶動了下游的買氣，市場逐漸回溫。

在 EG 方面，雖然去年全球下游聚合產能持續擴充，但因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前半年 EG 市場需求不如預期，下半年國際石油供應國達成減產共識，讓油價有機會從谷底翻揚，EG 市場也在第四季走強，今年原油價格應能維持榮景，EG 產品仍有供應吃緊的狀況。

在聚酯絲方面，去年以來國際整體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創下 7 年新低進而影響消費市場，聚酯絲生產持續擴增，導致市場存貨過高，下游需求市場疲弱不振，歐美通路商庫存偏高， 加上油價一整年下跌使得聚酯上游原物料價格呈向下趨勢，帶動聚酯絲的價格下跌，買方在預期原物料繼續下跌的情況下採購轉趨保守，全年旺季效應並不明顯，致使全年營運未如預期，本公司在此不利環境下經由適時的調整產品組合，去年的銷售量與機台稼動率並未明顯下降。

自去年底以來，由於全球經濟持續增溫，歐美品牌客戶年後逐步恢復營運動能，加上原油及原物料價格上漲，漲勢至今未歇，帶動下游買氣回溫，訂單能見度可持續到第一季末，加上第二季傳統旺季，下游客戶也都有汰舊換新或新增機台的計畫，顯示今年的市場成長性仍然看好，預估聚酯營運表現將比去年為佳。

預計 106 年度將銷售乙二醇(EG)354,844 噸，環氧乙烷(EO)21,112 噸，壬酚(NP) 26,289 噸，聚酯半延伸絲(POY)49,728 噸，聚酯全延伸絲(SDY)32,574 噸，聚酯加工絲(DTY)30,003 聚酯粒(CHIP)2,663 噸，合計共 517,213 噸。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EOD 廠生產石化-EOD，酯化廠轉型生產新產品，合計預期銷售量約 4 萬噸。

2、台中銀行

業 務 項 目	106 年 底 目 標 額
存款業務(含外幣)	新臺幣 5,426.97 億元
放款業務(含外幣)	新臺幣 4,319.33 億元
外匯業務	全年承作額美金 142.3 億元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

1、乙二醇：國外新增下游聚酯纖維及聚酯寶特瓶粒子廠，故對乙二醇需求增加，將呈現供不應求的趨勢，提前擬定銷售計劃，提高獲利。

2、環氧乙烷：維持高品質及穩定的生產，提高產品售價。

3、壬酚：受環保意識抬頭影響，部分國家對於該產品使用設限，新市場開拓不易，舊有使用者需求持續下滑，以穩定維持銷售為主。

4、聚酯絲：(1)將逐漸進入聚酯絲需求旺季，力求全量生產，並適時機動調整價格策略，達到產銷平衡。

(2)縮減批號數量，降低結批庫存。

(3)彈性調整產品組合，快速因應市場須求。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深耕舊客戶及尋求潛在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擴大銷售量。

（2）酯化廠持續開發並轉型發展收益較佳產品及市場，提昇整體營運效益。

（3）持續開發紡絲油劑市場。

（4）協調產品原料外購議價，以降低原料成本。

2、台中銀行

（1）確認營運規模穩健成長，優化授信資產品質，因應經濟情勢詭譎多變及本行資產品質變化，將監控授信風險變化，審慎落實徵審、預警及控管機制，確保新增放款品質水準，並加速清理不良債權部位。

（2）強化法遵、風控、資安及防制洗錢等內控基礎工程，落實穩健經營原則，將持續鞏固銀行內部控制基礎與接軌國際規範標準。

（3）強調資本有效運用思維，提升資金運用效益，調整存放款結構，增加整體行銷利潤，推升獲利能力及資金運用效益，增進盈餘轉增資的資本強化力道。

（4）增加非息收收益來源，聚焦提升財富管理客戶價值，加強開發高資產客群；推動消金業務規模穩健增長，挹注利差及手收獲利貢獻；專注 TMU 業務本質功能，依客戶需求規劃合適商品。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

1、投資上、下游相關聯性產品之生產。

2、強化上、中、下游產品之整合。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EOD 廠持續推廣高附加價值產品。

（2）加強與國外客戶進行長期合作以追求穩定長期夥伴，並擴大銷售管道，並期提升產品銷售量。

（3）穩固國內市場佔有率，增加特殊品的銷售，間接爭取客戶外銷銷售市場；且與下游客戶合作開發產品。

（4）垂直產業發展，續開發酯化品市場、紡絲油劑及清潔劑市場，增加企業營收，提昇產業技術水準及形象。

2、台中銀行

當前國內外經濟仍存在隱憂，且本國銀行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等議題備受重視，為維持營運穩健向前，將落實「先內而外」及「質精量穩」的管理策略，首要以健全資產及財務體質，優化負債結構配置，強化資本承擔風險及運用效能。另於業務層面，將調整獲利及業務結構，強調產品整合銷售及質重於量的經營立場。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

1、EG 市場受煤製乙二醇新增產能增加，市場供應量會逐步增加，國內乙烯有短缺的現象，加上運輸不易的限制，不利競爭。

2、看好未來 TPP 關稅優惠，有越來越多紡織業前進越南或其他東協國家，未來可能牽動紡織產業鏈移轉，必須隨時關注下游客戶的動向並及早因應。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面臨國際及國內競爭對手持續擴增產能環伺下，加強新產品開發及保持品質穩定以維持原競爭優勢及產品的的差異化。

2、台中銀行

(1)為強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健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依據金管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訂定本行政策，加強監控之措施，並設置獨立之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以有效控管客戶之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

(2)為重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提升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 並使之成為企業整體共同遵循之價值體系與行為準則，助益本行之永續發展。

（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

1、一例一休的新勞動法規實施將增加企業的勞動成本，對企業的經營環境帶來新的壓力及挑戰。

2、國內的環保意識及相關法規對於企業投資新建設備的限制仍多，與鄰近住民的協調溝通，往往產生很大的阻力。

3、土地成本的取得、環保設備的投資及外在環境的克服等總體經營環境，均是企業於國內深耕發展所需面對之問題。

4、美國退出 TPP 協定將凸顯及加速 RCEP 協定的重要性及其進程，其與 TPP 的競合關係值得持續關注，台灣能否儘早加入此兩項協定對台灣的經濟成長及國內廠商的競爭力有極大的幫助。

5、中國大陸是我國紡織品最大出口地，兩岸貨貿協定若能洽談出對產業有利的結果並儘實施將有利產業發展，後續有賴政府能加快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以及 TPP，RCEP 等以利我國擴展國際市場。

6、全球貿易保護主義盛行，高額的稅率對亞洲地區各國的出口會有不利的影響。

7、在產油國協議減產情況下，國際油價可望維持平穩的價位，對低迷已久的頁岩油是一大利多，對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表現以及台灣相關產業供應鏈可望帶來有利因素。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國內 NP/NPEOD 產品列管政策，影響本公司 NPEOD 國內銷售量。業以 NPEOD 大宗品的代替品開發，以維持客戶銷售關係，另增加其他新產品開發與銷售，以達產銷平衡。

適用 ECFA 的條款，台灣出口非離子界面活性劑產品的關稅降至 0%(PEG 固體產品除外)，大陸將 NP 及 NPE 列為毒化物，限制國外進口貨的銷售數量(中國大陸生產家不受此限)，影響本公司出口至中國大陸的銷售量，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特殊品，以補銷售量不足。

2、台中銀行：請參閱第 5 頁台中銀行受外部競爭環境。

董事長　王貴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

民國 44 年　設廠於頭份鎮，資本額為新台幣四仟萬元。

民國 46 年　由頭份廠抽出第一根人造絲，取名縲縈絲，由美國萬可宏公司供應技術，開紡絲機 22 台，日產 4 噸。

民國 50 年　增加 2 台紡絲機。

民國 51 年　玻璃紙廠與美國 Chemtex 公司合作裝設設備一套，原設計紡速 100M/m，日產 5 噸， 但因子控制系統變大，僅開 70M/m。

民國 55 年　增加 6 台紡絲機。

民國 56 年　增加 10 台紡絲機。

民國 59 年　增加 6 台紡絲機及玻璃紙廠增設設備一套。

民國 60 年　為改進玻璃紙之品質與增加產量，與日本渡邊先生合作，更換黏液脫泡器。

民國 62 年　配合政府開發石油化學工業政策，在高雄廠大社鄉籌建乙二醇工廠一座，年產量 5 萬噸。

民國 63 年　玻璃紙廠正式與美國 Olin 公司技術合作。

民國 65 年　乙二醇廠建廠完成，正式開工生產。改建#1 玻璃紙機。

民國 66 年　改建#2 玻璃紙機，要點為 Synctronized Motor、一號槽 Flume Type、PVC 及不銹鋼三線 Cluster Roll，和 Steam Water Heating Roll，裝有 TensionControl 與 Width Control Roll。

民國 68 年　擬妥年產環氧乙烷 4 萬噸擴建計劃，隨即積極展開籌建工作，並分別與美國 HRI 公司，及日本三菱公司均簽約採購。

民國 69 年　美國 HRI 公司供應之空氣分離工廠機器設備全部運抵高雄工廠。三菱公司供應之環氧乙烷機器設備交貨已達 85%以上。

民國 71 年　本公司與日本亞細亞公司合作投資創立「磐亞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環氧乙烷衍生物(EOD)，並於 73 年底完成建廠開始生產。

民國 73 年　環氧乙烷機器設備安裝完成，開始試車生產。

民國 79 年　為求分散單一產品之經營風險，邁向多角化經營，故辦理現金增資，於高雄廠區內投資五億五仟萬元興建年產能 25,000 噸的壬酚廠及投資十二億元籌建發電量達 41,700KWH 的汽電共生設備。

民國 81 年　與宏洲化工(股)公司、三豐建設(股)公司共同投資興建商業大樓銷售。

民國 82 年　辦理現金增資規劃籌建年產 120,000 噸聚酯產品工廠。

民國 83 年　壬酚廠完工量產，並與德國伍德(UHDE)公司簽訂提供壬酚專利製造技術。

民國 85 年　高雄石化廠獲 ISO 9002 認證通過。

民國 86 年　汽電共生廠完工，正式發電；聚酯工廠完工量產並銷售。

民國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投資南中石化工業(股)公司及台塑石化(股)公司生產石化產品。

民國 89 年　聚酯纖維第二期擴充完成及轉投資南中石化試車。

民國 90 年　基於經營效益考量，頭份廠自第三季開始停止生產。

民國 93 年　辦理現金增資規劃籌建年產 400,000 噸乙二醇廠。

民國 98 年　高雄石化廠-高純度 EO 擴大產能。

民國 99 年　與日商豐田通商共同投資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經營生質能源產業。

民國 100 年　於高雄廠區新建乙二醇廠及假撚廠。

民國 102 年　於高雄廠區新建汽電共生二廠、假撚廠已完工量產及乙二醇廠完工試車。

民國 103 年　辦理庫藏股減資參億捌仟捌佰玖拾柒萬元正，資本額減為新幣壹佰參拾柒億壹仟陸佰玖拾參萬貳仟肆佰陸拾元正。

民國104年　辦理庫藏股減資壹億元正，資本額減為新幣壹佰參拾陸億壹仟陸佰玖拾參萬貳仟肆佰陸拾元正。

民國105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陸億柒仟捌佰萬貳仟壹佰貳拾元正，資本額增為新幣壹佰肆拾貳億玖仟肆佰玖拾參萬肆仟伍佰捌拾元正。

- 公司併購、重整之情形：本公司為簡化轉投資架構，以加速組織之調整，提昇整體經營效率，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與百分之百子公司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05年10月20日，因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所持有，故合併而抵銷不發生換股問題，毋需發行新股以應合併換股，本案已於105年11月22日業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無
-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轉投資關係企業：詳年報238頁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民國71年　由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亞細亞EOD株式會社及交通銀行合資創立“磐亞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壹億元。

民國73年　設於高雄縣大社工業區環氧乙烷衍生物（EOD）工廠竣工，試車完成。

民國74年　建立自有品牌磐樂士（PANNOX）商標，於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審定登錄完成。

民國76年　交通銀行於完成輔導任務後，轉移其股權。

民國79年　日本亞細亞EOD株式會社轉移其股權。

民國80年　公司名稱改為“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伍億參仟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參仟萬元。

民國81年　擴廠竣工，產能擴增為52,000噸，並採用DCS全自動電腦化控制。

民國82年　成立研發課，積極研究發展新產品。

民國85年　通過ISO-9002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86年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櫃檯買賣。

民國87年　本公司於5月20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91年　經荷蘭DNV公司取得ISO9001：2000國際品質認證（NO.4850-1996-AQ-RGC-RvA）。

民國93年　盈餘轉增資貳億玖仟伍佰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捌億陸仟貳佰壹拾參萬元。

民國94年　辦理庫藏股減資參佰零貳萬元及盈餘轉增資參億參仟肆佰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壹億捌仟玖佰伍拾壹萬元。

民國95年　辦理庫藏股減資壹仟參佰壹拾壹萬元、現金增資陸億元及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零伍拾壹萬貳仟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玖億壹仟陸佰玖拾壹萬貳仟元。

民國96年　辦理庫藏股減資貳仟萬元，資本額減為新台幣壹拾捌億玖仟陸佰玖拾壹萬貳仟元。

民國97年　盈餘轉增資壹億捌仟壹佰陸拾貳萬伍仟貳佰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貳拾億柒仟捌佰伍拾參萬柒仟貳佰元正。

民國98年　盈餘轉增資壹億玖仟陸佰伍拾捌萬柒仟柒佰貳拾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貳拾貳億柒仟伍佰壹拾貳萬肆仟玖佰貳元正。

民國 99 年　辦理庫藏股減資貳仟零陸拾陸萬元，資本額減為新台幣貳拾貳億伍仟肆佰肆拾陸萬肆仟玖佰貳拾元正。

民國 100 年　辦理庫藏股減資壹仟陸佰貳拾伍萬元，資本額減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參仟捌佰貳拾壹萬肆仟玖佰貳拾元正。

民國 101 年　辦理庫藏股減資壹仟伍佰柒拾伍萬元，資本額減為新台幣貳拾貳億貳仟貳佰肆拾陸萬肆仟玖佰貳拾元正。

民國 103 年　辦理庫藏股減資肆仟陸佰參拾壹萬元，資本額減為新台幣貳拾壹億柒仟陸佰壹拾伍萬肆仟玖佰貳拾元正。

民國 104 年　辦理庫藏股減資貳仟陸佰肆拾萬元，資本額減為新台幣貳拾壹億肆仟玖佰柒拾伍萬肆仟玖佰貳拾元正。

民國 105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陸佰參拾參萬肆仟柒佰肆拾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貳拾貳億伍仟陸佰零捌萬玖仟陸佰陸拾元正。

- 公司併購、重整之情形：無
-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無
-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轉投資關係企業：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台中銀行

本行前身為「臺中區合會儲蓄公司」，創設於民國 42 年 4 月，同年 8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辦理合會業務，營業區域涵蓋臺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中部地區。配合銀行法公布實施及業務發展之需，自民國 67 年起改制為「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另為擴大經營規模並使資本大眾化，本行股票於民國 73 年 5 月 15 日公開上市，逐步厚植堅實之經營基礎。

民國 84 年 9 月設立台北分行，營運範圍跨越區域經營之門檻，邁入另一嶄新里程，而後並陸續將集中於中部地區之營業據點遷移至北部及南部地區，使業務營運之區域擴及臺灣西半部地區，正式邁入全國性商業銀行之林。

截至 105 年底本行資本額已由開業時之 50 萬元增至 323.8 億元，營業單位也由草創之初的 5 家分公司擴增至 80 家分支機構暨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另為精進本行「在地金融」、「中小企業金融」及「多元金融」的競爭優勢，計已轉投資成立「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及「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轉投資「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確立建構多元金融組織架構，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價值使命，並達成布局延伸海外版圖的願景。業務項目之擴增及各項業務之營運量，更數倍於創業之初合會儲蓄公司所能承辦的業務項目及其規模，這些成就顯示本行用心經營獲得的具體回饋，台中銀行的成長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卓越見證。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本行無併購、重整之情事
- 本行目前轉投資關係企業有 5 家，為持股 100%之「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 家子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轉投資之「TCCBL CO.,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2 家孫公司。
- 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之情形：無。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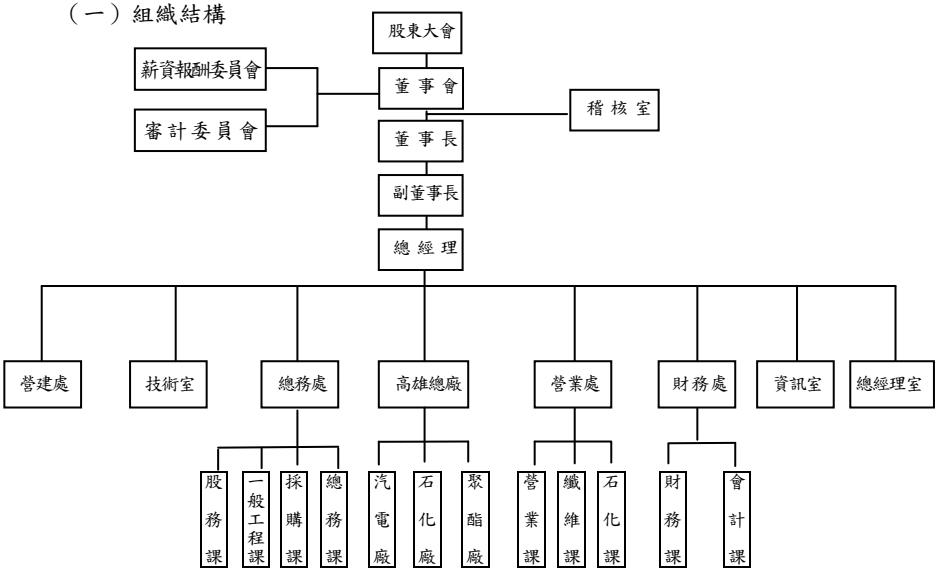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總經理室：協助總經理綜理公司業務之企劃、人事行政及人力資源規劃之工作。

2、資訊室：掌理資訊系統及金融資訊套裝軟體之規劃、建置及作業等事項。亦負責全公司電腦相關硬體設備之新購、維護等。

3、財務處：負責掌理公司投資、資金調度、資產保管、公司帳務處理、成本核計等相關事項。

4、營業處：負責產銷計劃之編擬、產品內外銷之推行、市場調查、儲運等事項。

5、高雄總廠：負責石化、聚酯及汽電等相關產品之產製、品檢、各項製程設備之維修改良、廠務、環保工安及其他安全事項等。

6、總務處：掌理原物料採購、財產管理、租賃及總務事務等。

7、技術室：負責有關生產技術、製程提升及研發等事項。

8、營建處：負責委託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及土地投資開發案等相關事宜。

9、稽核室：內部稽核。

10、審計委員會：係董事會下設立之功能性委員會，藉由其專業之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治理公司，強化董事會職能。

11、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特定薪資報酬深入審視並提出建議。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06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或法人名稱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中纖投資（股）	無	105.6.8	3 年	96.06.21	35,467,759	2.60%	37,241,146	2.61%	0	0	0	0	磐亞公司董事	磐亞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磐亞投資（股）	無	105.6.8	3 年	96.06.21	42,301,672	3.11%	44,416,755	3.11%	0	0	0	0	磐亞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磐亞投資(股) 代表人:王貴賢	男姓	105.6.8	3 年	93.06.25	0	0	0	0	0	0	0	0	德信投信、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董事長、台中商銀副董事長。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經系、紐約大學金融財政系	久津實業、磐亞投資、台益投資、大發投資、格菱公司久暢公司、臺灣金醇洋酒、中纖投資董事長、國光石化、南中石化董事	董事	王貴鋒	二親等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纖投資(股) 代表人:莊銘山	男姓	105.6.8	3 年	100.5.6	3,934	0.00%	4,130	0.00%	639	0.00%	0	0	日商伊藤忠商社 磐亞副董事長 臺灣大學	蔗蜜坊董事長 台中商銀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欽財	男姓	105.6.8	3 年	102.6.19	0	0	0	0	0	0	0	0	萬泰銀行法務長兼法務處長、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秘書處長及太子汽車工業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德維	男姓	105.6.8	3 年	102.6.19	0	0	0	0	0	0	0	0	鴻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世青盟中華民國分會總會長、台北市青工會總會長及玄奘大學講師 美國北愛荷華州立大學政治所	財團法人青年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或法人名稱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立曄	男姓	105.6.8	3年	105.6.8	0	0	0	0	0	0	0	0	J.P.Morgan 美國大通銀行香港分行研究員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學士	立邁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磐亞投資(股) 代表人:王貴鋒	男姓	105.6.8	3年	99.9.10	24,000	0.00%	25,200	0.00%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董事長、台中商銀董事、磐亞公司董事長。 香港法商巴黎百富勤企業融資部副總經理、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磐亞董事長、台中商銀副董事長、南中石化、久津實業、磐亞投資、台益投資、大發投資、格菱公司及久暢公司董事。	董事長	王貴賢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磐亞投資(股) 代表人:黃明雄	男姓	105.6.8	3年	100.5.6	31,000	0.00%	32,550	0.00%	0	0	0	0	萬泰商業銀行副總經理、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德信投信董事長 久津實業董事 格菱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纖投資(股) 代表人:劉永達	男姓	105.6.8	3年	100.5.6	0	0	0	0	0	0	0	0	本公司業務主管 交通大學運管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磐亞公司董事 南中石化監察人 蔗蜜坊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纖投資(股) 代表人:陳國慶	男姓	105.6.8	3年	100.6.15	156,242	0.01%	164,054	0.01%	0	0	0	0	本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化工所	磐亞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主要股東

106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投資（股）公司 28.08%、磐亞（股）公司 17.67%、總豪企業（股）公司 15.64%、黃金源 14.72%、宇暉(股)公司 10.52%、旭天投資（股）公司 9.57%、王貴賢 1.70%、王貴鋒 1.55%、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0.44%、鄭彩蓮 0.06%。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益投資(股)公司 47.42%、大發投資(股)公司 42.63%、總豪企業有限公司 9.44%、王貴賢 0.51%。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益投資(股)公司 42.93%、磐亞投資(股)公司 33.59%、總豪企業（股）公司 22.73%、王貴賢 0.75%。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44.36%、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6.20%、中纖投資(股)公司 5.12%、德興投資(股)公司 4.69%、台益投資(股)公司 2.36%、科頤寶投資(股)公司 0.76%、磐亞投資(股)公司 0.64%、宇暉(股)公司 0.63%、磐亞(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0.62%、王維甯 0.41%。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宇暉(股)公司 44.44%、中纖投資（股）公司 31.46%、磐亞投資（股）公司 17.30%、王朝璋 5.16%、王貴賢 1.12%、王固業 0.51%。
宇暉(股)公司	王貴賢 99.23%、張孟亮 0.77%。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佳純 50%、王貴鋒 50%。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53.47%、宇暉(股)公司 40.40%、王朝璋 5.57%、王貴賢 0.25%、江尚哲 0.15%、江師毅 0.10%、王朝慶 0.05%。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投資(股)公司 41.80%、大發投資(股)公司 38.17%、總豪企業(股)公司 9.93%、王貴賢 6.31%、許憲章 2.53%、旭天投資（股）公司 1.26%。

2、董事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公司會計師他與公司業務之國家考試及格及證書職術專門技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王貴賢			∨			∨		∨	∨			∨		無
副董事長	莊銘山			∨			∨	∨	∨	∨	∨	∨	∨		無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李欽財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李德維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徐立曄			∨	∨	∨	∨	∨	∨	∨	∨	∨	∨	∨	無
董事	王貴鋒			∨			∨		∨	∨	∨		∨		無
董事	黃明雄			∨			∨	∨	∨	∨	∨	∨	∨		無
董事	劉永達			∨			∨	∨	∨	∨	∨	∨	∨		無
董事	陳國慶			∨			∨	∨	∨	∨	∨	∨	∨		無

註：(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貴鋒	男性	99.9.10	25,200	0.00%	0	0	0	0	本公司董事長、台中商銀董事、磐亞公司董事長。 香港法商巴黎百富勤企業融資部副總經理、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磐亞董事長、台中商銀副董事長、南中石化、久津實業、磐亞投資、台益投資、大發投資、格菱公司及久暢公司董事。	董事長	王貴賢	二親等
生產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永達	男性	97.02.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運管系	磐亞公司董事 南中石化監察人 蔗蜜坊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宏揚	男性	98.09.01	71,400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農機系	南中石化董事 臺灣金醇洋酒董事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蔡來香	女性	99.10.04	1,050	0.00%	0	0	0	0	萬泰商業銀行稽核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溫玉桃	女性	84.02.03	1,050	0.00%	0	0	0	0	磐亞公司主辦會計 淡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柏年	男性	94.04.01	52,95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貴賢	3,982	3,982	0	0	0	0	0	0	1.95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	0.16	無
副董事長	莊銘山	1,277	1,277	0	0	0	0	0	48	0.63	0.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3	0.05	無
董 事	王貴鋒	0	11,647	0	0	0	36	0	1,417	0	0.53	2,096	2,096	0	0	0	0	0	0	0	0	0	0	1.03	0.62	無
董 事	黃明雄	0	0	0	0	0	0	0	0	0	0	2,308	2,308	108	108	108	0	0	0	0	0	0	0	1.18	0.1	無
董 事	劉永達	0	0	0	0	0	0	0	0	0	0	3,284	3,384	37	37	0	0	0	0	0	0	0	0	1.63	0.14	無
董 事	陳國慶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12	79	79	0	23	0	0	0	0	0	0	0.00	0.08	無
董事(註)	吳宏揚	0	0	0	0	0	0	0	0	0	0	681	681	52	52	0	0	0	0	0	0	0	0	0.36	0.030	無
獨立董事	李德維	420	420	0	0	0	0	0	0	0.21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1	0.02	無
獨立董事	李欽財	420	420	0	0	0	0	0	0	0.21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1	0.02	無
獨立董事	徐立曄	243	243	0	0	0	0	0	0	0.12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2	0.01	無

註：吳宏揚董事任期至 105 年 6 月 8 日止。(C) 及 (G) 項之金額，為 105 年獲利所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之擬議數。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蕭天讚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龔建榮	0	0	0	0	0	0	0	0	無

註：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至 105 年 6 月 8 日止。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貴鋒	1,016	1,016	0	0	1,080	1,080	0	0	0	0	-1.03%	0.09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劉永達	1,880	1,880	37	37	1,500	1,500	0	0	0	0	-1.63%	0.14%	0	0	0	0	無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協理	吳宏揚	0	0	0	0
	會計主管	溫玉桃				
	財務主管	林柏年				

4、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本公司全體董事105年度酬勞為0元占105年度稅後純益0%；104年度酬勞為18,424仟元占104年度稅後純益3.4%。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105年度酬勞為0元占105年度稅後純益0%；104年度酬勞為464仟元占104年度稅後純益0.09%。

（3）本公司全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05年度酬勞為0元占105年度稅後純益0%；104年度酬勞為6,674仟元占104年度稅後純益1.24%。

（4）合併報表所有公司之104年度全體董事酬勞為33,139仟元占104年度稅後純益1.04%；全體監察人104年度酬勞為1184仟元占104年度稅後純益0.0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104年度酬勞為6,675仟元占104年度稅後純益0.21%。105年度資訊請參考上表。

（5）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係參考同業給付水準訂定。

（6）本公司經營績效之優劣，將會影響經營主管年終獎金之發放。

（7）未來風險關聯性：會影響經營主管獎金之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董 事 長	王貴賢	8	0	100	
副董事長	莊銘山	8	0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李欽財	7	1	87.5	
獨立董事	李德維	6	2	75	
獨立董事	徐立曄	3	1	75	105.6.8 改選就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　　事	王貴鋒	8	0	100	
董　　事	黃明雄	7	1	87.5	
董　　事	劉永達	8	0	100	
董　　事	陳國慶	7	1	87.5	
董　　事	吳宏揚	4	0	100	105.6.8 改選解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5.01.25　討論擬定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度年終案及 105 年度薪資報酬政策，王貴賢董事長、莊銘山副董事長、王貴鋒董事、劉永達董事、吳宏揚董事等人，離席迴避。

105.04.25　討論 1%股東提名獨立董事案，李欽財常務董事、李德維獨立董事，基於利益衝突離席迴避。

105.05.29　討論本公司對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本案王貴賢董事長及劉永達董事基於利益衝突離席迴避。

105.06.16　討論續聘總經理案王貴鋒董事基於利益衝突離席迴避。
委任新任期薪資報酬委員李欽財常務董事、李德維獨立董事及徐立曄獨立董事，基於利益衝突離席迴避。

105.08.09　討論 105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王貴鋒董事及劉永達董事基於利益衝突，自行離席迴避。
擬訂定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李欽財獨立董事、徐立曄獨立董事一併代理李德維獨立董事基於利益衝突，自行離席迴避。

106.01.03　討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內部人員工酬勞分配案，王貴鋒董事出具委託書表示本案棄權，劉永達董事基於利益衝突自行離席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5 年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李欽財	3	0	100	
獨立董事	李德維	2	1	66.67	
獨立董事	徐立曄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未訂定作業程序，但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及股務專職人員，並在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提問專區處理問題。	差異不大。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符合。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	符合。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由高階主管組成，各有不同專業領域，符合多元化方針發展。	符合。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將視公司業務需求再研議設置。	差異不大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本公司雖未定期評估董事會之績效，惟本公司董事會運作順暢，對需提會議決之事項，均能在極短時間內提會討論，未有延宕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由各部室派代表組成公司治理小組，不定期針對公司治理評鑑項目作檢討及改進。	符合。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皆視不同狀況設有溝通管道，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cmfc.com.tw）。	符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由專業人員辦理外，並定期接受內部及外部單位稽核，均符合規定。	考量撙節作業成本，暫不考慮委外作業。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相關揭露事項，都依規定揭露於交易所網站，年報亦公布於公司網頁。	符合。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	V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除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辦理員工福利外，更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籌辦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強化對員工全方位之照顧。例如：員工生育補助金十二個月、員工子女教育補助金、住院醫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療費用之津貼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投資者，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依規定通知投資者出席股東會，鼓勵投資者積極參與股東會所有相關議案。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供應商關係：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故關係良好。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企業網站之信箱或直接與本公司聯絡。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詳如本年報第22頁）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有效地控管公司營運之風險。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維繫良好關係。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投保，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105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評鑑成績為上市公司36%~50%級距之公司，得分項目61項、未得分項目27項，其中有關「公司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及「獨立董事完成進修時數」未得分項目將列為優先改善事項。				

註：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 事 長	王貴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副董事長	莊銘山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	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李欽財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是
獨立董事	李德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從非合意併購案件談起	3	是
獨立董事	徐立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從非合意併購案件談起	3	是
董　　事	王貴鋒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董　　事	陳國慶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專業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6	是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股務公司設有股務專職人員，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提問專區，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大致符合。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符合。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	符合。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程序」，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憑以執行。	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符合。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本公司雖未定期評估董事會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惟本公司董事會運作順暢，對需提會議決之事項，均能在極短時間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主要評估指標為會計師及其家屬未持有本公司重大財務利益、會計師及其家屬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重大影響之職務及二親等之關係、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燕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　　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提會討論，未有延宕之情事。 符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由各部室派代表處理相關公司治理事務。	符合。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皆視不同狀況設有溝通管道，可至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查詢(網址：http://www.pacc.com.tw)。	符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由專業人員辦理外，並定期接受內部及外部單位稽核，均符合規定。	考量撙節作業成本，暫不考慮委外作業。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相關揭露事項，都依規定揭露於OTC網站，年報亦公布於公司網頁。公司網站為www.pacc.com.tw且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切實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員工權益：落實勞基法相關規定與員工建立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僱員關懷：落實勞基法相關規定且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建立溝通管道。 投資者關係: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對投資人之權益與以尊重維護並應確實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關注證券市場交易秩序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供應商關係：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企業網站之信箱或直接與本公司聯絡。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5頁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之說明。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有效地控管公司營運之風險。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了定期拜訪客戶及召開經銷商會議外，也自行進行每年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了解顧客在行銷業務、物流管理及技術服務等方面的實際反應，並由客戶自行列舉建議事項，以確保客戶的需求得到了解與妥善的處理。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由母公司(中纖公司)代為投保董監責任險。	符合。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前36%至前50%之公司，得分項目54項、未得分項目34項，已對未得分項目加強揭露。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 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王貴鋒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是

2、台中銀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V	V 	已建立聯絡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並公告於本行網站。 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且均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揭露。 與關係企業間往來交易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並作必要之監控與處理，且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處理準則」之規定。	無差異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請參閱第6頁之一、組織系統之(一)組織結構。 每年皆有定期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最近一次係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8條及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監督事項，並參酌會計師法第46-48條，制定評估項目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包含與本行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重大異常借貸或非正常商業行為下融資保證情事、同時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之影響等8項評估。經106年3月16日第22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在案，符合內外部相關獨立性規範。	無差異
三、 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V		(一) 已就銀行法及主管機關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相關規定揭露於本行內部網站，並不定期辦理法規講習課程供相關承辦人員遵循及明瞭，同時於利害關係人調職時立即函請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表，溝通管道情形順暢。 (二) 本行不僅依規定將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亦公布於本行網站，以利投資人查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V		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一) 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發布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正確取得相關訊息。 (二) 為落實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本行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由各部門依業務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處理。 (三) 於本行全球資訊網公開資訊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訊息，另架設有英文網站揭露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	無差異
六、 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 相關員工權益，請參閱第74頁(一)現行重要員工權益、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二) 為維護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利害關係人除依銀行法規定建檔控管，另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迴避條款。 (三) 董事進修及出(列)席董事會情形，已定期更新並發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98頁之六、風險管理事項。 (五)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行訂有「消費者保護政策」；如遇有金融消費爭議事項，依本行訂定之申訴處理程序，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六) 本行訂有「對外捐贈作業準則」，規範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105年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情形請參閱第34頁。	無差異
七、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前6%治前20%之公司，得分項目68項、未得分項目12項，已對未得分項目加強揭露。	無差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獨立董事）	李欽財			∨	∨	∨	∨	∨	∨	∨	∨	∨	無	否
委員（獨立董事）	李德維			∨	∨	∨	∨	∨	∨	∨	∨	∨	無	否
委員（獨立董事）	徐立曄			∨	∨	∨	∨	∨	∨	∨	∨	∨	無	否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本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營運活動已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遵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工安環保品質監測系統積極執行管制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噪音污染等環保工作。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及節能減碳措施。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以財務處為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定期通知各單位企業社會責任指定人員討論相關事宜，並於編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後呈董事長核閱。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已訂定有關規章辦法以建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亦針對員工貪瀆、舞弊等行為訂定獎懲制度，以加強社會安定，落實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已採行重覆使用回收紙張、推動內部作業採線上簽核，以減少紙張使用，請行員自行攜帶水杯等措施。	大致上均能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工廠生產製造，汽電共生廠煙囪裝設24小時廢氣監測儀，並連線至環保局，共同監督排氣品質。廠區內設有環境品質監測系統(DAS)，以監視所有製程之揮發性有害氣體可能洩漏源。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環境管理事務由台北及工廠共同管理，因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作適度的調整，如:燃煤鍋爐已裝設廢氣靜電集塵器/硫份、硝份脫除器，使排氣品質達到國家標準，鍋爐爐膛空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氣進口裝設空氣預熱器，使廢熱回收再利用，廢水廠已建造廢水再處理與回收系統，節省巨額用水量標準。製程已裝設反應尾氣後燃器，減少VOC(揮發有機物)及臭味逸散，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經「法國標準協會」認證，本公司二年度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如下：
單位:CO2。公噸
<table><tr><th></th><th>104 年度</th><th>105 年度</th></tr><tr><td>溫室氣體</td><td>480,210</td><td>459,304</td></tr></table></td><td></td></tr>
<tr><td>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V

V

V

V

V</td><td></td><td>（一）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1.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制度。
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落實假勤制度。
4.依法提撥退休金。
（二）本公司經由各項內部會議轉達公司現行政策，並透內部網站宣導讓員工可充分發表意見。
（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如下：
1.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與健康教育等事項。
2.為員工投保意外及醫療險。
3.設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領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證照人員。
（四）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均可由內部網站獲得資訊或表達意見。同時，定期召開會議，使得勞資雙方可直接作有效溝通。
（五）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td><td>大致上均能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V V	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六）本公司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 （七）本公司產品均依相關規範標示，以符合國家或國際規定。 （八）本公司將力求供應商提供商品之節能減碳功能，藉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本公司將研議如何使供應商相關表現納入供應商評核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cmfc.com.tw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依相關法令規 定及時揭露應申報及公告之正確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大致上均能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酌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105 年度敦親睦鄰投入金額:地方回饋金 8,140 仟元、地方團體學校贊助款 1,097 仟元。

（二）105 年度地方子弟雇用情形：

大社	楠梓	仁武	總數	佔全廠比例
98 人	92 人	41 人	231 人	42.5%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已訂定有關規章辦法以建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亦針對員工貪瀆、舞弊等行為訂定獎懲制度，以加強社會安定，落實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積極推動表單無紙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每季一次現場設施揮發性有機物逸散進行全廠定期檢測。 每年一次針對現場設施及污染源排放口進行定期檢測監控污染排放情況。 全廠架設 38 組環境污染物濃度監測管理系統，預知工作場所環境污染狀況，即時應變。 每月一次以上定期清理廠內廢棄物並交合格之處理廠商進行妥善處理避免污染環境。 每年二次進行現場工作環境品質濃度檢測。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因應區域環境變化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執行現場操作污染排放管制。 訂定室內冷氣使用溫度管理策略，避免不必要之電力浪費。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逐步進行工廠區製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節能減碳活動。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視四時節令，使用自動偵測裝置調整工廠區補助燈光使用時間。
為使地球環境資源得以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已成為國際間最受關注的課題，降低能資源耗用與溫室氣體排放，提升公司生產效率與競爭力，本廠現階段訂定於五年內節電 3%、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150 噸、廢棄物減量 5%，落實節能減碳及廢棄物的回收，善盡地球公民的職責。
二年度二氧化碳及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單位:CO2。公噸
<table><tr><th>年度</th><th>二氧化碳</th><th>溫室氣體</th></tr><tr><td>104</td><td>618.725</td><td>619.299</td></tr><tr><td>105</td><td>498.978</td><td>499.452</td></tr></table></td><td></td></tr>
<tr><td>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V

V

V

V

V</td><td></td><td>（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以雙向溝通方式管理員工。

（二）本公司經由各項內部會議轉達公司現行政策，並讓員工可充分發表意見。

（三）針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每年定期進行一次全面性安全檢查及測試。
訂定工作安全安全防護具使用規則使勞工防護具正確佩帶，保護員工安全，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工安教育訓練。
每年一次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四）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均可由內部網站獲得資訊或表達意見。同時，定期召開會議，使得勞資雙方可直接作有效溝通。

（五）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產品依相關化學品標示規範標示之。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將注意供應商提供商品之節能減碳功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將注意供應商相關表現納入供應商評核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網址為：http:// www.pacc.com.tw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揭露應申報及公告之正確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酌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105 年度敦親睦鄰投入金額:地方回饋金 1,470 仟元、地方團體學校贊助款 198 仟元。

（二）105 年度地方子弟雇用情形：

大社	楠梓	仁武	總數	佔全廠比例
8 人	12 人	8 人	28 人	31.81%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2、台中銀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落實公司治理 (一)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v v v		(一)本行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督促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二)已將消費者保護、法令遵循、企業倫理、金融舞弊案例分析等內容，列為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 (三)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定由業務部擔任專責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本行均已訂定明確章則辦法，以建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且依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作業應注意事項等，亦針對員工貪瀆、舞弊等行為訂定明確懲戒制度，以加強社會安定，落實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無差異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一)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持續作業流程簡化，減少用紙使用；年報印製採用環保再生紙；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並採用環保餐具，避免免洗餐具使用。 (二)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定由總務部擔任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協助環境教育課程。另訂有「總行大樓管理要點」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範。 (三)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定在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依減少資源及能源消耗、妥善處理廢棄物、推動綠色採購，使用低耗能用品、推廣數位金融服務及節能環保教育、促進再生資源之可回收性再利用、推動環保措施及落實節能減碳等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另於已發布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相關用電、油及天然氣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維護社會公益				無差異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二)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行設有申訴專線電話，員工如發現不法情事、性騷擾事件或欲申訴之事由，可逕依專線通報申訴，除即時回應處理並對通知人予以保密。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請參閱第71頁之(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四)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每季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及促進勞資合作，並針對員工福利、權益等關切議題充分討論。	
(五)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本行依策略發展及各行員職位規劃職涯地圖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推動各職能的專屬訓練。	
(六)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本行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政策」，並明確規範客戶意見申訴管道及紛爭處理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相關金融商品及服務，悉依主機機關及本行內部相關規定。	
(八)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依採購內容特性與廠商所處產業類別，參採注意供應商影響環境與社會等紀錄，如供應商有負面紀錄時本行將另覓供應商。	
(九)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行進行採購過程中如發現承攬商或其供應商有負面之社會形象時，將通知該廠商說明及改善，如情節重大者將視契約條款內容中止採購或辦理退貨。	
四、 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已架設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行一向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不遺餘力，相關贊助活動如下： 1.配合「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愛心零錢捐活動，於各分行營業廳設置零錢捐款箱。 2.於本行各營業單位多媒體播放系統播放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戒菸公益廣告。 3.配合政令宣導，於各營業單位多媒體播放系統播放「反詐騙-擄人篇」影片。 4.響應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讓心串連‧讓家團圓」募集活動，協助張貼海報協尋失蹤兒童及少年，並於對外網站搭建連結至該基金會網站。 5.響應政府救災活動，協助居民重建家園並儘速恢復生活常軌，就「高雄美濃地震」遭受重創的台南地區，提供重建經費。 6.為縮小城鄉數位學習落差，創造環境、企業、社會及弱勢團體的共贏效果，將本行汰舊換新的電腦，由資訊部門重新整理組裝、更新軟體及作業系統、清除硬碟資料後，送贈偏鄉學校或弱勢族群。 7.支持在靜宜大學於105年5月22日舉辦「2016海峽兩岸金融教育聯盟暨中部財金學術聯盟研討會」，主題為「後金融海嘯」與「量化寬鬆政策」結束後對全球金融與公司理財、治理等可能產生的影響，並邀請國際與海峽兩岸金融教育聯盟學校暨產官學專家學者共同交流。 8.捐助鐵人三項選手汪旖文、李宙諺、徐培嚴訓練經費，以實際行動培育國內優秀運動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9.提供「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及「台灣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獎學金；支持財團法人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舉辦105年青年盃友善校園籃球邀請賽。 10.支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主辦「2016年臺灣米倉田中馬拉松」活動，透過結合運動、休閒、農業及商業活動，行銷田中鎮在地觀光特色。 11.協助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舉辦「寒士慶端午‧乘龍破風」、「寒士慶中秋活動」活動，提供低收入、單親、弱勢及街友等寒士義診、義剪、供餐並贈送應節禮品。 12.支持臺中市政府舉辦「2016臺中國際踩街文化節」，於中秋假期期間與日本交流踩街活動，藉此凝聚社會共識增加地方認同，促進觀光產業的經濟效益。 13.響應關燈節能減碳，正視全球暖化議題，與城市廣播網舉辦「燈不亮月亮」中秋節關燈節能活動。 14.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推動「台中銀行邀您一起哞起來」活動，以提供本行吉祥物「阿中寶寶音樂玩偶」方式，鼓勵民眾響應捐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5. 協助「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鎮瀾兒童家園」募集發票，於本行中部分行營業廳設置發票箱。 16. 台中銀行媽祖平安卡刷卡金額提撥固定比率回饋大甲媽祖鎮瀾宮，有助宗教活動發展，以善盡地方回饋責任。 17. 台中銀行自 64 年 9 月 30 日起設立「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成立目的為獎助清寒優秀學生藉以培養國家社會有用人才為宗旨。每年開會決議獎學金發放金額與提供名額供申請，藉此幫助清寒弱勢學生繼續進修或生活補貼。 18. 支持覺修宮清寒獎助學金，提供弱勢學生每學期的學雜費補助，協助完成學業。 19. 提供「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及「台灣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獎學金；支持財團法人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舉辦 105 年青年盃友善校園籃球邀請賽。 20. 支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舉辦「2016 年台中銀行盃 亞洲青年男子排球錦標賽」，結合深受亞洲各國重視之亞洲區資格賽事，加強露出本行企業形象。 21. 支持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棒球運動發展協會，舉辦「第 23 屆關懷盃棒球賽」，關注原住民團體及國球運動基層扎根；支持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舉辦「第 8 屆重光盃少棒錦標賽」。 22. 105 年共參與 14 場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幫助學生與民眾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觀念。 23. 105 年度共與 9 所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共計錄取 31 人進行工讀實習計畫，並分發單位實習，屆期後經推薦面試共有 10 位同學轉任為一般行員。 24. 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共計聘用身心障礙人士 20 人(其中 4 人為重度身障者)。 （二） 截至105年2月底止共計聘用身心障礙人士17人。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行「10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由BSI英國標準協會辦理查證，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公布。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1、本公司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本公司對誠信經營的相關事項雖未明訂，但本公司仍要求董事及經理人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另於本公司之員工工作守則中明列相關獎懲措施，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 本公司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每筆捐款、贊助之款項，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後使能辦理；本公司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本公司從事交易及採購時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為防止利益衝突，可透過行政呈報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稽核室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執行稽核業務，並依年度稽核計畫指派稽核人員辦理查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若發現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員工可直接向高階主管反應舞弊或不正當行為，公司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防止報復情事之發生；公司內部訂有懲戒制度並可依正常行政程序申訴，對違反者將採取紀律處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對外網站上，將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公開資訊中。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經營運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04年 3 月16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呈報上級或經理人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第六條(保密責任)

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之用戶、關係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以上均不論口頭、書面、是否標有「機密性」字樣)，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或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第七條(公平交易)

1.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 本公司人員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於接受與本公司有關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期約收受賄賂、回扣、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2)接受廠商之餽贈或招待，如發現顯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當場予以婉拒，並嚴禁收受現金或有價證券之餽贈。
(3)如因不可抗力或事後始發現所收受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於事發後向其直屬主管報告，並同時知會稽核最高主管，以利後續處理。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公司政策及證券交易法並加強宣導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經理人、人事單位、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倘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呈報上級或經理人，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違反本準則人員得向公司提出申訴，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佈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本公司雖未訂定，但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八）對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其查詢方式：http://www.cmfc.com.tw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大致上符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行為準則，要求董事及經理人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另於本公司之員工工作守則中明列相關獎懲措施，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合法性及誠信交易記錄，避免與誠信瑕疵業者往來，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每筆捐款、贊助之款項，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後使能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大致上符合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從事交易及採購時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對供應商履約行為審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雖未設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但本永續經營原則，經理人之選任首重誠信，若違反誠信經營理念，依規定進行懲處並呈報董事會。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為防止利益衝突，可透過行政呈報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稽核室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執行稽核業務，並依年度稽核計畫指派稽核人員辦理查核作業。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透過會議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若發現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員工可直接向高階主管反應舞弊或不正當行為，公司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防止報復情事之發生；公司內部訂有懲戒制度並可依正常行政程序申訴，對違反者將採取紀律處分。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大致上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對外網站上，將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公開資訊中。	大致上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經營運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三、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如發生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呈報上級主管。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 本公司人員不可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之用戶、關係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以上均不論口頭、書面、是否標有「機密性」字樣），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人事單位、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呈報上級或經理人，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違反本準則人員得向公司提出申訴，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五、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六、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請參閱 http://mops.tse.com.tw/公司治理

（八）對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址：『http://www.pacc.com.tw』。

2、台中銀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差異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行於對外網站揭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且亦將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公布之。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於本行之各項交易、投資及授信等業務均依業務性質訂定停損機制或各類風險集中限額，並定期參酌整體經濟指標與本行業務發展概況，適時檢討修訂。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設置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教育訓練，宣導金融人員應本誠信原則遵守法令等法治觀念。本行亦依相關法令訂定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其捐贈對象、金額之核定均依照該準則辦理。	
二、 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行辦理採購或招標案時，除參採注意供應商誠信紀錄，並於簽訂契約明訂違反法令規定之機制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由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推動誠信經營，並設置董事會稽核室辦理查核作業，定期將內部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依據本行「對本行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辦法」，就利害關係人予以建檔控管，並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防範利益衝突；相關章則規範亦訂有利益迴避條款，以落實誠信經營。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已設置「董事會稽核室」並依本行「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定期查核；已設置「會計部」並訂定本行「會計制度」，另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財務報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已就誠信經營範圍，如金融舞弊案例、消費者保護、法令遵循等議題，列為內部教育訓練教材，並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辦相關課程。	
三、 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依本行「人事管理規則」及「員工工作規則」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項並追蹤辦理。 （二）依「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性騷擾案件申訴及懲戒辦法」，訂有審議調查程序、利害關係人迴避條款及保密機制。 （三）於「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規範，各單位主管不得對該法令遵循主管有任何報復等不利行為，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並應密切注意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權益是否受到保障。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及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與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規定。	無差異
五、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經營運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與其查詢方式：請參閱 http://mops.tse.com.tw/公司治理

（八）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 http://mops.tse.com.tw/重大訊息。台中銀行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貴　賢

總經理：王　貴　鋒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執行情形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105 年 6 月 8 日）：

（1）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承認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承認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選任第 25 屆 9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

2、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1）依修訂後章程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

（2）董事會訂定 105 年 9 月 27 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開始發放增資新股。

（3）第 25 屆董事截至目前已召開 5 次董事會，會務運作順暢。

3、董事會重要決議：

105 年 01 月 25 日	通過 105 年度預算案、通過擬定本公司內部人 104 年度年終案及擬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05 年度薪資報酬政策案。
105 年 03 月 21 日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畫、通過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通過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通過擬定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及稽核作業細則、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通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通過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通過訂定 105 年股東會、日期及議案內容。
105 年 04 月 25 日	決議通過 105 年股東會 1%股東提名三位獨立董事。
105 年 05 月 09 日	決議通過追認出具對臺灣綠醇財務業務支持聲明書。
105 年 06 月 16 日	推舉新任期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通過續聘總經理、成立新任期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5 年 08 月 09 日	推舉新任期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通過續聘總經理、成立新任期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5 年 09 月 05 日	決議通過本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通過訂定 104 年除權暨除息基準日、通過本公司總公司遷址及通過設置「台北辦事處」。
105 年 09 月 05 日	決議通過本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通過訂定 104 年除權暨除息基準日、通過本公司總公司遷址及通過設置「台北辦事處」。
106 年 01 月 03 日	通過 106 年度預算案、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通過討論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內控、通過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份條文、通過 104 年度董監事盈餘分配及內部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通過 105 年度年終獎金及內部人 106 年度薪資報酬政策。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已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其第五條規定之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如下：

1、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2、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3、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規定。

4、本公司由財務處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1）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2）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3）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4）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5）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5、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6、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7、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8、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資訊應公平揭露。

9、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

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10、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資訊揭露之方式。

（3）揭露之資訊內容。

（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其他相關資訊。

11、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3、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3）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5,600	0	0	0	235	235	105.01.01 至 105.12.31	1.庫藏股意見書 2.境外公司維持費用 3.盈餘轉增資意見書 4.移轉訂價報告
	王錦燕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中纖投資(股)公司	2,115,083	0	0	0
法人董事	磐亞投資(股)公司	1,773,387	0	0	0
總 經 理	王貴鋒	1,20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永達	0	0	0	0
協　　理	吳宏揚	3,400	0	0	0
會計主管	溫玉桃	50	0	0	0
財務主管	林柏年	(26,050)	0	0	0
大 股 東	磐亞(股)公司	10,556,773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以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以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 年 2 月 28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關　係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21,692,235	15.50%	0	0	0	0	勝仁針織廠（股） 中纖投資(股)公司	磐亞公司之法人董事 磐亞公司之法人董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貴鋒	25,200	0.00%	0	0	0	0	王貴賢	二親等血親	
勝仁針織廠(股)	62,395,773	4.36%	0	0	0	0	磐亞（股）公司	磐亞公司法人董事	
勝仁針織廠(股) 董事長：林孝杰	0	0	0	0	0	0	無	無	
久津實業(股)公司	52,126,194	3.65%	0	0	0	0	磐亞（股）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磐亞投資(股)公司 德興投資(股)公司 久暢(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磐亞投資(股)公司	44,416,755	3.11%	0	0	0	0	久津實業(股)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德興投資(股)公司 久暢(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中纖投資(股)公司	37,241,146	2.61%	0	0	0	0	久津實業(股)公司 磐亞投資(股)公司 磐亞（股）公司 德興投資(股)公司 久暢(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磐亞公司法人董事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德興投資(股)公司	9,850,449	0.69%	0	0	0	0	久津實業(股)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磐亞投資(股)公司 久暢(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8,153,267	0.57%	0	0	0	0	久津實業(股)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磐亞投資(股)公司 久津實業(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久津實業、中纖投資、磐亞投資、德興投資、久暢公司 董事長：王貴賢	0	0	0	0	0	0	王貴鋒	二親等血親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086,150	0.92%	0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677,050	0.82%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9,837,253	0.69%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53,576	1	901	-	54,477	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52,478	-	0	0	52,478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722,944	22	174,314	5	897,258	27
磐亞(股)公司	100,091	44	0	0	100,091	44
德興投資(股)公司	100,000	100	0	0	100,000	1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922	3	979	3	1,901	6
南中石化工業(股)公司	100,000	50	0	0	100,000	50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934	46	393	2	27,327	48
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	1,900	10	2,000	10	3,900	20
香港三豐國際有限公司	3,250	18	0	0	3,250	18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	11,542	20	0	0	11,542	20
國光石化科技(股)公司	4,746	9	527	1	5,273	10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2,990	3	0	0	2,990	3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2,165	2	0	0	2,165	2
名佳金屬工業(股)公司	7,193	3	0	0	7,193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202	-	248	-	1,450	-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569	1	0	0	569	1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756	1	0	0	756	1
永儲(股)公司	373	-	0	0	373	-
嘉新食化(股)公司	103	-	0	0	103	-
台東企銀(股)公司	4,027	1	0	0	4,027	1
智微科技(股)公司	270	-	440	1	710	1
德信萬瑞基金	6,403	-	2,000	-	8,403	-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4,531	-	3,097	-	7,628	-
瑞嘉投資(股)公司	2,500	100	0	0	2,500	100
蔗蜜坊(股)公司	1,450	50	1,450	50	2,900	100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1,842	-	495	-	2,337	-
第一金控控股(股)公司	1,799	-	0	0	1,799	-
東聯化學(股)公司	880	-	0	0	880	-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3,450	1	0	0	3,450	1
德信大發基金	1,505	-	404	-	1,909	-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3,042	-	765	-	3,807	-
Citigroup Inc.	41	-	0	0	41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份	金額	股份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3	10	1,470,000,000	14,700,000,000	1,361,693,246	13,616,932,460	104.3.18 經授商字第 1040104865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5/10	10	1,470,000,000	14,700,000,000	1,429,493,458	14,294,934,580	105.10.17 經授商字第 1050123881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678,002,120 元。	無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	
普通股	1,429,493,458	40,506,542	1,47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均為上市股票。

註：公司章程訂定核定股本為 16,800,000,000 元，經濟部所登記之核定股本為 14,700,000,000 元。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2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1	225	121,161	125	121,488
持有股數	36,931	151,916	499,459,275	832,295,601	97,549,735	1,429,493,458
持股比例	0.00	0.01	34.94	58.22	6.83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2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9,902	13,928,158	0.97%
1,000至5,000	35,665	79,445,908	5.56%
5,001至 10,000	10,019	65,231,083	4.56%
10,001至15,000	5,995	68,108,930	4.76%
15,001至20,000	1,784	30,304,846	2.12%
20,001至30,000	3,041	69,539,441	4.86%
30,001至50,000	2,175	80,335,730	5.62%
50,001至100,000	1,519	100,416,679	7.02%
100,001至200,000	804	104,697,484	7.32%
200,001至400,000	347	93,453,535	6.54%
400,001至600,000	91	44,548,627	3.12%
600,001至800,000	47	32,006,176	2.24%
800,001至1,000,000	29	25,978,099	1.82%
1,000,001以上	70	621,498,762	43.48%
合計	121,488	1,429,493,458	100.00%

特別股：未發行。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2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21,692,235	15.51%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62,395,773	4.36%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126,194	3.65%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416,755	3.11%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241,146	2.6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086,150	0.9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677,050	0.82%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50,449	0.69%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9,837,253	0.69%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8,153,267	0.57%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12.55	9.27
	最低		7.7	6.96
	平均		9.77	7.8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17	17.68
	分配後（註 1）		18.05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0,291	1,189,891
	每股盈餘		0.45	(0.18)
每股股利（註 2）	現金股利		0.1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21.71	(43.5)
	本利比（註 4）		97.7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0.01	0

註1：股東會決議，扣除現金股利後再計算。
註2：係年度之盈餘分配。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比率及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

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五。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派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106 年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預估數）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3,616,932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股）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仟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仟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股）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股）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股）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股）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5 年度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參閱股利政策。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年度結束後，如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

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年度結算虧損，於一〇五年度依章程規定估列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為 0 仟元，差異數作為一〇六年度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次數	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 年 8 月 4 日至 104 年 8 月 25 日	105 年 1 月 7 日至 105 年 1 月 29 日
買回區間價格	5.5 至 13.9	5.5 至 12.9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743,000 股	普通股 2,046,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2,402,445	15,909,71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643,000	5,689,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5%	0.4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3）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4）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5）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6）經營超級市場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種調味品等。

（7）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生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與能源用戶）。

（8）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9）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氣氬、液氬、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10) F212011 加油站業。

(11) D201021 加氣站業。

(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所營事業比重

本公司 105 年度所營業務中，化工產品營業額比重佔 66%，化纖產品佔 33%、其他產品佔 1%。

3、目前之產品項目

類　　別	項　　目
化工產品	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
化纖產品	聚酯粒、聚酯絲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延續原絲產品之發展，擬計畫原絲生產之產品，進一步生產加工成另一新產品--加工絲，不僅能保有原絲之特性外，更能增加其手感及穿著舒適性。

（1）DTY 色紗：

聚酯色紗係屬紡絲前染色，不易褪色，同時兼耐日光牢度佳，水洗與摩擦牢度佳，不須後染色加工，故無廢水污染兼顧環保，DTY 色紗更具有良好的手感，廣泛應用於傢飾、窗簾、行李箱、背包等方面。

（2）吸濕排汗 DTY 纖維：

具有比原絲更高的吸濕快乾特性，可提升織物的穿著舒適性。其原理係利用纖維異形斷面高表面積及毛細現象，加速人體的排汗效果，使身體維持乾爽舒暢。

（3）DTY 細丹尼高根數纖維：

DTY 纖維的丹尼愈細，纖維愈柔軟，織物手感愈佳，產品的附加價值愈高，除了有原絲原有的特性外，更能提供比原絲更好的手感及柔軟性，廣泛應用於高級女裝。

（4）DTY FD 鈍光紗：

藉由添加高濃度無機粒子，降低纖維的光澤度，同時提高纖維的懸掛性。FD 鈍光紗主要應用在運動服飾方面。

（5）DTY CD 紗：

藉陽離子染料粒子，開紡成具深色鮮豔效果之纖維，使其手感更具柔軟性

，且其牢度更佳。CD 紗主要應用於運動服、休閒服、夾克、外套服飾方面。

（6）DTY 抗菌防霉紗：

依不同需求添加抗菌材料，且不會因紫外線、酸、鹼、有機溶劑等而分解，屬長期持續有效抗菌防霉效用，主要應用於運動服、內衣褲、醫護織物、寢具織物、鞋材等方面。

（7）抗紫外線纖維：

抗紫外線纖維是最佳保護的第二層皮膚，波長 200-400nm 的 UV-A、UV-B 紫外線電磁波，能藉由臭氧層破洞穿透至地表，對人類皮膚造成巨大的傷害，並會助長黑色素生成，導致皮膚老化，甚至皮膚癌。

（8）中空纖維：

質輕保暖的中空纖維是一種新型態的纖維素材，纖維斷面呈現中空狀，藉由纖維內部空氣層來阻隔體溫的散失,使皮膚表面溫度不會因外在氣候的惡劣而迅速流失，達到保溫的功能。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B）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C）D101050 汽電共生業。

（D）F212011 加油站業。

（E）F212061 加氣站業。

（F）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G）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所營事業比重

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佔營業比重約佔 8 成，酯化產品則約佔 2 成。

（3）目前之產品項目

聚乙二醇烷酚醚、聚乙二醇烷基醚、蓖麻油 EO 附加物、聚乙二醇 烷基胺醚、聚乙二醇脂肪酸酯、聚乙二醇、聚丙二醇聚乙二醇醚、三甲醇丙烷 EO 附加物、其他多元醇之 EO、PO 附加物、紡絲油劑、潤滑油酯類、塑膠滑劑、化妝品酯類、清潔劑酯類、浴中柔軟劑。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聚乙二醇衍生物產品、紡絲油劑產品、纖維柔軟劑、酯化品。

2、台中銀行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存款業務、放款業務、外匯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企業金融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信託業務、投資業務。

（2）目前所營事業比重：銀行業 100%。

（3）目前之產品項目：不適用。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不適用。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乙二醇:下游聚酯廠擴廠，對乙二醇需求增加。

(2)聚酯絲:A.近年國內聚酯廠商雖進行了一波整併(詳備註)， 聚酯產業壓力將有所緩解，但整體聚酯產業供過於求的現象仍未明顯改善，競爭壓力仍然存在，下游需求不振依然是影響產業發展的主要因素，產業獲利能力的恢復尚需時日，聚酯經營壓力仍較大，產業格局調整仍將繼續。聚酯產業整体面臨

的過剩問題，短時間內難以化解，在此背景下，產業重新洗牌可能性大增，整個產業疲軟的狀況將維持一段時間，產業已無大量生產的利基，面對未來的競爭與挑戰，我司必須持續提高設備自動化程度，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強化技術研發能力，生產符合經濟規模，製造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配合下游需求變化快速反應，才能維持產業整體之競爭能力。

B.以加工製程觀察，下游紡織產業超過 8 成移往加工絲用途，滿足下游織布業在機能與環保如複合超細，彈性拉伸，細丹輕量，吸濕排汗，低溫深染等創新素材需求，同時針織用途-sport，近兩年由歐美帶起的運動消費需求，席捲全球，已有平織業者改做針織，造成 DTY 機台稼動率高於 SDY 機台，這是流行趨勢及市場的重大改變。

C.成衣用布訂單逐漸外移至大陸或東南亞(以越南為首)，國內則以機能性布料及工業用布料(鞋材)較具競爭優勢，但若我國無法盡快加入 TPP 或 RECP，則此優勢將逐漸喪失，並影響到上游人纖業的發展。

(3)壬酚:提供工業用品助劑生產，需求穩定。

備註:去年 5 月，宜進關閉聚酯原絲(POY)台南廠，緊接著東雲紡織(POY&DTY)亦於今年 2 月底法拍資產，預期未來將會退出市場，有助於國內供過於求現象改善，國內共計 12 家 POY 廠總產能達 112 萬噸/年，國內需求量約 78 萬噸，仍凸顯出產銷不平衡局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本公司向中油及台塑石化取得乙烯，製造乙二醇及環氧乙烷，乙二醇除供本公司聚酯工廠使用外，另有外售其他亞州地區聚酯工廠，環氧乙烷則出售予界面活性劑廠。

(2)從國內外採購 Nonene 及 Phenol 原料，製成壬酚，出售國內外界面活性劑廠使用。

(3)聚酯絲供應國內外加工絲廠及紡織廠。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鏡爭情形:

(1)乙二醇:穩定下游客戶,強化供需關係。

(2)壬酚:由於亞州地區紡織業發展快速，對紡織助劑需求增加，建立高品質品牌形象，大量生產，降低成本。

(3)聚酯纖維：產品客製化、多樣化、精緻化、差異化及區隔市場。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5 年度台灣市場微減，其他國家地區市場需求持平，中國市場需求減少，整體銷售量仍較前一年稍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非離子界面活性劑屬於上游石化原料產業與下游民生及工業用品產業之中間橋樑，具有產業發展關鍵性之不可取代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非離子界面活性劑為經濟發展之必需品，較不易受到景氣波動的衝擊影響。

(B) 此產業需有 EO 廠之優勢配合，本公司擁有市場競爭條件。

(C) 因東協十加一自 98 年度起會員國間零關稅，使本公司在價格之競爭力上面臨挑戰。

2、台中銀行：不適用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

1、研發費用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無研發費用。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3、未來預計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研發計畫。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研發費用：22,749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功能環保型可塑劑 DOTP、金屬清洗劑、紡絲油劑、潤滑油酯類、塑膠滑劑、清潔劑酯類、浴中柔軟劑。

2、台中銀行

（1）研究發展支出：89,840 仟元。

（2）研究發展其成果

研發產品名稱	研發內容	研發情形	成果
資訊管理系統-外匯業務管理	1. 外匯客戶往來明細/外匯大額資料/外匯業務量查詢。 2. 信託部申報書列印。	自行開發	1. 減少人工資料處理。 2. 提供多樣化資料查詢功能。 3. 使分行更能掌握外匯業務。
Bank3.0-12 項業務	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業務申請管道。		已於 104 年 10 月建置完成。
外匯系統優化	進行外匯系統優化作業，調整外匯系統相關交易功能暨帳務關帳作業，使作業流程更簡便更利於使用者操作。		已於 104 年 12 月建置完成。
聯貸集中化作業	聯貸集中化作業，集中徵授信管理，簡化分行作業，使作業流程更簡便。		第一階段已於 105.2.16 上線，第二階段已於 105 年 8 月 19 日上線。
線上開立數位帳戶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便利客戶透過網路上傳相關證件，無需臨櫃即可開立帳戶，提供便民服務並降減臨櫃事務量。		已於 105 年 5 月建置完成。
ACH 代轉繳本行信用卡款	增加信用卡繳款管道，提升卡友繳款便利性及節省支出。		已於 105 年 8 月建置完成。
徵授信系統優化	增加財務數據、消金專區、貸後覆審管理、應收帳款買方額度控管、自動分案、即時連動帳務主機客戶資料，使作業流程更有效率。		1. 企金與消金分流徵審作業。 2. 使作業流程更有效率。 3. 提升案件徵審品質。 已陸續於 105 年 12 月前上線。
新一代網路銀行	提供客戶優質電子化金融服務(包含企業網銀、個人網銀、無障礙網銀、行動銀行、FXML 收付平台)，以提升本行競爭力並擴大電子銀行業務經營績效，減少營業單位事務量及降低臨櫃服務成本，達成增加獲利之重要自動化系統。	委外開發	已於 104 年 1 月建置完成。
客服系統更新	加速客戶服務持續往市場導向、個人化、精緻化的方向邁進，並導入優質電話銷售管理作業及空中理專服務功能。		已於 104 年 4 月建置完成。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	提供客戶更多元化避險與財務操作，配合財務部針對匯率選擇權系統進行提升作業，增加奇異型及策略型等複雜型態的匯率選擇權商品。		已於 104 年 4 月建置完成，提供更完整的商品服務客戶。

研發產品名稱	研發內容	研發情形	成果
自動化設備監控及電子日誌集中管理系統	提供全行 ATM 設備異常、短缺鈔即時監控功能及交易電子日誌集中管理、調閱功能。		1. 強化資安監控管理，並提升服務品質及 ATM 帳務處理效率。 2. 已於104年7月建置完成。
悠遊卡專案	提供本行信用卡更多樣化產品服務，建置悠遊信用卡、悠遊金融卡系統。		已於 104 年 7 月建置完成。
串接網路商城模組	滿足客戶購物網站與本行金流整合，並提供消費者網路 ATM、SmartPay、線上刷信用卡多種付款通路選擇。		已於 104 年 10 月建置完成。
卡片業務收單 EMV 晶片辨識機制建置	因應國際組織(VISA、MASTER、JCB、銀聯國際)推動 ATM 收單 EMV 晶片化(AID Code 識別)服務功能，更新 ATM 相關軟體設備。		已於 105 年 2 月完成 ATM EMV 辨識機制建置，可降低偽卡風險。
信用卡及 VISA 金融卡 3D 安全認證服務	提供本行信用卡及 VISA 金融卡客戶更安全之網路購物環境。		1. 信用卡部份已於 103 年 3 月建置完成；105 年 11 月另新增 OTP 動態密碼認證。 2. VISA 金融卡部份已於 105 年 8 月建置完成。
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	提供本行信用卡更多樣化產品服務。		已於 105 年 9 月建置完成。
新財富管理系統	建立更有效率的客戶分級與管理制度，擴大財富管理業務經營效益，建置以客戶需求導向之理財規劃與作業管理平台。		已於 105 年 10 月建置完成。
央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更新	減少重複輸入以增加資料正確性改善傳輸效率。		已於 105 年 10 月建置完成。
全方位代收網	提升並強化客戶代收服務（如代收大樓管理費及職業公會會費）及學雜費代收管理服務之需求。		已於 105 年 10 月建置完成。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

1、乙二醇:市場穩定性高

短期:進行產品銷售規劃。

長期:透過投資合作，增加乙二醇市場之銷售量及佔有率。

2、壬酚:

短期:逐步與下游建立雙方合作關係，如交由下游代工生產界面活性劑或協助推廣下游之製成品。

長期:與下游之長期利益相結合，使上、下游互蒙其利 。

3、聚酯絲:

短期:A.特殊用途紗種發展，使產品多樣化，增加營業利潤。

B.新增假撚機台陸續投入生產，穩定品質，優先供應長期客戶，逐漸建立市場信心及擴大市佔率。

長期:A.產品發展精緻化，多樣化，科技化，走向高獲利之產品。

B.產品向上、下游整合發展，發揮垂直整合的優勢。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短期：提高 EOD 及酯化品高附加價值品項銷售比例，增加營收及獲利。

(2)長期：提昇產品技術層次，垂直產業發展，開拓新領域市場。

2、台中銀行

(1)短期：請參閱第 4 頁（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長期：請參閱第 4 頁（四）未來發展策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本公司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1)乙二醇:以供應國內廠商及外銷亞洲地區。

(2)環氧乙烷:主要供應國內生產環氧乙烷衍生物之下游廠商。

(3)嫘縈絲:進口嫘縈絲供國內銷售。

(4)壬酚:約 15%內銷，85%外銷亞洲地區。

(5)聚酯絲: 約 92%內銷，8%外銷其它地區。

(6)電力:自用外銷售給台電。

2、市場占有率

產品項目	市場占有率(國內)	產品項目	市場占有率(國內)
乙 二 醇	20 %	壬　　酚	50 %
環氧乙烷	30 %	聚 酯 絲	8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乙二醇:國外下游聚酯纖維擴充，乙二醇暫無新增產能，將有供給吃緊趨勢。

(2)環氧乙烷:下游客戶需求平穩，銷售量可維持穩定水準。

(3)壬酚:原料價格變化加大，產品市場競爭激烈。

(4)電力:國內電力供應長期不足。

(5)聚酯絲:第二季將逐漸進入聚酯絲需求旺季，應能帶動市場成長。

4、競爭利基：

以全能生產，全能銷售為營業目標，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增強競爭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聚酯纖維需求將逐漸放大，將可帶動乙二醇需求，聚酯競爭對手逐漸退出市場，可提高我司市佔率及售價。

(2)不利因素:主要產品原料來自中油，合約量供料不足。

(3)因應對策:尋求進口管道，或向台塑石化採購，以避免中油供料不足。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A）內銷：佔 5 成，含經銷及自銷。

（B）外銷：佔 5 成，以東南亞地區最多，其次為中國、中東及澳洲等地。

（2）市場占有率：內銷市場佔佔 4 成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需狀況：供需狀況：105 年度台灣市場需求微減，其他國家地區市場需求持平，中國市場需求則面臨同業競爭，需求減少。整體銷售量仍較前一年稍減。

（B）ECFA 關稅貿易協定，降低中國進口關稅至 0%。對於本公司部分產品銷售中國大陸地區助益甚大。

（4）競爭利基

（A）原料 EO、NP、DEG 及天然醇供貨穩定。

（B）品質穩定，價格具競爭力，行銷通路順暢。

（5）發展遠景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產品多樣化，產業需求性質性廣泛，較不易受到景氣波動的衝擊影響。

b、技術層次較鄰近之大陸、東南亞為高，加上生產供貨情形穩定，外銷大陸、東南亞市場每年穩定成長。

c、銷售通路及關係鞏固，產品銷售國內外各行業。

d、原料供應安全，主原料 NP 及石化 EO 之供應係由長期配合之中纖公司管線供應。

(B) 不利因素

a、環保意識的要求仍高，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大，國內外同業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將加速調整大宗品銷售比例，轉而增加高毛利特殊品銷售數量以助益整體營收。

b、國內產業持續外移，需求量減少。

c、國內限用壬酚系列產品之環保政策及銷往歐洲之紡織品限用壬酚系列品助劑。

(C) 因應對策

a、順應環保趨勢，發展天然醇系列品，降低石化原料成本增加的影響。

b、配合產業提昇及客戶需求，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及代工產品，增加產業競爭力。

2、台中銀行

(1)銀行業務經營地區

目前本行全臺設有 80 家分支機構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個人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等多元化業務，透過營業地區特性，發展精緻化金融商品，擴大業務領域，以用心專業經營，提供顧客更優質與便捷的金融服務。

(2)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際主要機構預測全球經濟表現可望優於前期,顯示國際經濟情勢仍穩健回溫，加上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推升我國對外貿易及國內經濟成長力道，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06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1.92%，惟仍需留意美國川普政府政策走向、兩岸關係變化及英國脫歐後續發展等不確定因素。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長期經營中小企業客群及深耕中部地區，具有獨特優勢及穩定客群。

b.憑藉長期服務中小企業經驗，有助聚焦核心客群，發展差異化經營模式。

c.完成建構多元化金融事業體系，利於發揮組織整合行銷效益。

d.穩定維持低資金成本優勢，有助提升銀行獲利能力及競爭力。

B.不利因素

a.尚未設有海外分支機構，喪失初期開發臺商機會及發展契機。

b.金融全球化發展及金控業跨業競爭，壓縮中小型銀行既有的金融領域。

c.金融業產品同質性及經營競爭性偏高，不易提高利差空間。

d.全球景氣多空因素紛陳，金融環境仍存在經營驟變壓力。

C.因應對策

延續中長期「量穩利增」、「穩中求進」經營原則，穩健擴增資產規模，俾立穩臺灣，佈局亞太，順應臺商「全球化」之趨勢與潮流，業務發展以「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及「TMU 業務」為主要成長主軸。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單乙二醇(MEG)：主要作為聚酯纖維(POLYESTER)之主要原料，尚可製造抗凍劑、高溫冷卻劑、冰雪去除劑及炸藥等。

(2)二乙二醇(DEG)：主要作為塑膠基本原料、尚可製造油墨溶劑、煞車油、溶劑油、氣體除水劑、纖維柔軟劑及塑膠填充劑等。

(3)三乙二醇(TEG)：主要供作調節劑、空氣處理及潤濕劑用。

(4)環氧乙烷(EO)：主要供作界面活性劑、乙二醇醚等之原料。

(5)壬酚(NP)：主要供作界面活性劑、抗氧化劑、安定劑、酚醛樹酯、潤滑油添加劑等原料。

(6)聚酯絲：主要係作為成衣用布、織袋(帶)、工業用布、鞋材等之用途。

(7)電力：能源供應。

2、產製過程

(1)乙烯+氧氣----＞環氧乙烷

(2)環氧乙烷+水----＞單乙二醇

(3)單乙二醇+環氧乙烷----＞二乙二醇

(4)二乙二醇+環氧乙烷----＞三乙二醇

(5)酚+壬烯----＞壬酚

(6)乙二醇+PTA----＞聚酯粒

(7)電力：以燃煤產生蒸汽及電力發電之汽電共生系統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聚乙二醇烷酚醚、聚乙二醇烷基醚、蓖麻油 EO 附加物、聚乙二醇烷基胺醚、聚乙二醇脂肪酸酯、聚乙二醇、聚丙二醇聚乙二醇醚、三甲醇丙烷、EO 附加物紡絲油劑、潤滑油酯類、塑膠滑劑、化妝品酯類、清潔劑酯類、浴中柔軟劑。	
主要用途	家庭用潔劑	洗滌劑、浸透劑、乳化劑、濕潤劑、柔軟劑
	個人衛浴用品	洗滌劑、浸透劑、乳化劑、濕潤劑、柔軟劑
	纖維工業	洗滌劑、浸透劑、染色助劑、乳化劑、浴中柔軟劑
	金屬工業	清洗劑、乳化劑、電鍍液添加劑
	紙漿工業	脫脂劑、脫墨劑、濕潤劑
	塑膠工業	乳化聚合乳化劑、塑膠內外滑劑
	橡膠工業	添加劑、離型劑
	塗顏料工業	分散劑、乳化劑
	化粧品工業	洗潔劑、乳液、基礎原料、濕潤劑
	電子工業	清洗劑
	高分子工業	改質劑、乳化劑、抗靜電劑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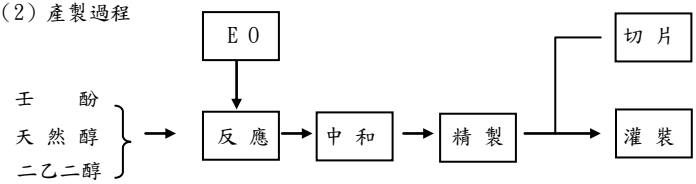

2、台中銀行：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

1、高雄石化廠乙二醇之基本原料為乙烯，與中國石油公司訂定長期供應合約。

2、壬酚之基本原料為壬烯及酚，目前壬烯全部仰賴進口，現階段分散採購以分攤風險；酚，國內台灣化學纖維公司長期穩定供應。

3、汽電共生之主要原料為煤，目前全部仰賴進口，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關係，供應來源無虞 。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1）環氧乙烷：與中纖公司訂立供應合約。

（2）壬　　酚：供應來源主要為中纖公司，迄今供應狀況良好。

（3）天 然 醇：目前國內尚無廠商生產，全部仰賴進口，現階段為分散採購。

2、台中銀行：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進銷貨占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中石化	3,972,490	2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中石化	3,800,646	2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A	3,203,192	21%	無	B	2,472,221	18%	無
3	B	2,184,188	15%	無	A	1,678,843	12%	無
4	其他	5,567,602	37%		其他	6,002,268	43%	
	進貨淨額	14,927,472	100%		進貨淨額	13,953,978	100%	

說明：1. 最近二年度無重大變動情形。

2. 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銷貨淨額	17,395,673	100%		銷貨淨額	15,175,617	100%	
本公司 105 年度無單一客戶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								

說明：1. 最近二年度無重大變動情形。

2. 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　纖	1,002,649	62	母公司	中　纖	676,672	52	母公司
2	其　他	603,766	38		其　他	626,211	48	
	進貨淨額	1,606,415	100		進貨淨額	1,302,883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97,095	10	無	A	180,681	11	無
2	其　他	1,771,685	90		其　他	1,483,878	89	
	銷貨淨額	1,968,780	100		銷貨淨額	1,664,559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台中銀行：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

量—公噸
單位：值—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乙　二　醇	124,100	160,750	3,636,302	124,100	122,416	2,896,345
環氧乙烷	50,000	24,057	750,804	50,000	17,842	582,378
壬　　酚	22,500	18,323	732,250	22,500	23,252	769,433
聚酯半延伸絲 POY	80,000	70,730	2,445,755	80,000	65,457	2,168,424
聚酯全延伸絲 SDY	50,000	27,874	1,160,841	50,000	27,892	1,114,433
聚酯粒 CHIP	99,000	2,975	87,917	99,000	5,716	161,247
加工絲 DTY	32,400	28,796	1,335,439	32,400	28,919	1,295,914
非離子界面活性劑	72,000	37,071	1,617,802	72,000	28,916	1,225,252
合　　計	530,000	370,576	11,767,110	530,000	320,410	10,213,426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量—公噸
單位：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非離子界面活性劑	72,000	37,071	1,617,802	35,000	28,916	1,225,252
其 他	7,200	5,679	264,938	6,300	5,050	237,572
合 計	79,200	42,750	1,882,740	41,300	33,966	1,462,824

2、台中銀行：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

量—公噸
單位：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產品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乙二醇	182,372	4,210,188	186,374	4,499,062	165,033	3,412,113	12,949	268,165
環氧乙烷	24,873	868,079	0	0	17,821	576,307	0	0
壬 酚	3,877	184,321	15,400	751,212	2,533	84,717	15,290	551,770
聚酯半延伸絲POY	40,778	1,420,787	1,537	57,881	36,896	1,154,668	605	21,300
聚酯全延伸絲SDY	25,307	1,223,417	2,634	130,259	26,130	1,026,519	2,776	112,053
聚酯粒CHIP	893	22,035	356	9,524	2,325	53,438	2,270	56,500
加工絲DTY	29,274	1,326,619	812	35,426	27,526	1,129,365	1,121	44,284
非離子界面活性劑	16,090	761,313	18,598	950,911	14,192	761,313	15,191	707,319
合 計	323,464	10,016,759	225,711	6,434,275	292,456	8,198,440	50,202	1,761,391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量—公噸
單位：值—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04年 度				105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界面活性劑	16,090	761,313	18,598	950,911	14,192	761,313	15,191	707,319
其 他	4,321	192,863	1,345	62,715	4,212	120,717	1,625	75,210
合 計	20,411	955,154	19,943	1,013,626	18,404	882,030	16,816	782,529

2、台中銀行：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

※本公司

（一）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員工人數	職　員	178	192	192
	工　員	425	427	428
	合　計	603	619	620
平均年歲		40.65	41.96	41.96
平均服務年資		11.96	12.12	12.12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70%	1.78%	1.78%
	大　專	61.10%	61.71%	61.71%
	高　中	37.00%	36.03%	36.03%
	高中以下	0.20%	0.48%	0.48%

（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財務、會計人數	內部稽核人數
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	0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中國企業會計協會舉辦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進修」訓練課程測驗合格。	1	0

※合併公司

（一）磐亞公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54	55	53
	工員	54	52	52
	合計	108	107	105
平均年歲		41.783	42.814	42.666
平均服務年資		12.838	14.038	13.982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2.96%	12.15%	11.43%
	大專	66.67%	66.36%	66.67%
	高中	20.37%	21.49%	21.90%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二）台中銀行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50 歲以上	231	303	312
	40 歲以上	874	856	840
	30 歲以上	528	551	506
	20 歲以上	560	572	595
	未滿 20 歲	4	2	5
	合　計	2,197	2,284	2,258
平 均 年 歲		38.1	38.7	38.8
平均服務年資		10.9	10.8	10.8
學歷分布比率	碩　　士	11.6%	12.3%	12.5%
	大　　學	62.9%	64.0%	63.7%
	專　　科	20.6%	19.3%	19.4%
	高　　中	5.0%	4.4%	4.4%
	國　　中	0.0%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證券商業務員	316	345	34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030	1,104	1,095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150	166	165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891	905	895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45	44	43
	期貨商業務員	95	107	108
	人身保險業務人員	1,680	1,939	1,918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23	25	23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	564	597	606
	理財規劃人員	488	488	485
	信託業業務人員	1,670	1,717	1,699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917	902	89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82	194	191
	財產保險業務人員	1,579	1,686	1,673
	票券商業務員	24	32	33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員	8	7	7
	國際內部稽核師	3	3	3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18	15	20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2	13	13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11	10	10

註：各年度員工人數均含工讀生。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　　目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污染狀況	1.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罰款 2.NP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3.EG3 違反空氣汙染防治法 4.汽電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無
賠償對象或處份單位	高雄市環保局	無
賠償對象或處份情形	1. 罰款 30 萬元 2. 罰款 6 仟元 3. 罰款 10 萬元 4. 罰款 10 萬元	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

1.圓環疑似異味(林)，居民任意檢舉，廠內查無異味。

2.未取得許可前，NP廢液即自行處理，已申請NP廢液自行處理許可，並已取得核可。

3.M09設備元件洩漏濃度大2000ppm，立即鎖緊處理並加強檢測。

4.NP廢液日處理量超過許可，已要求日處理量不可超過許可證申請量。

（三）ROHS相關資訊：對本公司無影響。

※合併公司

（一）磐亞公司

1.最近年度及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遭處分之總額：

(1)M01 製程原料環氧丙烷使用量與許可申請量不符，違反空污防制法遭罰鍰 100,000 元。

A.改善措施：M01 重新申請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變更，調整原物料使用量條件。
M01 有關環氧丙烷用量部分進行記錄管控，保持於申請量以下。

B.可能之支出：罰鍰 100,000 元。

(2)M03 製程原料環氧丙烷使用量與許可申請量不符，違反空污防制法遭罰鍰 100,000 元。

A.改善措施：M03 重新申請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變更，調整原物料使用量條件。
M03 有關環氧丙烷用量部分進行記錄管控，保持於申請量以下。

B.可能之支出：罰鍰 100,000 元。

(3)M04 製程原料油酸使用量與許可申請量不符，違反空污防制法遭罰鍰 100,000 元。

A.改善措施：M04 重新申請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異動，調整全廠原物料使用量條件。
M04 有關油酸用量部分進行記錄管控，保持於申請量以下。

B.可能之支出：罰鍰 100,000 元。

2.未來因應對策：配合環保法規不時的修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業務處理能力。

3.RoHS 相關資訊：對本公司無影響。

（二）台中銀行：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公司對於員工的教育訓練一向不遺餘力，對於從事某些專業工作之員工列冊委外培訓專業課程，並定期追蹤回訓，提供各部門或特定單位所需之教育訓練並強化各級員工的職能發展。

105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含專業與一般）情形詳如下表：

性　別	男	女
全廠平均人數	484	59
訓練類別	訓練時數(hr)	
專業職能訓練(工環消類證照初訓及複訓)	1970	6
毒化災訓練(廠外上課演練)	50	0
消防教育訓練(年度消防油盆滅火訓練)	411	42
一般通識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04	8
職安法規訓練	669	15
財會人員持續進修課程	0	63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課程	0	30
訓練總時數(hr)	3204	164
平均時數(hr/人數)	6.62	2.78

2、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手冊及人事管理規則，讓員工明確知悉自身權益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3、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門禁安全：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夜間及假日均有保全公司維護行舍安全。

（2）設備之維護及檢查：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或每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及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定期對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3）生理／心理衛生：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亦同時安排定期及不定期員工健檢，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4）保險：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團體保險。若員工有傷亡情事之發生時，人事單位將協助處理相關保險事宜。

（5）員工福利：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 12 月 15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其措施包括福利輔助、教育獎助、文康活動、其他福利輔助等。每年福利金的預算及支出與安排皆由福委會之委員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對於員工工作情緒穩定具有良好的作用。目前職福會每年提供員工生育補助金 12 個月、員工子女依受教程度每學期定額提供教育補助金、日額住院醫療慰問金等各項補助款。每年亦依職福會收支狀況，舉辦年度公司員工國內旅遊，以增進員工間之情感聯繫。

（6）員工退休制度：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專業服務，安定員工在職中或退休後之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在退休辦法方面，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或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為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在撫恤辦法方面，在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非因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發給慰問金。另一各情類形發給不同數額之撫卹金。在資遣辦法方面，資遣費的發給為依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薪資之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曾發生勞資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無。

※合併公司

（一）磐亞公司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於 80 年 7 月 17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其措施包括福利輔助、教育獎助、文康活動、其他福利輔助等。每年福利金的預算及支出與安排皆由福委會之委員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討論及監督執行情情形，對於從業人員工作情緒穩定具有良好的作用。

（2）本公司為鼓勵從業人員充實學識技能，提高工作品質及效率，訂有訓練管理辦法，以維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委外訓練等，本公司所屬人員之教育訓練及進修之計劃與執行，依本公司各單位需求辦理之。而教育訓練課程，計有內部相關課程之集訓及外部專業課程之參與，其就本年度外部參與課程統計如下:

項　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1	8	-
專業職能訓練	60	527	76,000
主管才能訓練	57	419	49,120
通識訓練	398	768	15,700
總　計	516	1,722	140,820

其課程支出由本公司支應，並有外部多種不計費之專業課程，員工均積極參與進修。

（3）本公司為獎勵從業人員專業服務，安定在職中或退休後之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

（A）在退休辦法方面：

a、適用原退休金制度，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或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得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係依據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及勞動基準法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b、適用退休金新制，公司依據從業人員薪資、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百分之六退休金。俟從業人員年滿六十歲，得自行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B）在撫恤辦法方面：

在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非因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發給慰問金。另依各類情形發給不同數額之撫卹金。

（C）在資遣辦法方面：

a、適用原勞動基準法資遣相關規定者，資遣費的發給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薪資之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

b、選擇適用或適用退休金新制者，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為達成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保護目的，目前持續性進行之措施如下：

(A) 環境保護工作：本廠使用廢水處理設備將製程產生之廢水，經放流池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B) 員工人身安全保護:

a、訂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機械設備檢點與維護、教育訓練、健檢、緊急應變與消防演練、工作場所及工作守則修訂、工作許可證制度、承攬商管理、標準作業等程序。

b、針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每年定期進行一次全面性安全檢查及測試。

c、訂定工作安全安全防護具使用規則使勞工防護具正確佩帶，保護員安全。

d、執行現場工作許可證、動火許可證、侷限空間作業許可證、電氣上鎖許可單、高架作業許可等安全工作許可證制度，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e、訂定標準作業安全程序規則供勞工工作遵循。

f、每日一次以上進行全員現場工作稽核管理，發現設施、工作方法或環境缺失立即進行舉報，並進行改善計畫執行。

g、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及期程進行員工專業技能之訓練及證照取得。

h、依工作特性每年調派現場操作人員進行 3~6 小時之在職訓練，及定期健康檢查。

(5) 本公司規範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情形：無。

2、最近年度及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曾發生勞資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無此情形。

(二) 台中銀行

1、現行重要員工權益、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

B.員工酬勞分派。

C.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發放。

D.三節慰勞品發放、婚喪喜慶、旅遊活動之補助及員工慶生會等活動。

E.定期健康檢查。

F.員工持股信託。

(2)退休制度：

A.依本行退休辦法核發員工退休金。

B.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員工提繳退休金。

C.屆齡退休人員旅費、慶壽補助及致贈慰勞品。

(3)其他重要福利事項：

A.年度終了時，員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特別休假總日數 1/3 範圍內可遞延至次年底前休畢。

B.105 年遴選行員 86 人分 3 梯次至中國北京研習。

C.員工取得證照之獎勵補助措施。

(4)勞資間之協議：無。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職掌：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之審議、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晉升案件之審議、員工獎懲及申復案件之審議、員工考核或復議事項及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

B.勞資會議議事範圍：勞工動態、業務計劃及業務概況、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勞動條件事項、勞工福利籌劃事項、提高工作效率事項等。

2、勞資糾紛案件：無。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品買賣合　約	磐亞（股）公司	104.7.1～109.6.30	環氧乙烷銷售契約	買方購買賣方產品不得轉售
商品買賣合　約	磐亞（股）公司	105.7.1～106.6.30	壬酚銷售契約	買方購買賣方產品不得轉售
技術合作	殼牌研究有限公司(SHELL RESEARCH LTD.)	92.12.4 起	殼牌 EO/EG 製法使用執照許可	授與之權利不得轉授予第三者
原料供應	台灣中油(股)公司	106.1.1～106.12.31	乙烯、甲烷購買合約	限石化業
技術合作	殼牌研究有限公司(SHELL RESEARCH LTD.)	100 年 5 月 19 日起	殼牌 EO/EG 製法使用執照及工程服務許可	授與之權利不得轉授予第三者
商品買賣合　約	亞東工業氣體（股）公司	100.7.29 起	EG3 工廠所需氧氣及氮氣之供應合約	買方購買賣方產品不得轉售
商品買賣合　約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00.6.14～110.6.13	天然氣管線裝置工程暨天然氣購買合約	買方購買賣方產品不得轉售
建　廠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10.13 起	EG3 廠新建廠	無限制條款
建　廠	揚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6.15 起	CMFC2 號汽電共生廠新建廠	無限制條款

※合併公司

1、磐亞公司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　制　條　款
經銷商合約	東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106.1.1～106.12.31 2.契約期滿後得經雙方同意優先續約 3.本契約始於民國 73 年	1.經銷產品 2.經銷數量 3.經銷價格 4.銷售區域	乙方不得經營其他廠商同類或類似或具有競爭性之商品
經銷商合約	晉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6.1.1～106.12.31 2.契約期滿後得經雙方同意優先續約 3.本契約始於民國 73 年	1.經銷產品 2.經銷數量 3.經銷價格 4.銷售區域	乙方不得經營其他廠商同類或類似或具有競爭性之商品
經銷商合約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6.1.1～106.12.31 2.契約期滿後得經雙方同意優先續約。 3.本契約始於民國 73 年	1.經銷產品 2.經銷數量 3.經銷價格 4.銷售區域	乙方不得經營其他廠商同類或類似或具有競爭性之商品
經銷商合約	文鴻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106.1.1～106.12.31 2.契約期滿後得經雙方同意優先續約。 3.本契約始於民國 73 年	1.經銷產品 2.經銷數量 3.經銷價格 4.銷售區域	乙方不得經營其他廠商同類或類似或具有競爭性之商品
購料契約	中纖公司	1.104.7.1～109.6.30 2.期間屆滿雙方未議定終止合約，則自動延續一年。	購買 EO 原料	供自行使用不得轉售
購料契約	中纖公司	1.105.7.1～109.6.30 2.期間屆滿雙方未議定終止合約，則自動延續一年。	購買 NP 原料	供自行使用不得轉售

2、台中銀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維護契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04.2.1～107.12.31	主機異地備援系統服務維護案	無
維護契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104.4.10～106.4.9	資料倉儲開發測試機維護	無
維護契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06.1.1～108.12.31	外匯主機系統更新維護	無
勞務採購合約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105.1.05～興建完成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無
服務合約	國雲保全(股)公司	104.7.1～106.6.30	總行駐衛警	無
服務合約	國雲保全(股)公司	104.9.1～106.8.31	營業單位警衛保全人員	無
服務合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03.6.1～106.5.31	資金運送委外	無
服務合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105.3.4～107.3.3	ATM 運換鈔及排障服務	無
服務合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6.21～107.6.20	票據及其他文件委外遞送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資訊)

(一)之(一) ROC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96,505,680	-	-	-	-
基金及投資		30,727,839	-	-	-	-
固定資產(註2)		14,727,047	-	-	-	-
無形資產		28,272	-	-	-	-
其他資產		328,633,508	-	-	-	-
資產總額		470,622,346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214,626	-	-	-	-
	分配後	31,214,626	-	-	-	-
長期負債		12,245,743	-	-	-	-
其他負債		388,955,770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2,416,139	-	-	-	-
	分配後(註3)	432,416,139	-	-	-	-
股本		14,105,902	-	-	-	-
資本公積		1,837,296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65,866	-	-	-	-
	分配後(註3)	2,365,866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82,009)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938)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2,110)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206,207	-	-	-	-
	分配後(註3)	38,206,207	-	-	-	-

註1：本公司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施錦川、王錦燕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一）之(二) IFRS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420,933,696	475,754,343	508,001,164	541,677,201	571,675,943
不動產、廠及設備（註2）		14,822,272	16,966,084	18,808,757	22,800,320	22,666,278
無形資產		94,936	128,701	290,731	280,844	207,861
其他資產（註2）		35,013,270	30,404,249	31,463,858	38,147,630	60,552,734
資產總額		470,864,174	523,253,377	558,564,510	602,905,995	655,102,8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8,839,830	458,948,359	488,402,305	531,473,038	582,502,077
	分配後（註3）	418,839,830	458,948,359	488,402,305	531,608,638	註3
非流動負債		14,014,744	22,623,723	23,019,398	22,130,120	21,680,0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2,854,574	481,572,082	511,421,703	552,603,158	604,182,103
	分配後（註3）	432,854,574	481,572,082	511,421,703	552,738,758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783,515	18,939,518	20,041,040	20,524,316	20,015,021
股本		14,105,902	14,105,902	13,716,932	13,616,932	14,294,934
資本公積		1,525,405	1.523,811	1,457,759	1.558,345	1.681,9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49,622	5,322,062	6,286,085	6,712,932	5,621,967
	分配後（註3）	4,449,622	5,322,062	6,286,085	6,577,332	註3
其他權益		(684,624)	(399,467)	(254,603)	(301,276)	(310,286)
庫藏股票		(1,612,790)	(1,612,790)	(1,165,133)	(1,062,617)	(1,273,586)
非控制權益		20,226,085	22,741,777	27,101,767	29,778,521	30,905,69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009,600	41,681,295	47,142,807	50,302,837	50,920,713
	分配後（註3）	38,009,600	41,681,295	47,142,807	50,167,237	註3

註1：本公司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施錦川、王錦燕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之(一) ROC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9,399,526	-	-	-	-
營業毛利	820,508	-	-	-	-
營業損益	(3,830,669)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799,824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88,065)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81,090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96,909	-	-	-	-
停業部門損益	0	-	-	-	-
非常損益	0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	-	-	-
本期損益	2,396,909	-	-	-	-
每股盈餘	0.37	-	-	-	-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2：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施錦川、王錦燕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之(二) IFRS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9,313,895	19,711,825	20,460,940	18,933,934	17,421,962
營業毛利	805,752	1,222,083	522,603	1,256,410	69,219
營業損益	(3,793,424)	(3,752,645)	(5,263,648)	(5,146,543)	(7,120,0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08,185	7,491,183	9,901,899	9,156,021	10,135,865
稅前淨利	3,014,761	3,738,538	4,638,251	4,009,478	3,015,8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23,478	3,188,140	4,103,436	3,195,085	2,451,75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423,478	3,188,140	4,103,436	3,195,085	2,451,7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67	506,224	154,278	(214,200)	(524,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27,745	3,694,264	4,257,714	2,980,885	1,927,3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3,829	958,678	1,091,444	540,583	(204,0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09,649	2,229,362	3,011,992	2,654,502	2,655,8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7,148	1,224,969	1,208,203	380,174	(286,3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90,597	2,469,295	3,049,511	2,600,711	2,213,755
每股盈餘	0.37	0.85	0.96	0.45	(0.18)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2：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施錦川、王錦燕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一之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個體資訊）

（一）之(一) ROC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7,832,997	-	-	-	-
基金及投資		11,030,618	-	-	-	-
固定資產（註2）		9,398,577	-	-	-	-
其他資產		2,032,472	-	-	-	-
資產總額		30,294,664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80,793	-	-	-	-
	分配後	8,980,793	-	-	-	-
長期負債		2,368,535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866,019	-	-	-	-
其他負債		248,606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63,953	-	-	-	-
	分配後	12,453,953	-	-	-	-
股本		14,105,902	-	-	-	-
資本公積		1,837,296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65,866	-	-	-	-
	分配後	2,365,866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938)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2,110)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82,009)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26,494	-	-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權益		0	-	-	-	-
庫藏股票		(1,612,790)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830,711	-	-	-	-
	分配後	17,830,711	-	-	-	-

註1：本公司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 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須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一）之(二) IFRS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7,794,922	6,956,154	7,371,982	6,903,294	8,113,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9,398,577	11,504,528	11,850,389	11,804,592	11,490,124
無形資產		0	0	115,672	62,319	8,967
其他資產(註 2)		13,050,317	13,459,489	14,923,141	15,835,441	15,477,341
資產總額		30,243,816	31,920,171	34,261,184	34,605,646	35,089,8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80,793	6,427,348	7,440,759	6,648,210	7,231,337
	分配後	8,980,793	6,427,348	7,440,759	6,783,810	註 3
非流動負債		3,479,508	6,553,305	6,779,385	7,433,120	7,843,5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60,301	12,980,653	14,220,144	14,081,330	15,074,873
	分配後	12,460,301	12,980,653	14,220,144	14,216,930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738,515	18,939,518	20,041,040	20,524,316	20,015,021
股本		14,105,902	14,105,902	13,716,932	13,616,932	14,294,934
資本公積		1,525,405	1,523,811	1,457,759	1,558,345	1,681,9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49,622	5,322,062	6,286,085	6,712,932	5,621,967
	分配後	4,449,622	5,362,062	6,286,085	6,577,332	註 3
其他權益		(684,624)	(399,467)	(254,603)	(301,276)	(259,648)
庫藏股票		(1,612,790)	(1,612,790)	(1,615,133)	(1,062,617)	(1,273,586)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783,515	18,939,518	20,041,040	20,524,316	20,015,021
	分配後	17,783,515	18,939,518	20,041,040	20,388,716	註 3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 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須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施錦川、王錦燕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之(一) ROC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6,046,161	-	-	-	-
營業毛利	258,183	-	-	-	-
營業損益	(219,042)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8,907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0,458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39,407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19,076	-	-	-	-
停業部門損益	0	-	-	-	-
非常損益	0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	-	-	-
本期損益	419,076	-	-	-	-
每股盈餘	0.37	-	-	-	-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 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二）之(二) IFRS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6,046,161	16,531,098	17,100,347	15,426,893	13,511,058
營業毛利	258,183	660,171	(95,642)	633,234	(692,164)
營業損益	(206,846)	174,897	(728,979)	34,520	(1,242,1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3,079	841,825	1,861,901	651,884	968,377
稅前淨利	436,233	1,016,722	1,132,922	686,404	(273,7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3,829	958,678	1,091,444	540,583	(204,09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13,829	958,678	1,091,444	540,583	(204,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3,319	266,291	116,759	(160,409)	(82,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7,148	1,224,969	1,208,203	380,174	(286,3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37	0.85	0.96	0.45	(0.18)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 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2：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施錦川、王錦燕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	查核意見
一〇一年度	徐文亞、王自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王自軍、施錦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施錦川、王錦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度	施錦川、王錦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年度	施錦川、王錦燕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之(一) ROC 財務分析-(合併資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88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9.04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9.17	-	-	-	-
	速動比率(%)		299.59	-	-	-	-
	利息保障倍數		13.6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8	-	-	-	-
	平均收現日數		79.69	-	-	-	-
	存貨週轉率（次）		8.31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8	-	-	-	-
	平均銷貨日數		43.92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2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9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7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31	-	-	-	-
		稅前純益	21.13				
	純益率(%)		12.36	-	-	-	-
	每股盈餘(元)		0.37	-	-	-	-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83)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89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4)	-	-	-	-
	財務槓桿度		1.1	-	-	-	-

註：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超過20%)：本公司自102年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一）之(二) IFRS 財務分析-(合併資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93	92.03	91.56	91.66	92.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5.11	244.98	228.94	182.69	183.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50	103.66	104.01	101.92	98.14
	速動比率(%)	99.77	103.7	103.6	101.54	97.67
	利息保障倍數	1.9	1.98	2.11	1.93	1.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9	3.33	2.68	2.41	2.09
	平均收現日數	118.12	109.61	136.19	151.45	174.64
	存貨週轉率（次）	8.31	9.66	12.27	12.02	11.55
	平均售貨日數	43.92	37.77	29.74	30.37	3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1	0.62	0.57	0.46	0.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4	0.04	0.03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	1.28	1.40	1.17	0.91
	權益報酬率（%）	6.58	17.36	21.05	15.75	12.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37	26.50	33.81	29.44	21.10
	純益率(%)	12.49	16.17	20.05	16.87	14.07
	每股盈餘(元)	0.37	0.85	0.96	0.45	(0.18)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38	(0.54)	1.90	3.65	4.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01	81.87	129.42	199.78	394.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69	(5.53)	18.05	42.08	98.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03)	(0.081)	0.128	0.043	0.252
	財務槓桿度	(1.99)	0.5	0.56	0.54	0.65

註：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超過20%)：

1. 資產報酬率較前期減少係本期淨利減少及本期平均資產較前期增加所致。本期淨利減少係因銷貨收入減少所致,故造成資產報酬率減少。
2. 權益報酬率較前期減少，係因本公司本期稅後純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3. 稅後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前期減少,主係因本期稅後純益減少
4. 每股盈餘較前期減少，主係因本公司稅後純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較前期增加，主係因台中銀之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存款及匯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6.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較前期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資本支出較前期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新建汽電廠投入，故使本期預付設備款增加及台中銀取得土地款所致。
8. 本期營運槓桿度較前期減少，係因本公司本期營業收入淨額減少致本期營運槓桿度較前期減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之(一) ROC 財務分析-(個體資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41	－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4.92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7.22	－	－	－	－
	速動比率（%）		59.22	－	－	－	－
	利息保障倍數		3.45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2	－	－	－	－
	平均收現日數		55.98	－	－	－	－
	存貨週轉率（次）		8.58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15	－	－	－	－
	平均售貨日數		42.54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1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6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8	－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5)	－	－	－	－
		稅前純益	3.12	－	－	－	－
	純益率（%）		2.61	－	－	－	－
	每股盈餘（元）		0.37	－	－	－	－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39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01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5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3)	－	－	－	－
	財務槓桿度		0.55	－	－	－	－

註：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超過20%)：本公司自102年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二）之(二) IFRS 財務分析-(個體資訊)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2	40.67	41.51	40.69	42.9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24	221.59	226.33	236.84	242.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80	108.23	99.08	103.84	112.20
	速動比率(%)	58.8	73.18	77.6	80.28	81.95
	利息保障倍數	3.43	7.12	7.00	4.85	0.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2	7.23	8.11	7.41	7.15
	平均收現日數	55.98	50.48	45.01	49.26	51.05
	存貨週轉率（次）	8.59	10.17	12.91	12.73	12.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15	10.75	10.76	9.56	9.20
	平均售貨日數	42.49	35.88	28.28	28.66	2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1	1.44	1.46	1.3	1.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2	0.52	0.45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4	3.53	3.77	1.99	(0.17)
	權益報酬率（%）	2.36	5.22	5.6	2.67	(1.0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09	7.21	8.26	5.04	(1.92)
	純益率(%)	2.58	5.80	6.38	3.5	(1.51)
	每股盈餘(元)	0.37	0.85	0.96	0.45	(0.18)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47	28.73	11.0	21.8	(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06	46.03	45.06	45.58	45.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7	10.94	3.81	6.48	(2.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9)	6.66	(0.61)	32.53	0.15
	財務槓桿度	0.54	19.94	0.79	(0.24)	0.88

註：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超過20%)：

1.毛利率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因銷貨收入及產品售價下降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前純益較前期減少所致。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資產報酬率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因105年稅後純益減少，平均資產較前期增加，相對使得本期資產報酬率減少。

4.股東權益報酬率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純益減少所致。

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去年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去年減少，係因本期稅前純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7.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前期減少，係因本期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8.本期現金流量比、現金再投資比率比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及營業利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9.營運槓桿及財務槓桿較前期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王錦燕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核均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就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　欽　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銷貨收入係採三角貿易方式，本年度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 3,996,795 仟元，佔收入總額 12.03%。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商品銷售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銷貨收入，採三角貿易方式之銷貨，風險及報酬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使接近期末認列之銷貨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是，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決定為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時點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三角貿易銷貨收入選樣，驗證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企業合併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九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取得控制並吸收合併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本年度發生之重大交易，因是，將上述企業合併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企業合併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三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企業合併之內部控制。
2. 瞭解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企業合併相關會計處理。
3. 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企業合併委託之外部專家資格及複合該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及其所提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425,166,259 仟元及 672,436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4.90%及收入總額 2.02%，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及五（一）與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3. 針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減損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等），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四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9,801,641 仟元，佔收入總額 29.50%，為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因是，本會計師將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及三四（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99,509 仟元及 1,165,159 仟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

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9,208 仟元及 46,903 仟元。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波蜜國際公司及上海波蜜食品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波蜜國際公司及上海波蜜食品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波蜜國際公司及上海波蜜食品公司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 394,91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0.06%；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 40,57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0.12%。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　錦　川　　會計師：王　錦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九）	$ 17,562,265	3	$ 13,007,650	2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四十）	86,216,971	13	86,125,827	14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九）	23,330,938	4	32,841,318	6
11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3,627,189	1	6,994,022	1
1201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三九及四十）	3,381,461	-	2,728,821	1
120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三九）	5,961,624	1	4,583,151	1
1203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九）	2,808,762	-	1,733,288	-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五）	10,182	-	6,175	-
127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526,729	-	1,479,291	-
128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220,721	-	551,517	-
12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384,805	-	-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四十）	478,037	-	542,559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九）	425,166,259	65	391,083,582	6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1,675,943	87	541,677,201	90
	非流動資產				
1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四十）	38,396,690	6	25,156,923	4
14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四十）	14,276,270	2	5,559,399	1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73,036	-	501,563	-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二十及四十）	1,206,312	-	1,434,914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二一及四十）	22,666,278	4	22,800,320	4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二二及四十）	1,758,073	-	1,937,761	-
17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207,861	-	280,844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三五）	970,237	-	954,466	-
19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四及四十）	3,572,116	1	2,602,604	1
14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426,873	13	61,228,794	10
1XXX	資產總計	$ 655,102,816	100	$ 602,905,99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五及四十）	$ 10,288,943	2	$ 8,261,943	1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五）	1,383,996	-	578,507	-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222,258	1	273,312	-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八）	162,792	-	179,557	-
21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七）	11,617,728	2	3,864,104	1
2201	應付票據	14,594	-	635	-
2202	應付帳款（附註三九）	1,904,135	-	1,701,882	-
2204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10,370,624	2	5,611,212	1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五）	60,890	-	468,418	-
23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五、三十及四十）	2,585,072	-	5,352,333	1
23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九）	265,295	-	532,759	-
236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九及三九）	539,625,750	82	504,648,376	8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2,502,077	89	531,473,038	88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債券（附註三十）	10,860,000	2	11,060,000	2
255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五及四十）	7,732,171	1	7,361,171	1
2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三一）	1,563,962	-	1,413,673	1
2620	存入保證金	389,244	-	269,266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五）	1,021,117	-	1,021,022	-
2660	其他負債（附註十九）	113,532	-	4,9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680,026	3	21,130,120	4
2XXX	負債總計	604,182,103	92	552,603,158	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94,934	2	13,616,932	2
3210	資本公積	1,681,992	-	1,558,34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873	-	584,81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1,347	-	2,726,703	-
3330	未分配盈餘	2,501,747	1	3,401,414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19)	-	11,553	-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84,967)	-	(312,829)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	(1,273,586)	-	(1,062,61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015,021	3	20,524,316	3
32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二）	30,905,692	5	29,778,521	5
3XXX	權益總計	50,920,713	8	50,302,837	8
4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5,102,816	100	$ 602,905,9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錄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收入（附註四）				
40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四及三九）	$ 11,540,163	35	$11,635,549	34
405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四）	2,833,855	9	2,528,079	8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三四)	703,060	2	278,868	1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52,278	1	15,529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三九）	17,421,962	52	18,933,934	56
425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七、十八、二四及三四）	103,218	-	13,176	-
4260	兌換利益	-	-	126,059	-
4270	其他收入（附註三四及三九）	466,798	1	470,452	1
4XXX	收入合計	33,221,334	100	34,001,646	100
	支出				
5010	財務成本（附註三四及三九）	3,909,462	12	4,334,074	13
5060	手續費用（附註三四）	561,857	2	484,629	1
5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二十）	77,193	-	337,850	1
509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十五及三一）	801,079	2	744,291	2
519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三九）	17,352,743	52	17,677,524	52
5230	營業費用（附註三一及三四）	7,189,273	22	6,402,953	19
5290	兌換損失	306,990	1	-	-
5320	其他支出（附註三四）	6,926	-	10,847	-
5XXX	支出合計	30,205,523	91	29,992,168	88
6100	稅前淨利	3,015,811	9	4,009,478	12
62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五）	564,057	2	814,393	2
6500	本期淨利	2,451,754	7	3,195,085	10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三一）	(237,624)	-	(387,036)	(1)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五）	37,618	-	63,752	-
		(200,006)	-	(323,284)	(1)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392)	-	(62,370)	-
6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76,861)	(1)	174,721	-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五）	(113)	-	(3,267)	-
		(324,366)	(1)	109,084	-
6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372)	(1)	(214,200)	(1)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7,382	6	$ 2,980,885	9
	淨（損）利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 204,094)	(1)	$ 540,583	1
6820	非控制權益	2,655,848	8	2,654,502	8
6800		$ 2,451,754	7	$ 3,195,08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 286,373)	(1)	$ 380,174	1
6920	非控制權益	2,213,755	7	2,600,711	8
6900		$ 1,927,382	6	$ 2,980,885	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三六）				
700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8)		$ 0.45	
710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8)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716,932	$1,457,759	$ 476,389	$2,726,703	$3,082,993	$ 27,460	($ 282,063)	($1,165,133)	$20,041,040	$27,101,767	$47,142,80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426	-	(108,426)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4,564	-	-	-	-	-	-	94,564	-	94,56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540,583	-	-	-	540,583	2,654,502	3,195,08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736)	(15,907)	(30,766)	-	(160,409)	(53,791)	(214,20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6,847	(15,907)	(30,766)	-	380,174	2,600,711	2,980,88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2,403)	(22,403)	-	(22,403)
L3	庫藏股註銷	(100,000)	2,122	-	-	-	-	-	97,878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三）	-	3,900	-	-	-	-	-	27,041	30,941	-	30,94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附註三二）	-	-	-	-	-	-	-	-	-	76,043	76,04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616,932	1,558,345	584,815	2,726,703	3,401,414	11,553	(312,829)	(1,062,617)	20,524,316	29,778,521	50,302,83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058	-	(54,058)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35,600)	-	-	-	(135,600)	-	(135,600)
B9	股票股利	678,002	-	-	-	(678,002)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5,356)	245,356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5,853	-	-	-	-	-	-	95,853	-	95,853
D1	105 年度淨（損）利	-	-	-	-	(204,094)	-	-	-	(204,094)	2,655,848	2,451,75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269)	(36,872)	27,862	-	(82,279)	(442,093)	(524,37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363)	(36,872)	27,862	-	(286,373)	2,213,755	1,927,38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5,909)	(15,909)	-	(15,909)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附註三二）	-	-	-	-	-	-	-	(195,060)	(195,060)	-	(195,06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7,794	-	-	-	-	-	-	27,794	-	27,79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附註三二）	-	-	-	-	-	-	-	-	-	(1,086,584)	(1,086,58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94,934	$1,681,992	$ 638,873	$2,481,347	$2,501,747	($ 25,319)	($ 284,967)	($1,273,586)	$20,015,021	$30,905,692	$50,920,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賁賢　　經理人：王賁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015,811	$ 4,009,47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6,262	852,052
A20200	攤銷費用	113,307	101,22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801,079	744,2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03,060)	(278,868)
A20900	利息費用	3,909,462	4,334,074
A21200	利息收入	(11,540,163)	(11,635,549)
A21300	股利收入	(60,771)	(56,772)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	300	(8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7,193	337,8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51)	(31,22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98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1,222)	(12,933)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3,218)	(38,3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1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7,367	(110,897)
A24300	出售及攤銷不良債權之利益	(386)	(2,742)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16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59,2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9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61,047	(1,653,284)
A9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84,884	(18,544,736)
A91190	應收款項	(3,223,987)	1,826,203
A91250	存　　貨	(43,717)	(16,942)
A91260	預付款項	(272,130)	4,645
A9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0,312)	784
A91290	貼現及放款	($ 34,727,382)	($ 7,357,091)
A91320	其他金融資產	16,611	2,656
A92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48,946	(261)
A9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88,209)	39,818
A921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753,624	(6,833,283)
A92160	應付款項	4,662,772	(2,215,467)
A9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95,384)	(18,896)
A92290	存款及匯款	34,977,374	48,919,257
A92330	其他金融負債	73,127	(1,251)
A923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9,888)	(18,1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80,264	12,371,7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98,043	11,623,6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5,007	488,2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30,089)	(4,351,1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1,381)	(745,7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61,844	19,386,6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693,842)	(6,036,93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38,900	3,435,169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960,910)	(4,460,133)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570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32,655	45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786	16,10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0,1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987)	(4,897,6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9	8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8,904)	(342,8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034)	(84,426)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29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9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2,988	-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272,897	84,921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0,121	(130,724)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4,932	491,3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26,433)	(11,455,0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027,000	($ 1,338,39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05,489	(60,016)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1,06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13,439	2,68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9,700)	(1,488,1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978	(72,6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7,80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0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11,091)	(22,40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85,355)	231,60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1,4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48,046)	964,6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392)	(62,3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39,973	8,833,9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538,126	80,704,1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478,099	$ 89,538,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62,265	$ 13,007,65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288,645	69,536,45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27,189	6,994,0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478,099	$ 89,538,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44 年 5 月 11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 52 年 12 月 2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4,294,934 仟元。

(二)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

1. 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3. 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5. 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6. 經營超級市場買賣、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類調味品等。
7. 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與能源用戶）。
8. 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9. 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氣氬、液氬、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10. 加油站業。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金管銀字第 10610000830 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3086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辨認客戶合約；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決定交易價格；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惟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從事營建工程部分暨台中銀行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其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u>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u>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u>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u>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九。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

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功能性貨幣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八)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與商品。存貨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營建存貨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列帳基礎，待售房屋及待售土地採分批加權平均建坪比率法分攤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權益法下，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除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以及政府公債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以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經客觀判斷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

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b.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七)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八)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沖銷「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調整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3.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4.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5.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二十)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二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19「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二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

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二三)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五、<u>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執行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屬於個別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對歸戶後總餘額達 1 千萬（含）以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有無擔保品、擔保品之性質、個案特性及歷史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針對未達上述歸戶金額及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及應收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合併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違約發生率、回收率，用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五。

(二)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二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27,843	$ 3,347,577
銀行存款	3,454,050	2,805,569
待交換票據	5,136,729	1,625,391
存放銀行同業	5,043,643	5,229,113
	$ 17,562,265	$ 13,007,650

(一)合併現金流量表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62,265	$ 13,007,65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288,645	69,536,45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27,189	6,994,022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478,099	$ 89,538,126

(二)合併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210,000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四。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4,600,055	$ 10,479,978
存款準備金乙戶	15,590,016	15,031,703
金資中心清算戶	1,010,848	1,060,166
外幣存款準備金	48,383	49,245
央行定存單	54,500,000	56,7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417,669	2,754,735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 86,216,971	$ 86,125,827

(一)存款準備金係台中銀行公司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合併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均以面額50,000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四十。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9,831,335	$ 29,473,712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85,650	1,464,023
國外上市（櫃）股票	78,581	69,646
受益憑證	995,433	1,126,606
公 司 債	67,493	48,603
可轉換資產交換合約	756,942	499,432
外匯換匯合約	206,620	76,595
遠期外匯合約	186,806	6,721
外匯選擇權合約	20,770	62,795

利率結構型商品	1,308	-
利率交換合約	-	13,185
	$ 23,330,938	$ 32,841,318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 78,515	$ 65,662
遠期外匯合約	60,084	49,584
外匯選擇權合約	22,885	64,311
利率結構型商品	1,308	-
	$ 162,792	$ 179,557

(一)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 USD10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 97 年 7 月 25 日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此利率交換合約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為 13,185 仟元。

(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賣	CNY	577,098	106/02/09-106/12/01	賣	AUD	9,300	105/01/12-105/01/13
	HKD	221,017	106/01/06-106/02/09		CNY	407,607	105/01/04-105/12/02
	JPY	499,470	106/09/29-106/10/04		HKD	148,035	105/01/05-105/01/28
	USD	232,279	106/01/03-106/03/06		JPY	1,271,133	105/01/04-105/01/07
買	AUD	28,000	106/01/05-106/01/12		USD	35,109	105/01/04-105/06/13
	CAD	8,661	106/01/18		EUR	13,300	105/01/07-105/03/17
	EUR	10,000	106/03/06		CHF	297	105/01/11
	GBP	3,000	106/02/03		NZD	900	105/01/07
	JPY	3,514,964	106/03/03	買	AUD	38,133	105/01/04-105/01/07
	NZD	6,000	106/01/24		CAD	7,947	105/01/12
	USD	117,100	106/01/06-106/12/01		CNY	61,419	105/01/05-105/06/13
	ZAR	170,429	106/01/06		EUR	4,600	105/01/21-105/04/21
					SGD	1,325	105/01/13
					USD	257,833	105/01/04-105/12/02
					ZAR	95,164	105/01/05

(四)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6/01/03-106/12/11	USD58,395/NTD1,847,27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6/06/12	CNY800/NTD3,597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日元	106/01/12-106/06/30	EUR1,741/NTD59,88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臺幣	106/01/26-106/02/21	JPY174,996/NTD51,793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6/01/10-106/03/21	NTD313,038/USD10,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1/11-106/12/15	EUR23,950/USD26,089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6/01/04-106/03/27	GBP5,250/USD6,771
買入遠期外匯	日元兌美元	106/01/10-106/09/29	JPY5,420,607/USD50,7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6/01/18-106/03/14	USD2,712/CNY19,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6/02/02-106/07/03	USD8,875/EUR8,3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6/03/03-106/05/22	USD7,452/GBP6,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6/03/30-106/09/29	USD14,500/JPY1,662,751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5/01/04-105/07/22	USD45,276/NTD1,470,72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5/01/29-105/02/17	JPY94,981/NTD24,11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5/02/23-105/05/03	EUR1,053/NTD38,495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5/04/01-105/06/13	CNY12,199/NTD62,046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5/02/05	NTD16,210/USD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5/01/05-105/03/16	USD5,200/CNY33,745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5/02/17-105/03/16	CNY16,616/USD2,5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5/03/16-105/04/21	EUR3,900/USD4,348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5/03/21-105/04/21	USD1,208/EUR1,100
買入遠期外匯	紐西蘭元兌美元	105/01/07	NZD210/USD142

(五)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756,200仟元及499,000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1.00%～1.40%及1.30%～1.70%。

(六)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330,100仟元（美元10,234仟元）及1,060,113仟元（美元32,291仟元）。

(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承作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金額為73,377仟元，利率區間為6.50%～6.60%。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3,627,189仟元及6,994,022仟元，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3,627,654仟元及6,994,762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3,621,828	$ 2,998,45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79,897)	(177,958)
減：備抵呆帳	(215)	(215)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60,255)	(91,459)
	$ 3,381,461	$ 2,728,821

應收票據作為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3,020,896	$ 3,127,453
應收利息－銀行業	991,212	742,893
應收租賃款	2,385,327	1,071,97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31,932)	(72,161)
減：備抵呆帳	(242,852)	(231,563)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61,027)	(55,444)
	$ 5,961,624	$ 4,583,151
其他應收款		
應收承兌票款	$ 771,318	$ 322,764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494,328	659,671
應收律訟代墊款	41,631	22,148
其　　他	598,926	811,939
	2,906,203	1,816,522
減：備抵呆帳	(19,106)	(1,932)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78,335)	(81,302)
	$ 2,808,762	$ 1,733,288

(一)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除金融業相關帳

款外）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採取較保守政策，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天至 60 天	$ 2,683,052	$ 2,587,294
61 天至 90 天	246,737	463,476
91 天至 180 天	91,100	76,681
181 天至 360 天	7	2
合　　計	$ 3,020,896	$ 3,127,453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4,373	$ 108,509	$ 482,88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03,643	-	103,643
減：沖銷不良呆帳	(154,183)	-	(154,183)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6,764	-	16,764
加：取得子公司	28,688	-	28,688
重 分 類	3,187	(2,187)	1,000
外幣換算差額	(228)	(1,333)	(1,56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2,244	$ 104,989	$ 477,233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1,642	$ 124,567	$ 536,20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5,601	4,508	60,109
減：沖銷不良呆帳	(162,590)	-	(162,590)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8,325	-	18,325
重 分 類	51,395	(20,695)	30,700
外幣換算差額	-	129	12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4,373	$ 108,509	$ 482,882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二)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27,839	$ 3,394	$ 42,007	$ 4,377
		消費金融	8,660	259	5,503	182
		其　他	361,112	103,367	746,270	133,036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9,514	2,035	7,555	1,495
		消費金融	40,125	19,213	31,322	15,79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1,034,686	13,824	553,473	7,281
		消費金融	928,789	5,882	851,078	4,778
		其　他	102,897,494	46,281	103,779,027	31,979
合　計			105,308,219	194,255	106,016,235	198,920

台中銀行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租賃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6830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1%以上之備抵呆帳，分別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增提備抵呆帳17,754仟元及47,184仟元。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	$ 24,420
製 成 品	1,167,147	897,100
在 製 品	5,363	76,408
原　　料	323,878	392,867
物　　料	30,341	86,481
委託加工品	-	2,015
待售房地	-	-
	$ 1,526,729	$ 1,479,291

(一)製成品存貨包括合併公司產製之製成品、副產品、在途貨料及委外加工品等，主要為高雄石化廠成品乙二醇及聚酯廠成品聚酯絲等。

(二)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待售房地合計皆為65,775仟元，係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86年與宏洲化學工業公司及三豐建設公司三方共同合作，投資座落於新北市三重區之荷堤合建案，於89年度已完工並陸續交屋。合併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經評估後，其淨變現價值為零。

(三)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7,352,743仟元及17,677,524仟元；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931仟元及4,690仟元，包含之停工損失分別為618,434仟元及373,774仟元。

(四)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505,054仟元及505,951仟元。

十二、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885,938	$ 425,602
預付購料款	55,379	60,094
留抵稅額	279,404	65,821
	$ 1,220,721	$ 551,517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 384,805	$ -

(一)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105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投資性不動產雲林紡絲工業區部分土地，用以活化資產，故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5年度亦無減損情形。

(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443,878	$ 529,221
其　　他	34,159	13,338
	$ 478,037	$ 542,559

受限制資產－流動係合併公司供作關稅局通關作業價金及同業融資之抵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押　　匯	$ 616,797	$ 510,906
透　　支	1,182	1,306
擔保透支	29,812	40,347
應收帳款融資	84,669	28,8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65,656	768,411
短期放款	46,495,818	35,723,465
短期擔保放款	86,823,379	79,123,938
中期放款	39,579,761	41,189,468
中期擔保放款	112,660,384	105,337,887
長期放款	4,290,507	3,538,056
長期擔保放款	137,239,847	129,957,611
催 收 款	2,250,091	1,044,375
	431,337,903	397,264,610
加：折溢價調整	55,043	84,288
減：備抵呆帳	(6,226,687)	(6,265,316)
	$ 425,166,259	$ 391,083,582

(一)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226,189 仟元及 1,030,645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37,696 仟元及 26,705 仟元。

(二)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權債權。

(三)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目			放款總額 105年12月31日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104年12月31日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7,197,008	$ 1,294,757	$ 5,607,352	$ 1,284,034
		消費金融	1,798,103	157,085	1,993,011	219,989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935,133	274,044	753,653	183,012
		消費金融	1,848,381	199,529	1,700,574	187,62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225,277,425	1,582,056	207,319,900	1,502,451
		消費金融	194,281,853	170,626	179,890,120	154,673
合　計			431,337,903	3,678,097	397,264,610	3,531,779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以上之備抵呆帳及自 103 年 12 月起須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 1.5%，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增提備抵呆帳 2,548,590 仟元及 2,733,537 仟元。

(四)105 及 104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6,265,316	$ 5,526,354
本期提列	672,436	675,468
沖銷不良呆帳	(1,221,228)	(983,598)
收回已沖銷呆帳	537,894	1,066,771
匯兌影響數	(11,731)	10,021
重 分 類	(16,000)	(29,700)
期末餘額	$ 6,226,687	$ 6,265,316

十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28,373,933	$ 23,251,869
政府債券	8,839,124	-
國外債券	-	814,188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1,063,740	971,344
國外上市櫃股票	117,793	117,722
受益憑證	2,100	1,800
債券及存託憑證	-	-
	$ 38,396,690	$ 25,156,923

（一）國外債券、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3,652	$ 28,388

（二）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740,000 仟元及 0 仟元。

（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備供出售之債券存託憑證經評估後，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13,243,533	$ 4,893,690
政府債券	532,737	665,709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00,000	-
	$ 14,276,270	$ 5,559,399

(一)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263,962	$ 74,000
人 民 幣	815,000	492,750
澳　　幣	34,000	-

（二）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319,000 仟元及 269,100 仟元；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附買回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193,435 仟元（美元 37,000 仟元）及 0 仟元。

（三）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64,150 仟元（美元 5,000 仟元）。

（四）持有之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10,168	$ 438,695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62,868	62,868
	$ 373,036	$ 501,563

（一）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經評估後，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提列 2,928 仟元及 212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九、子公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久津實業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50%	49%
	磐亞公司	石化業	50%	49%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46%	46%
	台中銀行公司	銀行業	29%	29%
	瑞嘉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蔗蜜坊公司	化粧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100%	100%
德興投資公司	久暢公司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63%	63%
	翔豐開發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IOLITE INVESTMENT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IOLITE INVESTMENT Ltd	漢諾實（香港）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漢諾實（香港）公司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100%	-
翔豐開發公司	透明實業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	100%	100%
透明實業公司	金邦格興業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	99%	99%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96%	96%
	磐旭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磐豐實業公司	餐館業	100%	100%
	波蜜國際公司	一般投資業	62%	-
波蜜國際公司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99%	-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券商	100%	100%
	TCCBL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	100%	100%

1. 上述持股比例係以合併持股比例為基礎。
2. 合併公司對台中銀行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增加投資台中銀行公司 79,606 仟股(含現金增資 74,089 仟股)，投資金額計 799,714 仟元。
3.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受領贈與取得波蜜國際公司及上海波蜜食品公司，請參閱附註三七。
4. 磐亞公司及久津實業公司於 105 年度陸續買回庫藏股，致使合併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5.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增加投資久津公司 198 仟股，投資金額計 2,590 仟元。
6. 合併公司原持有極緻租賃公司 100%之股權，該被投資公司於 104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29,000 仟元，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率認股，後於 104 年 8 月以 31,185 仟元，出售全數股權，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2,157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八。
7. 合併公司原持有瑞諺投資公司 100%之股權，於 104 年 10 月以 890 仟元出售全數股權，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1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八。
8.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設立 IOLITE COMPANY Ltd.及漢諾實（香港）公司，並於 105 年 1 月轉投資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
9. 本公司原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採合資經營型態，分別持有 50%股權，後本公司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簽訂 SETTLEMENT AGREEMENT 及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約定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美金 1 元取得日本豐田通商公司持有臺灣綠醇公司 50%之股權，本公司於取得臺灣綠醇公司全數股權後，經董事會決議合併臺灣綠醇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市	71%	71%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5年度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4年度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104年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 2,623,106	$ 2,595,257	$ 29,401,936	$ 28,381,626
其他	32,742	59,245	1,555,271	1,396,895
合計	$ 2,655,848	$ 2,654,502	$ 30,957,207	$ 29,778,521

以下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 627,102,701	$ 575,630,715
負債	585,720,666	535,684,726
權益	$ 41,382,035	$ 39,945,989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980,099	$ 11,564,363
台中銀行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9,401,936	28,381,626
	$ 41,382,035	$ 39,945,989

	105年度	104年度
淨收益	$10,792,636	$10,102,741
本期淨利	$ 3,514,815	$ 3,477,032
其他綜合（損）益	(486,768)	(75,028)
綜合損益總額	$ 3,028,047	$ 3,402,004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91,709	$ 881,775
台中銀行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623,106	2,595,257
	$ 3,514,815	$ 3,477,0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68,216	$ 862,748
台中銀行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259,831	2,539,256
	$ 3,028,047	$ 3,402,004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27,877,094	$17,750,366
投資活動	(23,542,616)	(11,293,842)
籌資活動	(2,968,771)	1,859,5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336)	(62,370)
淨現金流入	$ 1,291,371	$ 8,253,740

二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206,312	$ 1,169,118
投資合資	$ -	$ 265,796

(一)投資關聯企業

1.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1,199,509	$ 1,165,15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維納康公司	6,803	3,959
	$ 1,206,312	$ 1,169,118

2.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石化業	雲林縣	50%	50%

有關南中石化工業公司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3,232,047	$ 3,291,624
總負債	833,030	961,306
權益	2,399,017	2,330,318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投資帳面價值	$ 1,199,509	$ 1,165,159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7,614,216	$ 8,006,767
本期淨利	$ 158,416	$ 93,8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益（損）	$ 2,844	（$ 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844	（$ 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維納康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投資合資

1.合併公司之投資合資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非上市（櫃）公司		
臺灣綠醇公司	$ -	$ 265,796

2.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58,623）	（$ 384,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58,623）	（$ 384,108）

如附註十九所述，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對臺灣綠醇公司取得 100%之股權並具有控制力，並於同年十月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故上述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未包含臺灣綠醇公司 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合資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11,021,781	$ 11,206,582
房屋及建築	2,663,530	2,598,501
機器設備	5,830,083	6,215,858
運輸設備	44,336	40,407
生財設備	420,141	92,639
其他設備	84,853	333,838
預付房地款	-	34,85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01,554	2,277,642
	$ 22,666,278	$ 22,800,320

105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生財設備	預付房地款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等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1,318,539	$ 4,593,188	$12,048,864	$ 130,636	$ 997,363	$ 431,648	$ 34,853	$ 2,277,642	$31,832,733
取得子公司	-	173,847	483,337	-	45,908	-	-	-	703,092
本期增加	-	1,631	98,383	10,916	161,345	5,581	89,147	396,984	763,987
本期減少	-	(105)	(87,503)	(15,977)	(14,079)	(1,748)	-	-	(119,412)
重分類	(212,045)	77,952	60,364	5,875	1,475	2,041	(124,000)	(73,072)	(261,410)
匯率影響數	-	-	-	-	(1,881)	-			(1,881)
期末餘額	11,106,494	4,846,513	12,603,445	131,450	1,190,131	437,522	-	2,601,554	32,917,10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821,669	5,405,264	89,134	635,363	337,097	-	-	8,288,527
取得子公司	-	99,513	390,474	-	30,452	-	-	-	520,439
本期增加	-	120,017	636,697	11,984	90,409	15,389	-	-	874,496
本期減少	-	(105)	(84,603)	(15,099)	(13,660)	(1,729)	-	-	(115,196)
重分類	-	(31,129)	-	-	-	-	-	-	(31,129)
匯率影響數	-	-	-	-	(736)	-	-	-	(736)
期末餘額	-	2,009,965	6,347,832	86,019	741,828	350,757	-	-	9,536,401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11,957	173,018	427,742	1,095	28,162	1,912	-	-	743,886
取得子公司	-	-	-	-	-	-	-	-	-
本期增加	-	-	-	-	-	-	-	-	-
本期減少	-	-	(2,212)	-	-	-	-	-	(2,212)
重分類	(27,244)	-	-	-	-	-	-	-	(27,244)
期末餘額	84,713	173,018	425,530	1,095	28,162	1,912	-	-	714,430
期末淨額	$11,021,781	$ 2,663,530	$ 5,830,083	$ 44,336	$ 420,141	$ 84,853	$ -	$ 2,601,554	$22,666,278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生財設備	預付房地款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等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511,039	$ 4,589,356	$11,870,408	$ 123,945	$ 875,318	$ 420,362	$ 1,725,000	$ 1,947,821	$27,063,249
本期增加	4,082,500	3,590	230,063	9,667	134,945	35,981	34,853	366,001	4,897,600
本期減少	-	(1,008)	(79,032)	(4,563)	(13,190)	(3,471)	-	-	(101,264)
重分類	1,725,000	1,250	27,425	1,587	552	(1,549)	(1,725,000)	(36,180)	(6,915)
匯率影響數	-	-	-	-	(262)	-	-	-	(262)
本期出售子公司	-	-	-	-	-	(19,675)	-	-	(19,675)
期末餘額	11,318,539	4,593,188	12,048,864	130,636	997,363	431,648	34,853	2,277,642	31,832,73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700,151	4,848,614	80,245	582,854	323,526	-	-	7,535,390
本期增加	-	122,526	635,099	13,418	64,986	15,722	-	-	851,751
本期減少	-	(1,008)	(78,449)	(4,529)	(12,379)	(1,892)	-	-	(98,257)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	(98)	-	-	-	(98)
本期出售子公司	-	-	-	-	-	(259)	-	-	(259)
期末餘額	-	1,821,669	5,405,264	89,134	635,363	337,097	-	-	8,288,527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11,957	173,018	428,095	1,097	3,023	1,912	-	-	719,102
本期增加	-	-	-	-	25,139	-	-	-	25,139
本期減少	-	-	(353)	(2)	-	-	-	-	(355)
期末餘額	111,957	173,018	427,742	1,095	28,162	1,912	-	-	743,886
期末淨額	$11,206,582	$ 2,598,501	$ 6,215,858	$ 40,407	$ 333,838	$ 92,639	$ 34,853	$ 2,277,642	$22,800,320

（一）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2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8 至 29 年
機器設備	2 至 47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2 至 30 年
生財設備	5 年

（二）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主要係新建汽電廠投入成本，目前皆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

（三）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資本化前財務成本分別為 3,938,925 仟元及 4,360,335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財務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29,463 仟元及 26,261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2.00%及 2.00%~2.05%。

（四）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4 年度經評估後，認列 25,139 仟元減損損失。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二、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941,881	$ 26,657	$ 1,968,538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6,965)	(8,303)	(15,268)
重 分 類	(172,760)	53,211	(119,549)
期末餘額	1,762,156	71,565	1,833,72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642	4,642
本期增加	-	1,766	1,766
本期減少	-	(1,262)	(1,262)
重 分 類	-	31,129	31,129
期末餘額	-	36,275	36,275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8,094	8,041	26,135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6,965)	(7,041)	(14,006)
重 分 類	27,244	-	27,244
期末餘額	38,373	1,000	39,373
期末淨額	$ 1,723,783	$ 34,290	$ 1,758,073

	104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940,990	$ 26,657	$ 1,967,647
本期增加	891	-	891
本期減少	-	-	-
期末餘額	1,941,881	26,657	1,968,53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4,341	$ 4,341
本期增加	-	301	301
本期減少	-	-	-
期末餘額	-	4,642	4,642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8,094	8,041	26,135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期末餘額	18,094	8,041	26,135
期末淨額	$ 1,923,787	$ 13,974	$ 1,937,76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2 至 29 年

(一)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05,865 仟元及 3,148,037 仟元，其中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金額分別為 645,500 仟元及 127,150 仟元，餘皆由獨立評價公司國泰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葉紫光估價師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利潤率	18%	20%
開發期間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04%	1.21%

(二)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三、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譽	$ 426,381	$ 426,381
營 業 權	28,000	28,000
電腦軟體	142,703	162,369
殼牌權利金	167,938	221,255
	765,022	838,005
減：累計減損	(557,161)	(557,161)
	$ 207,861	$ 280,844

(一) 商譽係合併公司分次取得子公司股權，取得成本與取得淨值之淨差額為正值者，係屬商譽性質，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提列減損損失 398,109 仟元。

(二) 營業權係合併公司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三) 電腦軟體成本、殼牌權利金及土地使用權變動如下：

	105年度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21,255	$ 162,369	$ 383,624

取得子公司	-	38,034	38,034
本期增加	-	-	-
本期攤銷	(53,317)	(59,990)	(113,307)
重 分 類	-	2,319	2,319
淨兌換差額	-	(29)	(29)
期末餘額	167,938	142,703	310,641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59,052	-	159,052
本期提列	-	-	-
期末餘額	159,052	-	159,052
期末淨額	$ 8,886	$ 142,703	$ 151,589

	104年度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74,572	$ 118,939	$ 393,511
取得子公司	-	-	-
本期增加	-	84,426	84,426
本期攤銷	(53,317)	(47,906)	(101,223)
重 分 類	-	6,915	6,915
淨兌換差額	-	(5)	(5)
期末餘額	221,255	162,369	383,624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59,052	-	159,052
本期提列	-	-	-
期末餘額	159,052	-	159,052
期末淨額	$ 62,203	$ 162,369	$ 224,572

殼牌權利金係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取得興建乙二醇廠相關專利技術，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SHELL RESEARCH LIMITED）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以取得相關技術，該專利使用期間自協議開始執行日起滿 5 年止，後因原預計興建場地環保等問題，致興建乙二醇廠進度嚴重落後，雖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協議內容，該專利仍可繼續使用，惟經評估後，業已全額提列減損；後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依變更後現金增資計畫，另規劃興建新乙二醇廠，故於 100 年 5 月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書（該 EO/EG 製法專利權與上述原簽訂之製程技術不同），依合約條件約定應給付權利金技術服務費總金額計 USD5,323 仟元。

二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375,443	$ 1,526,240
PEM Group 保單資產	1,022,835	931,394
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170,075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	2,659	13,763
代收承銷股款及待交割款項	1,104	131,207
催收款－淨額	-	-
	$ 3,572,116	$ 2,602,604

（一）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1,253,500 仟元及 1,053,2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PEM 保單資產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 2,160,014	$ 2,198,520
減：累計減損	(1,137,179)	(1,267,126)
	$ 1,022,835	$ 931,394

合併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美國保盛豐集團(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並於 100 年 2 月承受其保單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經評估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6,146 仟元及 38,527 仟元。

（三）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15,051	$ 31,662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附註十）	(12,392)	(17,899)
	$ 2,659	$ 13,763

（四）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催 收 款	$ 3,051	$ 3,068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附註十）	(3,051)	(3,068)
	$ -	$ -

二五、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5,291,858	$ 2,763,582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2,685,000	3,388,872
－購料借款	2,312,085	2,109,489
	4,997,085	5,498,361
	$ 10,288,943	$ 8,261,943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24%～4.99%及 1.38%～3.37%。
2. 上述借款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385,000	$ 5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04)	(1,493)
	$ 1,383,996	$ 578,507

（三）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8,817,243	$ 8,313,50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085,072)	(952,333)
長期借款	$ 7,732,171	$ 7,361,171

1.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聯合長期借款分別為 4,910,300 仟元及 5,385,000 仟元，借款利率均為 2.00%，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預計於 106 年將有 880,2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高雄廠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2.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長期借款為 25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1.37%，自 107 年起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台北總公司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3.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瑞穗銀行長期借款為 3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1.30%，於 107 年到期一次償還。
4.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土地銀行長期借款為 101,537 仟元及 115,076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50%及 1.71%，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預計於 106 年將有 13,538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台北總公司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5.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549,500 仟元及 470,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57%及 1.70%，自 107 年起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106,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6.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板信銀行長期借款均為 500,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59%及 1.90%，於 107 年到期一次償還，該借款係提供新北市三重區工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
7.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陽信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589,810 仟元及 294,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64%及 1.87%，於 107 年到期一次償還，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95,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8.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日盛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5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60%及 1.85%，於 107 年到期一次償還，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93,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9.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長期借款為 162,600 元，於 105 年業已全數清償，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台北總公司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1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為 120,000 仟元，於 105 年業已全數提前清償，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106,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11. 磐亞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期借款分別為 356,000 仟元及 620,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70%及 1.95%，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該借款係提供磐亞公司高雄廠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
12. 磐亞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中期借款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250,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61%及 1.76%，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預計於 106 年將有 50,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磐亞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品。
13. 磐亞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板信銀行中期借款為 9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1.64%，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預計於 106 年將有 20,000 仟元到期。
14. 瑞嘉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華南商業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13,696 仟元及 14,828 仟元，借款利率均為 2.50%，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預計於 106 年將有 1,134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台北市金門街房地作為擔保品。
15. 金邦格興業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長期借款均為 57,000 仟元，借款利率均為 2.95%，於 106 年到期一次償還，該借款係提供萬華直興段土地作為擔保品。
16. 久津實業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140,000 仟元及 225,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99%及 2.13~2.16%，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預計於 106 年將有 40,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彰化、大甲及福工廠房作為擔保品。

17. 久津實業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為 79,4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1.87%，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預計於 106 年將有 17,2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金融債券作為擔保品。
18. 久暢實業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為 18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2.03%，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預計於 106 年將有 6,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金融債券作為擔保品。
19.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3,060,139	$ 273,312
國外債券	1,162,119	-
	$ 4,222,258	$ 273,312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3,062,028	$ 273,484
國外債券	1,165,535	-
	$ 4,227,563	$ 273,484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0.39%-0.55%	0.38%
國外債券	1.15%	-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36,029	$ -

二七、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0,919,125	$ 3,000,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697,810	863,454
銀行同業存款	793	650
	$ 11,617,728	$ 3,864,104

二八、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810,933	$ 1,769,319
應付利息	311,262	331,889
應付待交換票據	5,136,729	1,625,391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492,044	659,395
應付承兌票款	774,900	324,223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四一）	4,392	4,392
應付交割帳款	287,381	239,834
應付設備款	42,982	161,605
其　　他	510,001	495,164
	$ 10,370,624	$ 5,611,212

二九、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9,131,404	$ 6,703,220
活期存款	126,202,809	135,787,090
活期儲蓄存款	118,154,950	110,418,572

定期存款	143,944,393	112,333,454
定期儲蓄存款	142,156,486	139,369,307
匯　　款	35,708	36,733
	$ 539,625,750	$ 504,648,376

三十、應付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13,000,000	$ 15,900,000
減：合併公司持有部分	(640,000)	(440,000)
1 年內到期之金融債券	(1,500,000)	(4,400,000)
	$ 10,860,000	$ 11,060,000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98 年 3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98 年 6 月 26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8 日、12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28 日、2 月 9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第四期及 99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發行金額：

(1)98 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2)98 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3)98 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4)98 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5)99 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6)99 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3.票面金額：

(1)98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98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98 年第三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98 年第四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5)99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6)99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發行期間：

(1)98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到期。

(2)98 年第二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3)98 年第三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4)98 年第四期：6.5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5)99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6 年 1 月 28 日到期。

(6)99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5 年 2 月 9 日到期。

5.債券利率：

(1)98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2)98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3)98 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4)98 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5)99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99 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台中銀行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25 日起發行 99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2.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3.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到期。
5.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台中銀行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四）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發行金額：
(1)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2)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票面金額：
(1)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發行期間：
(1)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2)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債券利率：
(1)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2)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五）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浮動年利率 4.2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一、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396,902	$ 1,286,784
保證責任準備	166,760	126,889
意外損失準備	300	-
	$ 1,563,962	$ 1,413,673

(一)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1,288,141	$ 1,195,660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93,544	75,80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5,217	15,323
	$ 1,396,902	$ 1,286,784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56,309	$ 2,084,4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8,168)	(888,839)
提撥短絀	1,288,141	1,195,6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88,141	$ 1,195,6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	$ 1,794,981	($ 958,195)	$ 836,7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053	-	26,053
利息費用（收入）	29,777	(16,023)	13,754
認列於損益	55,830	(16,023)	39,8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200)	(9,2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0,985	-	230,98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202	-	15,2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4,917	(42)	124,8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1,104	(9,242)	361,862
雇主提撥	-	(38,639)	(38,639)
計畫資產支付	(133,260)	133,260	-
公司帳上支付	(4,156)	-	(4,156)
104 年 12 月 31 日	2,084,499	(888,839)	1,195,66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909	-	26,909
前期服務成本	21,781	-	21,781
利息費用（收入）	30,894	(13,222)	17,672
認列於損益	79,584	(13,222)	66,36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494	$ 6,49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202	-	4,20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3,239	-	153,23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0,790	119	50,9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8,231	6,613	214,844
雇主提撥	-	(165,074)	(165,074)
計畫資產支付	(102,945)	92,354	(10,591)
公司帳上支付	(13,060)	-	(13,060)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256,309	($ 968,168)	$ 1,288,14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折現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5 年度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1.38%	2.25%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1.00%	1.50%

	折　　現　　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8%	2.00%
磐亞公司	1.38%	2.75%
久津實業公司	1.08%	1.00%
格菱公司	1.03%	1.00%
104年度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1.75%	2.75%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1.63%	1.5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75%	2.13%
磐亞公司	1.75%	2.75%
久津實業公司	1.08%	0.75%
格菱公司	1.08%	0.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66,937）	（$ 63,194）
減少 0.25%	$ 69,457	$ 65,8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7,794	$ 64,643
減少 0.25%	（$ 65,425）	（$ 62,30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支付金額	$ 102,417	$ 50,72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9年	10~20年

3.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台中銀行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準備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 93,544	$ 75,8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93,544	75,801
負債準備－優惠存款計畫	$ 93,544	$ 75,801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 65,568	$ –	$ 65,568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4,154	–	4,154
利息費用	2,623	–	2,623
認列於損益	6,777	–	6,777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68	–	6,8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306	–	18,3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174	–	25,174
公司帳上支付	（21,718）	–	（21,71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75,801	-	75,801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5,240	-	15,240
利息費用	2,598	-	2,598
認列於損益	17,838	-	17,838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512	-	4,5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268	-	18,2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780	-	22,780
公司帳上支付	(22,875)	-	(22,875)
105 年 12 月 31 日	$ 93,544	$ -	$ 93,544

台中銀行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4.75%	5.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105)	($ 1,651)
減少 0.25%	$ 2,192	$ 1,718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 2,300	$ 1,814
減少 0.25%	($ 2,391)	($ 1,8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支付金額	$ 22,875	$ 2,598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6 年	9.2 年

4.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利益總額分別為 106 仟元及 236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15,217 仟元及 15,323 仟元。

(二)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26,899	$ 119,042
本期提存	25,000	8,714
匯　　差	(129)	133
本期重分類	15,000	(1,000)
期末餘額	$ 166,760	$ 126,889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三)意外損失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800
本期提存（轉回）	300	(800)
期末餘額	$ 300	$ -

本期提存帳列其他利息外淨損益項下。

三二、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本－普通股	$ 14,294,934	$ 13,616,932
資本公積	1,681,992	1,558,345
保留盈餘	5,621,967	6,712,932
其他權益項目	(310,286)	(301,276)
庫藏股票	(1,273,586)	(1,062,617)
非控制股權	30,905,692	29,778,521
	$ 50,920,713	$ 50,302,837

(一)股　　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470,000	1,470,000
額定股本	$14,700,000	$14,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429,493	1,361,693
已發行股本	$14,294,934	$13,616,93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104年度註銷庫藏股10,000仟股，減少資本額100,000仟元，故於104年12月31日之實收資本額為13,616,932仟元，分為1,361,693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105年6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678,002仟元，故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14,294,934仟元，分為1,429,493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資本公積

105及104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庫藏股	受贈資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94,340	$ 2,600	$ 6,270	$ -	$852,420	$ 2,129	$1,457,759
註銷庫藏股	(4,339)	-	-	-	6,461	-	2,1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予員工認股權	-	3,900	-	-	-	-	3,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900	(3,900)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94,564	-	-	94,5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93,901	2,600	6,270	94,564	858,881	2,129	1,558,3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95,853	-	-	95,853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	-	-	27,794		27,7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93,901	$ 2,600	$ 6,270	$190,417	$886,675	$ 2,129	$1,681,992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104年度依註銷庫藏股比例分別沖減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4,339仟元及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6,461仟元。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年 1 月給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利 3,000 仟股，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900 仟元，並於同月轉讓庫藏股 3,000 仟股予員工，認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900 仟元。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年度未按持股比率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持股比率變動，故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94,564 仟元，調整增列資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564 仟元。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5 年度因持股比率變動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認列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853 仟元。另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計 27,794 仟元，故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7,794 仟元。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資本公積僅可用於彌補虧損，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四(七)員工福利費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058	$ 108,42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45,356)	-	-	-
現金股利	135,600	-	0.10	-
股票股利	678,002	-	0.50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105 年度為稅後虧損，經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不予分配股利。

有關 105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1,553	$ 27,4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872)	(15,907)
期末餘額	($ 25,319)	$ 11,55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12,829)	($ 282,0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862	(30,766)
期末餘額	($ 284,967)	($ 312,829)

(五)庫藏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庫藏股票之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仟股）	合計（仟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13,900	228,275	242,175
本期增加	2,743	-	2,743
本期減少	(13,000)	-	(13,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3,643	228,275	231,918
本期增加	2,046	63,540	65,586
本期減少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5,689	291,815	297,504

1.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分別買回公司股票 2,046 仟股及 2,743 仟股，買回價款分別為 15,909 仟元及 22,403 仟元。
2.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年度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股，並轉讓庫藏股 3,000 仟股予員工。
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5 年 12 月 31 日			
磐亞公司	221,686	$ 971,926	$ 928,426
德興投資公司	9,850	25,787	84,123
久津實業公司	52,126	194,746	208,245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8,153	35,589	26,459
		$ 1,228,048	$ 1,247,253
104 年 12 月 31 日			
磐亞公司	211,129	$ 971,926	$ 888,355
德興投資公司	9,381	25,787	80,492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7,765	35,137	25,317
		$ 1,032,850	$ 994,164

4.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益；子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29,778,521	$27,101,76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655,848	2,654,5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6,737)	(209,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4,836)	202,2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520)	(46,46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55,834)	(517,628)
子公司買回及註銷庫藏股	(15,057)	(9,872)
非控制權益變動	84,307	603,543
期末餘額	$30,905,692	$29,778,521

台中銀行公司於10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其中非控制權益合計認購759,104仟元及合併公司於104年度陸續取得台中銀行公司及久津實業公司之股權，致使非控制權益增加603,543仟元。

三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104年1月給與員工認股權3,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包含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1天，憑證持有人於認股權存續期間，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9.01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單位（仟）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3,000
本年度放棄	-
本年度執行	(3,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31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104年1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1月
給與日股價	10.4元
執行價格	9.01元
預期波動率	25.776%
存續期間	1天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

104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900仟元。

三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利息收入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801,641	$ 10,037,495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77,498	748,04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806,484	475,292
其　　他	354,540	374,716
	$ 11,540,163	$ 11,635,549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成本		
存款利息費用	($ 3,163,259)	($ 3,603,891)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40,931)	(143,591)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357,039)	(346,797)
借款利息費用	(253,036)	(238,697)
其他利息費用	(24,660)	(27,359)
	(3,938,925)	(4,360,335)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附註二一）	29,463	26,261
	($ 3,909,462)	($ 4,334,074)

(二)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586,114	$ 1,363,573
信託業務收入	556,526	538,565
放款手續費收入	273,522	243,698
保證手續費收入	99,946	76,863
其他手續費收入	317,747	305,380
	$ 2,833,855	$ 2,528,079
手續費費用		
佣金支出	(421,528)	(364,355)
跨行手續費	(31,142)	(29,550)
其他手續費費用	(109,187)	(90,724)
	($ 561,857)	($ 484,629)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商業本票	$ 94,462	$ 138,960
股　　票	1,845	(50,305)
受益憑證	83,043	90,139
衍生金融工具	236,277	131,447
	415,627	310,241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商業本票	$ 1,110	$ 458
股　　票	41,991	(63,096)
受益憑證	(23,139)	1,108
衍生金融工具	267,471	30,157
	287,433	(31,373)
	$ 703,060	$ 278,868

(四)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PEM 保單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06,146	$ 38,5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28)	(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5,139)
	$ 103,218	$ 13,176

(五)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三七）	$ 159,234	$ -
股利收入	60,771	56,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51	31,2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2,988	-
管理費收入	35,167	40,817
技術服務費收入	28,655	32,766
租金收入	26,599	42,771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386	2,742
雷曼清算分配款	-	198,006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三八）	-	2,167
其　　他	116,147	63,189
	$ 466,798	$ 470,452

(六)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874,496	$ 851,75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766	30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3,307	101,223
合　　計	$ 989,569	$ 953,27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2,245	$ 666,073
營業費用	214,017	185,979
	$ 876,262	$ 852,05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001	$ 53,339
營業費用	60,306	47,884
	$ 113,307	$ 101,223

(七)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68,995	$ 3,035,645	$ 3,604,640
勞健保費用	52,023	201,765	253,788
	621,018	3,237,410	3,858,428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1,095	88,239	109,33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三一）	6,187	60,175	66,362
	27,282	148,414	175,6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957	268,040	299,99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680,257	$ 3,653,864	$ 4,334,121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25,195	$ 2,884,384	$ 3409,579
勞健保費用	49,896	164,309	214,205
	575,091	3,048,693	3,623,784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9,427	75,880	95,30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三一）	6,275	33,532	39,807
	25,702	109,412	135,1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871	179,429	213,30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634,664	$ 3,337,534	$ 3,972,198

1.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及不高於 0.3%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不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4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6,962	$ 2,089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7,535	2,260
	($ 573)	($ 171)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103 年度員工紅利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9,758	2,928
	($ 9,758)	($ 2,928)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48,788	$ 796,7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76	101,9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36)	52,05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1,829	(136,3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64,057	$ 814,393

105 及 104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015,811	$ 4,009,47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12,688	$ 681,61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328	19,265
免稅所得	(11,692)	(68,2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76	101,9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8,536)	52,057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79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7,006	32,46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0,507)	(4,6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64,057	$ 814,393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7,618	$ 63,7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	(3,2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7,505	$ 60,485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0,182	$ 6,17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0,890	$ 468,418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223	$ 4,015	$ -	$ 37,238
存　　貨	9,484	-	-	9,4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8,001	(10,568)	37,618	245,051
備抵呆帳	420,524	(46,478)	-	374,046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02,073	(18,045)	-	184,028
遞延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21,856	(21,856)	-	-
其　　他	41,941	(49,697)	(113)	(7,869)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947,102	(142,629)	37,505	841,978
虧損扣抵	7,364	120,895	-	128,259
	$ 954,466	($ 21,734)	$ 37,505	$ 970,2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21,022	$ -	$ -	$1,021,022
其他	-	95	-	95
	$ 1,021,022	$ 95	$ -	$1,021,117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238	($ 9,015)	$ -	$ 33,223
存貨	9,484	-	-	9,4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3,955	294	63,752	218,001
備抵呆帳	304,195	116,329	-	420,52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08,662	(6,589)	-	202,073
遞延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41,617	(19,761)	-	21,856
其他	(11,052)	56,260	(3,267)	41,941
	749,099	137,518	60,485	947,102
虧損扣抵	8,487	(1,123)	-	7,364
	$ 757,586	$ 136,395	$ 60,485	$ 954,4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21,022	$ -	$ -	$1,021,022

(五)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劃	$ 148,582	$ 131,1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6,866	169,190
遞延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128,557
	$ 385,448	$ 428,858
虧損扣抵		
106 年到期	$ 73,164	$ 73,164

(六)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27,688	115 年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501,747	3,401,414
	$ 2,501,747	$ 3,401,414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08,869	$ 745,777

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2.33%（預計）及29.1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2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100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核定案件中，本公司不服其核定理由，尚待提出複查。
2.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103年度。
3.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103年度。
4.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103年度。
5.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103年度。
6. 磐亞公司核定至103年度。
7. 德興投資公司核定至103年度。
8.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核定至103年度。
9. 久津實業公司核定至103年度。
10. 格菱公司核定至103年度。
11. 久暢公司核定至103年度。
12. 瑞嘉投資公司核定至103年度。
13. 翔豐開發公司核定至103年度。
14. 蔗蜜坊公司核定至103年度。
15. 磐旭投資公司核定至103年度。
16. 磐豐實業公司核定至103年度。
17. 透明實業公司核定至103年度。
18. 金邦格興業公司設立於103年度，目前尚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核定。

三六、每股（虧損）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8）	$ 0.4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8）	$ 0.4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204,094）	$ 540,583

股　　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0,106	1,188,5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85	1,32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0,291	1,189,891

計算每股盈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4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0.48元減少為0.45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七、企業合併

(一)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臺灣綠醇公司	石油化學原料製造	105年8月15日	50.00	$ -
波蜜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般投資業、罐裝果菜汁、飲料之代工及產銷	105年10月31日	48.66	$ -

1. 合併公司原與日本豊田通商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採合資經營型態，分別持有 50%股權，後合併公司與日本豊田通商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簽訂之 SETTLEMENT AGREEMENT 及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約定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美金 1 元取得日本豊田通商公司持有臺灣綠醇公司 50%之股權。
2.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受領贈與波蜜國際公司 48.66%股權，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48.30%股權，合併公司依此認列相關資本公積。

(二)移轉對價

	臺灣綠醇公司	波蜜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	$ -	$ -

合併公司與日本豊田通商公司簽訂之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以美金 1 元作為取得臺灣綠醇公司之對價。另合併公司係受領贈與波蜜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權，故移轉對價 0 仟元。

(三)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臺灣綠醇公司	波蜜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512	$ 181,784
應收款項	9,706	4,811
存貨	1,365	2,356
預付款項	550,099	23,215
其他流動資產	882	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653
負債		
應付款項	(320,734)	(12,745)
其他流動負債	(362)	-
其他流動負債	-	(35,671)
淨資產	$ 318,468	$ 346,501

(四)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臺灣綠醇公司
移轉對價	$ -
加：原持有臺灣綠醇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59,23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18,468)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159,234)

臺灣綠醇公司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臺灣綠醇公司	波蜜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 -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512)	(181,784)
	$ 77,512	$ 181,784

(六)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臺灣綠醇公司	波蜜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
收入	$ 568	$ 7,526
本期淨損	($ 17,814)	($ 4,834)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銷貨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7,680,766 仟元及 1,840,908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制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收購臺灣綠醇公司及波蜜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八、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現金 31,185 仟元處分子公司極緻租賃公司，計產生處分利益 2,157 仟元；後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以現金 890 仟元處分子公司瑞諺投資公司，計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10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極緻租賃公司	瑞諺投資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29	$ 879
應收帳款	7,550	-
預付款項	2,864	1
	極緻租賃公司	**瑞諺投資公司**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9,416	$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18)	-
暫收款	(7,530)	-
存入保證金	(3,890)	-
處分之淨資產	$ 29,321	$ 880

(二)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極緻租賃公司	瑞諺投資公司
收取之對價	$ 31,185	$ 890
處分之淨資產	(29,321)	(880)
非控制權益	293	-
處分利益	$ 2,157	$ 10

(三)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極緻租賃公司	瑞諺投資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1,185	$ 890
減：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29)	(879)
	$ 20,156	$ 11

三九、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纖投資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磐亞投資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關聯企業
銘拓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維納康公司	關聯企業
臺灣綠醇公司（註）	合資企業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諭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李 亞 玫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總經理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之董事之法人代表
黃錫榮、李晉頤、劉振樂	台中銀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莊銘山、張新慶、蔡哲雄、王貴鋒、張敬欣、林維樑、張孟亮、賴進淵、李俊昇、林樹源、黃劍輝及陳育駿	台中銀行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廖學縣等 109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台中銀行公司董事長配偶等 31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銀行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台中銀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註：臺灣綠醇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由合資企業轉為子公司，自 105 年 8 月 15 日起納入合併個體，後於同年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進行合併，故所列揭露資訊係 105 年 8 月 15 日前之交易資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綠醇公司	$7,367	$162,409

(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除部分銷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與一般客戶相較，亦無重大差異。

(2) 對臺灣綠醇公司之銷貨主要係提供乙醇加工服務之收入。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3,800,646	$ 3,972,490
臺灣綠醇公司	-	23,001
	$ 3,800,646	$ 3,995,49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

3. 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 144,396	$ 89,030

4. 應收（付）關係人款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臺灣綠醇公司	$ -	$ 159,604
應付帳款及票據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342,486	$ 365,969
其他應收款		
臺灣綠醇公司	$ -	$ 28,804

合併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臺灣綠醇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為支付工廠水電費及採購原料之應收款項。

5. 預收租金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臺灣綠醇公司	$ -	$ 206,614

6.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綠醇公司	$ 17,838	$ 32,789

合併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之租金收入主要係本期已實現之預收租金及其他租金收入，請參閱 10. 財產交易。

7.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綠醇公司	$ 29,107	$ 48,889

合併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之其他收入係出售 EG、EO 廠時，因移轉相關員工予臺灣綠醇公司所收取對價於本期所認列之已實現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8. 放　　款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9戶	$3,579	$2,514	$2,514	$ -	$ 49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戶	60,094	52,740	52,740	-	783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倪○○	3,500	3,500	3,500	-	55	"	"
	倪○○	1,000	1,000	1,000	-	-	"	"
	游○○	4,300	4,300	4,300	-	67	"	"
	朱○○	2,300	2,300	2,300	-	9	"	"
	孟○○	9,643	9,209	9,209	-	166	"	"
	李○○	3,000	2,947	2,947	-	20	"	"
	劉○○	2,431	2,305	2,305	-	37	"	"
	楊○○	2,181	1,743	1,743	-	31	"	"
	楊○○	93	-	-	-	-	"	"
	陳○○	5,100	5,100	5,100	-	73	"	"
	張○○	2,000	1,773	1,773	-	24	"	"
	羅○○	8,000	-	-	-	30	"	"
	梁○○	3,184	3,070	3,070	-	49	"	"
	吳○○	1,906	-	-	-	19	"	"
	莊○○	2,062	1,917	1,917	-	27	"	"
	蔡○○	4,000	3,831	3,831	-	84	"	"
	曾○○	500	500	500	-	8	"	"
	邱○○	4,395	4,114	4,114	-	66	"	"
	鍾○○	16,816	15,211	15,211	-	142	"	"
	林○○	2,100	2,100	2,100	-	33	"	"
	李○○	500	500	500	-	2	"	"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16戶	$3,909	$2,111	$2,111	$ -	$ 48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6戶	54,802	46,262	46,262	-	810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倪○○	5,695	3,471	3,471	-	46	〃	〃
	陳○○	5,500	4,500	4,500	-	64	〃	〃
	劉○○	2,553	2,431	2,431	-	45	〃	〃
	楊○○	2,609	2,181	2,181	-	42	〃	〃
	楊○○	1,719	93	93	-	17	〃	〃
	鍾○○	10,000	8,016	8,016	-	158	〃	〃
	李○○	1,000	-	-	-	1	〃	〃
	倪○○	2,000	-	-	-	14	〃	〃
	尤○○	3,000	-	-	-	-	〃	〃
	梁○○	4,595	2,984	2,984	-	52	〃	〃
	吳○○	2,670	1,906	1,906	-	44	〃	〃
	莊○○	2,203	2,062	2,062	-	33	〃	〃
	邱○○	4,668	4,395	4,395	-	80	〃	〃
	蔡○○	5,000	4,000	4,000	-	112	〃	〃
	林○○	2,100	2,100	2,100	-	7	〃	〃
	李○○	4,500	2,000	2,000	-	24	〃	〃
	曾○○	500	500	500	-	1	〃	〃
	張○○	11,609	11,143	11,143	-	281	〃	〃
	林○○	18,814	-	-	-	34	〃	〃
	孟○○	34,881	9,643	9,643	-	649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9.存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37,293	0.01～5.09	$ 7,212	$ 135,733	0.20～5.31	$ 7,460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18,902	0.08～0.80	125	174,583	0.00～3.20	2,55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194	0.01～1.09	92	8,192	0.02～1.37	109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14	0.08	1	245	0.12	-
其　　他	230,776	0.01～5.09	4,113	217,850	0.00～5.31	3,875
	$ 395,179		$11,543	$ 536,603		$14,002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09%及 5.38%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0.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購入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109,364 仟元及 321,663 仟元，出售其經理之基金分別為 286,965 仟元及 157,405 仟元，處分價款分別為 329,085 仟元及 160,643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 42,120 仟元及 3,238 仟元。向關係人購入或出售其經理之基金交易價格，均係依各該基金於交易日公告之市價決定。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依據合資經營契約出售 EO、EG 廠予臺灣綠醇公司，其中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871 仟元、備品及物料 80,069 仟元與預收土地租金 231,420 仟元，處分價款 1,555,60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990,240 仟元，處分價款依據鑑價報告決定；另合併公司同時轉移大部分 EO、EG 廠相關人員予臺灣綠醇公司，並收取相關對價計 131,065 仟元。因合併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依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利益計 560,652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上述之未實現利益將俟臺灣綠醇公司持有該資產於未來經濟效益期間，逐期予以認列。臺灣綠醇公司於 105 年 8 月評估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無未來經濟效益，並提列全額減損損失，故合併公司將尚未認列之未實現處分利益 431,855 仟元全數認列。

久津實業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 月、6 月及 7 月以鉅額配對交易方式向臺灣金醇洋酒公司取得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股票合計 49,644 仟股，交易金額合計為 394,817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向台中銀行公司購入金融債，購入價款為 440,000 仟元。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8,458	$ 265,362
退職後福利	1,757	1,91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3	20
	$ 280,228	$ 267,29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營業保證金、合資經營契約、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附買回條件交易擔保、透支額度擔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金、進口關稅擔保價金及僱用外籍勞工保證金之明細如下（以帳面價值列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422,081	$ 1,488,898
存放銀行同業	210,000	21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43,878	529,2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55	536,1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93,500	1,057,3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951	116,51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84,805	-
投資性不動產	1,354,829	1,751,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3,179,986	3,268,801
房屋及建築	578,746	642,370

普通股提供抵押擔保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台中銀行公司	298,500 仟股	170,000 仟股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148 仟股	1,148 仟股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48,954 仟股	48,954 仟股

四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八及二六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已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保證	$ 12,769,355	$ 12,999,460
購料及工程履約保證	320,000	320,000
	$ 13,089,355	$ 13,319,460

(二)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2,440,857 仟元及 1,908,904 仟元。

(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與亞東工業氣體公司簽訂氣體購買合約，合約訂有氣氧及氣氮之最低購貨量，購貨價格除每月費用約 13,800 仟元外，每年 4 月會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依氣氧及氣氮之購貨量按合約價格計算，該購貨合約期限為 240 個月，合約到期時如雙方無異議則自動延長 36 個月，合約若需中止，需於 24 個月前通知，該合約雙方決定啟用日為 103 年 7 月 1 日。

(四)磐亞公司經銷商以德信大發基金 200 仟單位，面額 2,000 仟元設質予磐亞公司，並提供銀行開具履約保證書 2,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五)台中銀行公司尚有其他承諾事項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不含信用卡）	$ 161,123,047	$ 136,921,732
信用卡授信承諾	16,599,905	15,261,355
各類保證款項	14,642,844	12,264,386
信託負債	57,991,127	55,545,125
開發信用狀餘額	4,433,348	2,688,927
租賃合約承諾	1,325,875	808,867

(六)台中銀行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

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97 年 12 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台中銀行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台中銀行公司經評估，已於 98 年度至 104 年度提列 224,396 仟元賠付損失，帳列其他支出項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20,004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4,392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七）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 1,689,32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083,972
短期投資	48,852,284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1,727,207	金錢信託	52,268,814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1,638,341
土地	1,542,159	本期損益	1,543,009
房屋及建築	96,182	遞延結轉數	(1,543,009)
保管有價證券	4,083,972		
信託資產總額	$ 57,991,127	信託負債總額	$ 57,991,127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 1,689,323
短期投資	48,852,284
結構性商品投資	1,727,207
不動產	
土地	1,542,159
房屋及建築	96,182
保管有價證券	4,083,972
	$ 57,991,127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082,165
股利收入	18,076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55,006)
稅捐	(2,226)
稅前純益	1,543,009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 1,543,009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 1,211,86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004,704
短期投資	46,310,072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823,095	金錢信託	48,345,031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2,195,390
土地	2,112,320	本期損益	1,473,357
房屋及建築	83,070	遞延結轉數	(1,473,357)
保管有價證券	5,004,704		
信託資產總額	$ 55,545,125	信託負債總額	$ 55,545,125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 1,211,864
短期投資	46,310,072
結構性商品投資	823,095
不動產	
土地	2,112,320
房屋及建築	83,070
保管有價證券	5,004,704
	$ 55,545,125

信託帳損益表
104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010,406
股利收入	1,704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38,565)
稅捐	(188)
稅前純益	1,473,357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 1,473,357

(八)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 滿 1 年	1 年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82,336	$ 231,809	$ -	$ 514,14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2,246	3,976	571	6,793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承租人）	701,273	247,420	-	948,693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648,854	235,984	-	884,838
資本支出承諾	184,481	100,965	-	285,446
合 計	$ 1,819,190	$ 820,154	$ 571	$ 2,639,915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 滿 1 年	1 年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96,199	$ 270,462	$ -	$ 466,66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5,991	136,704	105,296	277,991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承租人）	549,355	225,695	-	775,050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499,909	216,725	-	716,634
資本支出承諾	42,341	-	-	42,341
合 計	$ 1,323,795	$ 849,586	$ 105,296	$ 2,278,677

四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276,270	$ 13,566,266	$ 5,559,399	$ 5,497,890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含1年內到期）	13,000,000	13,182,957	15,900,000	15,924,104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3,566,266	$ -	$ -	$13,566,26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3,182,957	-	-	13,182,957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497,890	$ -	$ -	$ 5,497,89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5,924,104	-	-	15,924,104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64,231	$1,264,231	$ -	$ -
債券投資	67,493	67,493	-	-
其他	20,826,768	20,826,76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81,533	1,181,533	-	-
債券投資	37,213,057	37,213,057	-	-
其他	2,100	2,100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2,446	-	1,172,44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2,792	-	162,792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33,669	$1,533,669	$ -	$ -
債券投資	48,603	48,603	-	-
其他	30,600,318	30,600,3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89,066	1,089,066	-	-
債券投資	24,066,057	24,066,057	-	-
其他	1,800	1,800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8,728	-	658,72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9,557	-	179,557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3,330,938	$ 32,841,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38,769,726	25,658,486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4,276,270	5,559,399
放款及應收款（註2）	547,543,852	508,311,80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62,792	179,55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00,994,515	549,382,741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貼現及放款淨額、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存款及匯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應付債券（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相關之財務風險主要來自於重要子公司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台中銀行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二)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三)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四)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一)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EUR/NTD、CNY/NTD、HK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32,280 仟元及增加／減少 183,418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5,139 仟元及 47,949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台中銀行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64,035 仟元及 929,383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63,017 仟元及 464,619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除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外）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中纖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石化產業權益工具；台中銀行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時，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96,697 仟元及 228,880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83,014 仟元及 543,602 仟元。

4.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USD/NTD、CNY/NTD、JPY/NTD、分別上升 3%	$ 35,139	($ 132,280)
	USD/NTD、CNY/NTD、JPY/NTD、分別下跌 3%	(35,139)	132,28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1,563,017)	964,035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1,563,017	(964,035)
其他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583,014	196,69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83,014)	(196,697)

10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上升 3%	$ 47,949	$ 183,418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下跌 3%	(47,949)	(183,41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464,619)	929,383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464,619	(929,383)
其他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543,602	228,880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43,602)	(228,880)

(二)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或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5 及 104 年度內對 A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0.3%。

除此之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5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23%，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2)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3)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13,285,333	$ 9,805,367
各類保證款項	14,642,844	12,264,38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433,348	2,688,927

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50,957,240	$ 228,645,380
自然人	198,706,071	184,280,831
其他	3,396,427	1,386,395
	$ 453,059,738	$ 414,312,606

產業型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私人	$ 198,706,071	$ 184,280,831
製造業	88,363,896	76,805,489
商業	66,441,735	59,709,174
不動產業	47,329,541	47,832,020
營造業	15,628,182	12,790,869
工商服務業	12,748,347	10,501,161
金融及保險業	9,812,287	8,520,496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260,154	8,982,333
其他	5,769,525	4,890,233
	$ 453,059,738	$ 414,312,606

地方區域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	$ 424,119,033	$ 392,421,536
亞洲地區	13,674,776	12,774,199
美洲地區	9,661,667	5,727,479
其他	5,604,262	3,389,392
	$ 453,059,738	$ 414,312,606

擔保品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	$ 84,974,749	$ 74,149,748

擔　保　品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331,147,998	303,692,227
保證函擔保	17,463,381	18,269,243
動產擔保	4,854,731	4,242,879
債單擔保	5,394,370	5,658,456
應收票據	2,563,820	2,323,583
股票擔保	2,215,363	1,844,566
其　　他	4,445,326	4,131,904
	$ 453,059,738	$ 414,312,606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

(1)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帳款	$ -	$ -	$ -	$ -	$ 1,976,967	$ 275,785	$ -	$ 2,252,752	$ 242,852	$ -	$ 2,009,900
信用卡業務	182,412	164,457	159,076	190,927	696,872	49,877	33,088	779,837	18,390	5,684	755,763
其他	97,360,630	474,987	114,016	6,048,633	103,998,266	115,954	414,162	104,528,382	109,878	60,303	104,358,201
貼現及放款	193,004,125	134,500,015	58,225,031	16,485,101	402,214,272	17,345,006	11,778,625	431,337,903	1,925,415	1,752,682	427,659,806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帳款	$ 2,044,839	$ -	$ -	$ -	$ 2,044,839	$ 392,587	$ -	$ 3,437,426	$ 231,563	$ -	$ 3,205,863
信用卡業務	139,742	130,101	124,471	239,204	633,518	39,985	25,151	698,654	15,102	4,616	678,936
其他	100,368,583	245,617	54,457	3,550,889	104,219,546	290,529	807,506	105,317,581	139,780	39,422	105,138,379
貼現及放款	184,832,935	132,690,546	45,523,762	18,916,736	381,963,979	5,246,041	10,054,590	397,264,610	1,874,655	1,657,124	393,732,832

(2)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351,751	$ 18,131,709	$ 11,711,859	$ 4,054,515	$ 51,249,834
現金卡	-	-	-	139	139
小額純信用貸款	85,721	184,994	234,028	144,781	649,524
其他（擔保）	72,555,431	35,632,281	13,386,429	4,205,510	125,779,651
其他（無擔保）	4,197,212	2,757,214	741,866	323,247	8,019,539
	94,190,115	56,706,198	26,074,182	8,728,192	185,698,687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5,422,325	47,481,567	20,682,495	4,342,921	137,929,308
無擔保	33,391,685	30,312,250	11,468,354	3,413,988	78,586,277
	98,814,010	77,793,817	32,150,849	7,756,909	216,515,585
合計	$193,004,125	$134,500,015	$ 58,225,031	$ 16,485,101	$402,214,272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6,107,562	$ 18,002,078	$ 12,307,890	$ 4,734,185	$ 51,151,715
現金卡	-	-	24	319	343
小額純信用貸款	66,579	139,565	142,049	92,292	440,485
其他（擔保）	68,437,259	35,005,170	12,222,317	3,600,924	119,265,670
其他（無擔保）	3,284,636	1,893,181	484,524	204,945	5,867,286
	87,896,036	55,039,994	25,156,804	8,632,665	176,725,499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5,486,670	51,224,967	13,467,292	3,346,111	133,525,040
無擔保	31,450,229	26,425,585	6,899,666	6,937,960	71,713,440
	96,936,899	77,650,552	20,366,958	10,284,071	205,238,480
合計	$ 184,832,935	$ 132,690,546	$ 45,523,762	$ 18,916,736	$ 381,963,979

(3)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7,213,057	$ -	$ -	$37,213,057	$ -	$ 68,200	$37,281,257	$ 68,200	$37,213,057
股權投資	1,166,973	-	14,560	1,181,533	-	-	1,181,533	-	1,181,533
其他	2,100	-	-	2,100	-	15,619	17,719	15,619	2,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452,869	323,401	-	13,776,270	-	-	13,776,270	-	13,776,270
其他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375,964	375,964	-	-	375,964	2,928	373,036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3,770,551	$ 295,506	$ -	$ 24,066,057	$ -	$ 69,415	$ 24,135,472	$ 69,415	$ 24,066,057
股權投資	1,089,066	-	-	1,089,066	-	-	1,089,066	-	1,089,066
其他	1,800	-	-	1,800	-	15,898	17,698	15,898	1,8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209,750	349,649	-	5,559,399	-	-	5,559,399	-	5,559,399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501,563	501,563	-	-	501,563	-	501,563
其他	-	-	-	-	-	2,198,520	2,198,520	1,267,126	931,394

(4)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應收帳款	$ 3,421	$ 272,364	$ 275,785
信用卡業務	36,485	13,392	49,877
其他	34,062	81,892	115,954
	$ 73,968	$ 367,648	$ 441,616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021,058	$ 54,233	$ 2,075,291
現金卡	20	-	2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9,297	-	29,297
其他（擔保）	5,952,776	90,657	6,043,433
其他（無擔保）	428,645	6,480	435,125
	8,431,796	151,370	8,583,166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893,741	167,445	7,061,186
無擔保	1,700,291	363	1,700,654
	8,594,032	167,808	8,761,840
	$17,025,828	$ 319,178	$17,345,006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應收帳款	$ 2,914	$ 389,673	$ 392,587
信用卡業務	27,914	12,071	39,985
其他	38,575	251,954	290,529
	$ 69,403	$ 653,698	$ 723,10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743,209	$ 2,498	$ 745,707
現金卡	-	28	28
小額純信用貸款	5,712	177	5,889
其他（擔保）	2,265,375	12,540	2,277,915
其他（無擔保）	135,083	-	135,083
	3,149,379	15,243	3,164,62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493,424	17,182	1,510,606
無擔保	570,813	-	570,813
	2,064,237	17,182	2,081,419
	$ 5,213,616	$ 32,425	$ 5,246,041

(三)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0,826,134 仟元，合併公司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率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3%及 2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台中商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台中商業銀行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011,556	$ 1,068,587	$ 730	$ 536,855	$ -	$ 11,617,7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66,908	1,560,655	-	-	-	4,227,563
短期借款	2,639,030	3,783,192	2,477,840	1,215,245	173,636	10,288,943
應付短期票券	985,000	300,000	100,000	-	-	1,385,000
長期借款	94	223,624	347,318	514,036	7,732,171	8,817,243
應付款項	9,807,913	1,080,016	870,759	315,604	215,061	12,289,353
存款及匯款	41,444,932	93,201,069	52,625,421	138,673,458	213,680,870	539,625,750
應付金融債券	600,000	-	900,000	-	11,500,000	13,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2,875	45,382	18,679	57,619	281,582	486,137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100,583	$ 103,425	$ 730	$ 659,366	$ -	$ 3,864,1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73,484	-	-	-	273,484
短期借款	1,631,326	3,211,364	2,038,171	1,381,082	-	8,261,943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0	60,000	170,000	-	-	580,000
長期借款	8,094	104,455	204,548	635,236	7,361,171	8,313,504
應付款項	4,532,932	1,398,516	913,324	171,410	297,547	7,313,729
存款及匯款	48,246,039	74,235,767	74,502,098	125,718,057	181,946,415	504,648,376
應付金融債券	-	200,000	1,800,000	2,400,000	11,500,000	15,9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5,066	41,987	47,097	12,870	226,382	413,40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外匯衍生工具	$ 8,133	$ 7,735	$ 5,737	$ 13,260	$ -	$ 34,865
合　　計	$ 8,133	$ 7,735	$ 5,737	$ 13,260	$ -	$ 34,865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外匯衍生工具	$ -	$ -	$54,414	$63,672	$13,079	$131,165
合　　計	$ -	$ -	$54,414	$63,672	$13,079	$131,165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280,939	$ 5,905,733	$ 959,796	$ 2,460,749	$ -	$ 12,607,217
－現金流入	3,235,265	5,865,917	947,716	2,426,526	-	12,475,424
現金流出小計	3,280,939	5,905,733	959,796	2,460,749	-	12,607,217
現金流入小計	3,235,265	5,865,917	947,716	2,426,526	-	12,475,424
現金流量淨額	($ 45,674)	($ 39,816)	($ 12,080)	($ 34,223)	$ -	($ 131,793)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9,830,127	$ 3,047,626	$ 1,784,651	$ 3,076,106	$ -	$17,738,510
－現金流入	9,786,171	3,030,050	1,759,287	2,999,403	-	17,574,911
現金流出小計	9,830,127	3,047,626	1,784,651	3,076,106	-	17,738,510
現金流入小計	9,786,171	3,030,050	1,759,287	2,999,403	-	17,574,911
現金流量淨額	($ 43,956)	($ 17,576)	($ 25,364)	($ 76,703)	$ -	($ 163,599)

(四)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0,415,170	$ 20,068,596	$ 34,593,203	$ 83,826,964	$ 28,819,019	$ 177,722,95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90,421	2,745,827	535,366	61,734	-	4,433,348
各類保證款項	4,340,060	3,851,130	2,609,745	1,501,653	2,340,256	14,642,844
租賃合約承諾	1,325,875	-	-	-	-	1,325,875
合　　計	$ 17,171,526	$ 26,665,553	$ 37,738,314	$ 85,390,351	$ 31,159,275	$ 198,125,019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7,401,187	$ 12,545,261	$ 25,246,201	$ 84,111,681	$ 22,878,757	$ 152,183,08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54,760	1,569,705	234,842	129,620	-	2,688,927
各類保證款項	3,196,248	3,905,989	953,210	2,218,011	1,990,928	12,264,386
租賃合約承諾	808,867	-	-	-	-	808,867
合　　計	$ 12,161,062	$ 18,020,955	$ 26,434,253	$ 86,459,312	$ 24,869,685	$ 167,945,267

(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四、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88,944	$ 2,741,139	$ 2,988,944	$ 2,741,139	$ 247,8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71,083	1,481,119	1,544,144	1,481,119	63,025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71,968	273,312	274,617	273,312	1,305

四五、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資產品質

業務別 ＼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697,413	150,811,221	0.46%	1,617,867	231.98%	626,786	139,963,388	0.45%	1,893,384	302.08%
	無擔保	1,150,346	82,598,346	1.39%	2,242,861	194.97%	227,286	73,717,515	0.31%	2,129,019	936.7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61,078	54,674,417	0.48%	876,965	335.90%	142,360	53,181,815	0.27%	869,765	610.96%
	現金卡	50	4,384	1.14%	2,865	5,730.00%	13	6,819	0.19%	4,389	33,761.54%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964	707,569	0.42%	34,209	1,154.15%	2,452	479,880	0.51%	33,093	1,349.63%
	其他（註6） 擔保	356,541	132,402,238	0.27%	1,326,607	372.08%	313,920	122,180,811	0.26%	1,230,087	391.85%
	其他（註6） 無擔保	32,848	8,874,072	0.37%	125,313	381.49%	5,066	6,965,971	0.07%	105,579	2,084.07%
放款業務合計		2,501,240	430,072,247	0.58%	6,226,687	248.94%	1,317,883	396,496,199	0.33%	6,265,316	475.41%

業務別 ＼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2,341	777,735	1.59%	25,045	202.94%	10,024	697,124	1.44%	30,834	307.6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9,907	2,306	16,852	3,06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0,641	15,398	13,572	13,092
合計	20,548	17,704	30,424	16,159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規定揭露。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佔105年12月31日淨值比例
1	A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734,726	9.02%
2	B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636,292	8.79%
3	C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836,553	6.85%
4	D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429,150	5.87%
5	E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072,000	5.01%
6	F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866,550	4.51%
7	G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88,137	4.32%
8	H集團 017020 管理顧問業	1,560,693	3.77%
9	I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545,750	3.74%
10	J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27,941	3.69%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佔104年12月31日淨值比例
1	A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156,420	10.41%
2	B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4,031,756	10.09%
3	G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3,661,992	9.17%
4	D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270,539	5.68%
5	K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243,096	5.62%
6	F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173,379	5.44%
7	L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版製造業	1,884,084	4.72%
8	M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755,520	4.39%
9	N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272,707	3.19%
10	O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208,550	3.03%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38,478,445	7,946,375	11,469,176	68,578,409	526,472,4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0,209,959	264,706,299	93,980,865	14,456,126	513,353,2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8,268,486	(256,759,924	(82,511,689	54,122,283	13,119,156
淨　　值					41,382,0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7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16,736,889	11,232,324	14,034,774	58,107,023	500,111,0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5,109,443	274,992,785	61,284,459	14,374,476	475,761,1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1,627,446	(263,760,461)	(47,249,685)	43,732,547	24,349,847
淨　　值					39,945,9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0.96%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15,788	274,524	13,133	240,266	1,343,7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8,055	620,660	131,459	-	1,260,1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7,733	(　346,136)	(　118,326)	240,266	83,537
淨　　值					1,282,9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5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88,281	181,255	52,697	70,473	992,7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1,710	564,814	184,714	-	1,141,2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6,571	(383,559)	(132,017)	70,473	(148,532)
淨值					1,216,7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9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21%)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8	0.74
	稅後	0.59	0.6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04	10.75
	稅後	8.64	9.19
純益率		35.95	37.3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4,884,638	87,511,207	38,435,363	37,726,350	54,496,680	97,626,131	259,088,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0,321,694	26,600,978	35,458,685	105,372,093	85,306,244	176,228,588	261,355,106
期距缺口	(115,437,056)	60,910,229	2,976,678	(67,645,743)	(30,809,564)	(78,602,457)	(2,266,19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5,276,705	64,149,749	58,458,001	27,802,015	44,734,581	78,436,917	261,695,4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29,660,162	21,831,728	40,080,010	89,879,167	108,256,327	139,228,615	230,384,315
期距缺口	(94,383,457)	42,318,021	18,377,991	(62,077,152)	(63,521,746)	(60,791,698)	31,311,127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23,366	288,434	306,077	279,023	154,290	695,5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34,995	544,485	762,815	378,728	813,685	135,282
期距缺口	(911,629)	(256,051)	(456,738)	(99,705)	(659,395)	560,2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57,476	324,486	233,739	210,528	141,670	447,0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02,456	362,388	465,788	322,449	637,840	113,991
期距缺口	(544,980)	(37,902)	(232,049)	(111,921)	(496,170)	333,062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10%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四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幣	日幣	歐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總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9,558	$ 127,719	$ 769,361	$ 458,672	$ 843,771	$ 367,019	$5,516,1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8,383	-	-	-	417,669	-	466,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167	-	-	-	-	1,307	374,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793	-	-	-	-	-	117,793
貼現及放款	32,706,060	174,600	401,353	594,599	936,433	995,763	35,808,808
應收款項	3,263,467	62,962	243,466	168,712	1,149,753	16,470	4,904,8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686,042	791,613	-	-	3,765,878	-	13,243,533
其他金融資產	1,022,835	-	-	-	-	-	1,022,835
其他資產	854,580	-	-	-	-	-	854,580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同業存款	2,419,125	-	-	-	-	-	2,419,125
短期借款	428,121	-	-	-	819,010	-	1,247,131
存款及匯款	37,100,189	1,800,856	602,997	599,553	2,681,235	1,229,861	44,014,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767	-	-	-	-	1,308	71,075
應付款項	1,451,809	2,147	508,679	365,148	24,934	64,504	2,417,2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62,120	-	-	-	-	-	1,162,120
負債準備	7,231	-	-	-	-	-	7,231
其他負債	108,412	-	468	4,372	25,961	73,664	212,877

	104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幣	日幣	歐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總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2,739	$ 39,538	$ 378,216	$ 632,191	$1,231,917	$ 249,917	$6,234,51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245	527,780	-	-	1,972,206	254,749	2,803,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714	-	-	-	-	-	207,7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227	-	-	-	-	-	413,227
貼現及放款	26,916,368	179,925	377,625	462,938	290,718	675,076	28,902,650
應收款項	1,952,556	9,668	170,938	15,155	792,231	17,101	2,957,6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51,176	-	-	-	2,458,066	-	5,409,242
其他金融資產	931,395	-	-	-	-	-	931,395
其他資產	859,166	-	-	-	-	-	859,166
外幣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5,752	-	-	-	842,791	-	1,018,543
存款及匯款	37,502,103	1,445,927	388,015	580,274	3,263,712	937,813	44,117,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0,232	-	-	-	-	-	120,232
應付款項	695,209	2,401	150,066	8,660	24,516	17,869	898,721
負債準備	7,360	-	-	-	-	-	7,360
其他負債	44,194	-	322	23,379	54,630	-	122,525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06,990）仟元及 126,0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是	$24,404	$ -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1,771,553	$1,771,553	以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淨值為限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四)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四)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四)
1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 522,080	$ 15,000	$ 15,000	$ -	$ -	1.44	$1,044,159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行之子公司	10,629,315	4,116,754	2,510,000	428,121	-	141.68	17,715,526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之子公司	10,629,315	4,116,754	1,094,079	83,160	-	61.76	17,715,526	—	—	Y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久津實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

註三：當年度背書保證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	備註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576	$ 436,641	1	$ 436,641	
	東聯化學公司	〃	〃	880	20,328	-	20,328	
	旭晶能源科技公司	〃	〃	3,450	759	1	759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	〃	1,799	30,942	-	30,942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478	852,755	-	852,755	1,148 仟股設質
	和康生物科技公司	無	〃	569	13,491	1	13,491	
	國外上市（櫃）股票							
	Citi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	78,581	-	78,58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智微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	4,131	-	4,131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關係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	10	-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11,542	51,239	20	51,239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	〃	4,746	-	9	-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無	〃	2,990	30,941	3	30,941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	2,165	15,775	2	15,775	
	名佳利金屬工業公司	〃	〃	7,193	24,960	3	24,960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	24,272	-	24,272	
	永儲公司	〃	〃	373	2,018	-	2,018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	〃	756	-	1	-	
	嘉新食化公司	〃	〃	103	-	-	-	
	台東企業銀行公司	〃	〃	4,027	-	1	-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香港三豐國際公司	關係企業	〃	3,250	10,562	18	10,562	

（過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受益憑證							
	德信萬瑞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3	$ 71,040	-	$ 71,040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	4,531	44,128	-	44,128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1,842	49,127	-	49,127	
	德信大發基金	〃	〃	1,505	40,572	-	40,572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3,042	47,822	-	47,822	
	國內公司債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	40,000	-	40,000	
德興投資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50	84,123	-	84,12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優你康光學公司	無	〃	1,411	23,985	-	23,985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關係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0	-	
	萬泰租賃公司	無	〃	628	-	3	-	
	受益憑證							
	德信大發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	3,380	-	3,380	
	德信萬瑞基金	〃	〃	2,000	22,191	-	22,191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300	4,716	-	4,716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180	4,801	-	4,801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	2,132	20,764	-	20,764	
	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	〃	806	8,054	-	8,054	
磐亞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686	1,893,200	15	1,893,200	48,954 仟股設質
	元晶太陽能科技公司	無	〃	2,310	23,909	1	23,90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智微科技公司	〃	〃	440	6,754	1	6,754	

（過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磐亞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9	3,909	-	$ 3,909	
	中纖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	〃	12,000	52,436	18	52,436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527	-	1	-	
	中興紡織公司	無	〃	120	-	-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	7,000	-	7,000	
	受益憑證							
	德信萬保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4	17,130	16	17,130	
	德信大發基金	〃	〃	279	7,533	13	7,533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315	8,390	16	8,390	
	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	〃	918	9,167	15	9,167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465	7,315	12	7,315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	965	9,398	14	9,398	
	富邦上證18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	〃	100	3,287	14	3,287	
	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一倍ETF	無	〃	100	1,738	8	1,738	
久津實業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1	7,346	-	7,346	
	台中銀行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	5,611	51,509	-	51,509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52,126	445,158	3	445,15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博達科技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9	-	-	-	
	飛寶動能公司	〃	〃	225	-	-	-	

（過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陽信銀行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0,000	-	$ 10,000	
	受益憑證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2,100	-	2,100	
	國內公司債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	400,000	400,000	-	400,000	400,000仟元設質
久暢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仟元設質
	台中銀行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8	102,888	-	102,888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8,153	69,629	-	69,62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新東陽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	691	-	691	
	久津實業公司	對久暢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393	2,603	-	2,603	

註：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金額	買入 股數	金額	賣出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金額
久津實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	52,126	$395,182 （註一） 49,976 （註一）	- -	$ -	$ -	$ -	52,126	$ 445,158

註一：本期增加係久津實業公司以鉅額配對交易方式向臺灣金醇洋酒公司取得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票，新增投資 49,644 仟股及獲配股票股利 2,482 仟股，投資成本為交易金額 394,817 仟元及手續費 365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期末依市價評估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800,646	30	30～60天	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為60天～180天	($342,486)	(21)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23,561)	(5)	30～60天	〃	〃	161,869	9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723,561	56	30～60天	〃	〃	(161,869)	(79)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06,676)	(50)	月結120天後付款	-	-	296,244	79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106,676	81	月結120天後付款	-	-	(296,244)	(92)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 161,869	4.56	$ -	—	$ 161,869	$ -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之子公司	296,244	3.37	-	—	185,526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105年度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1	銷貨收入	$ 723,5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1	應收帳款	161,86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7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磐亞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1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38,4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184,8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2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應收款項	16,6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33,67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4,30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3	其他業務費用	22,8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銷貨收入	1,106,67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3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應收帳款	296,2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其他收入	118,35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1,13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銷貨成本	18,1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10,000仟元予以揭露。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6,026,729	$6,026,729	722,944	22	$9,268,880	$3,514,815	$784,794	294,000仟股設質
	磐亞公司	台北市	石化業	968,472	968,472	100,091	44	819,442	238,207	85,628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雲林縣	石化業	1,000,002	1,000,002	100,000	50	1,199,509	158,416	78,586	10,000仟股設質
	德興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	940,648	16,565	15,626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6,295	6,295	922	3	10,042	(14,402)	(425)	
	臺灣綠醇公司	台北市	石化業	-	1,752,732	-	-	-	(766,915)	(176,437)	
	久津實業公司	新北市	製造及買賣業	176,430	176,430	26,934	46	245,067	109,228	45,290	
	瑞嘉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	23,615	(406)	(406)	
	蔗蜜坊公司	台北市	化粧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14,500	14,500	1,450	50	13,459	654	327	
磐亞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1,281,391	1,281,391	187,495	6	2,396,020	3,514,815	203,512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5,738	15,738	979	3	10,690	(14,402)	(452)	
	蔗蜜坊公司	台北市	清潔用品製造業	14,500	14,500	1,450	50	13,459	654	327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中市	租賃業	1,800,000	1,800,000	185,000	100	1,771,553	(63,536)	(63,536)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6,000	6,000	76,500	100	1,178,999	324,013	324,013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500,000	1,500,000	150,000	100	1,416,667	(21,232)	(21,232)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20,000	120,000	12,000	38	130,935	(14,402)	(5,54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893,373	893,373	30,000	100	790,928	(75,379)	(75,379)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893,373	893,373	-	100	742,286	(85,089)	(85,089)	

（過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德興投資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82,468	82,468	10,015	-	132,775	3,514,815	10,884	4,500仟股設質
	磐亞公司	台北市	石化業	150,612	150,612	10,570	5	176,369	238,207	11,268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9,900	9,900	576	2	6,298	(14,402)	(266)	
	久暢公司	台北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44,000	44,000	4,000	15	27,482	10,290	1,521	
	久津實業公司	新北市	製造及買賣業	10,243	10,243	1,439	3	26,104	109,720	2,743	
	翔豐開發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91,000	191,000	19,100	100	179,942	(2,273)	(2,273)	
	維納康公司	台北市	零售業	5,000	5,000	300	30	6,804	9,481	2,844	
	IOLITE COMPANY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58,679	-	801	100	240,796	(5,069)	(5,069)	
IOLITE COMPANY Ltd.	漢諾實（香港）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227,115	-	227,115	100	208,425	(4,787)	(4,787)	
漢諾實（香港）公司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	河北省	製造及買賣業	227,115	-	227,115	100	208,740	(4,714)	(4,714)	
翔豐開發公司	透明實業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業及不動產租賃業	158,900	158,900	15,890	100	148,244	(2,170)	(2,170)	
透明實業公司	金邦格興業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業及不動產租賃業	$ 147,000	$ 147,000	-	99	$ 137,944	($ 2,088)	($ 2,067)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台中市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233,348	233,348	17,508	90	(54,014)	80,215	72,938	
	久暢公司	台中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307,977	307,977	13,054	48	90,059	10,290	5,323	
	磐旭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897	897	100	100	856	(23)	(23)	
	磐豐實業公司	台北市	餐館業	14,897	9,897	1,500	100	9,659	(4,821)	(4,821)	
	波蜜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23,248	-	10,000	49	195,244	(24,711)	491	
格菱公司	久暢公司	台中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1,470	1,470	51	-	328	10,290	-	
	波蜜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2,306	52,306	2,650	13	51,758	(24,711)	(548)	
波蜜國際公司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上海市	罐裝果菜汁、飲料之代工及產銷	USD 19,850	USD 19,850	1,985	99	402,093	(24,941)	(24,549)	
久暢公司	格菱公司	台北市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11,223	11,223	1,131	6	741	80,215	4,673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罐裝果菜汁及飲料之代工及產銷	$ 645,000 (美元 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 638,972 (美元 19,850)	$-	$-	$ 638,972 (美元 19,850)	($ 24,711) (美元 744) (註四)	62% (註一)	($ 2,559)	$ 247,528	$ -
上海久津公司	數據機、個人電腦、電腦機殼及其相關金屬沖壓片、介面卡、主機板及光纖系統用器具之製造加工銷售	32,282 (美元 1,001)	〃	14,486 (美元 450)	-	-	14,486 (美元 450)	-	49% (註二)	-	-	-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227,115 (人民幣46,183)	〃	-	227,115 (人民幣	-	227,115 (人民幣 46,183)	(4,714) (人民幣972)	100%	(4,714) (人民幣972)	208,740 (人民幣45,211)	-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893,373 (人民幣186,329)	〃	893,373 (人民幣186,329)	-	-	893,373 (人民幣 186,329)	(85,089) (人民幣17,567)	29%	(24,676) (人民幣5,094)	215,263 (人民幣46,59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1,773,946 (美元 26,000 及人民幣 186,329)	$ 2,164,816 (美元 39,420 及人民幣 186,329)	$ 2,268,439

註一：係久津實業公司及格菱公司透過波蜜國際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二：係久津實業公司及久暢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三：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四：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包含久津實業公司受贈股權 223,248 仟元，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應予納入計算。

註五：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久津實業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六：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1=NT$32.25，USD1=NT32.26，CNY1=NT4.62，CNY1=4.85）。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 176 頁)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化學工業部	$ 10,551,708	$ 12,372,791	($ 552,807)	$ 313,579
化學纖維部	4,459,311	4,531,487	(473,776)	(123,700)
銀行部門	11,473,495	14,219,167	4,144,063	3,477,032
其他部門	6,736,820	2,878,201	(101,669)	342,567
合計	$ 33,221,334	$ 34,001,646	$ 3,015,811	$ 4,009,478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總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化學工業部	$ 5,655,661	$ 6,192,351
化學纖維部	1,888,134	1,997,605
營建部門	1,341,881	1,726,987
銀行部門	627,102,701	571,343,283
其他	19,114,439	21,645,769
部門資產總額	$ 655,102,816	$ 602,905,99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銷貨收入係採三角貿易方式，本年度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 3,996,795 仟元，佔營業收入總額 30%。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商品銷售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銷貨收入，採三角貿易方式之銷貨，風險及報酬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使接近期末認列之銷貨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是，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決定為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時點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三角貿易銷貨收入選樣，驗證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企業合併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取得控制並吸收合併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本年度發生之重大交易，因是，將上述企業合併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企業合併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四)及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合併之內部控制。
2. 瞭解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合併相關會計處理。
3. 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因企業合併委託之外部專家資格及複核該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

採用權益法投資其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餘額為 9,268,880 仟元，佔資產總額 26%，是以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貼現及放款餘額及其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425,166,259仟元及672,436仟元，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其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其減損評估結果將重大影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其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相關資訊。
2.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4.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減損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等），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99,509仟元及1,165,159仟元；民國105及104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9,208仟元及46,903仟元。又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七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

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　錦　川　　會計師：王　錦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2,649,994	8	$ 2,437,42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819,940	2	794,96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36,632	1	57,26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1,466,612	4	1,547,81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三）	161,869	-	306,9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三三）	14,921	-	60,7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555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171,753	3	1,153,553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015,268	3	412,77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384,805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188,113	1	131,84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13,462	23	6,903,294	2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910,377	2	1,331,596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9,767	-	177,6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2,520,662	36	12,425,243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三三及三四）	11,490,124	33	11,804,592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三三及三四）	1,341,881	4	1,726,987	5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8,967	-	62,3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236,663	1	171,434	-
1990	其他資產（附註十八）	307,991	1	2,5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976,432	77	27,702,352	80
1XXX	資產總計	$ 35,089,894	100	$ 34,605,64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4,062,085	12	$ 3,509,489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299,525	1	199,862	1
2150	應付票據	11,567	-	54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96,394	4	1,068,52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342,486	1	366,98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72,160	1	400,8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74,5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四）	893,738	2	763,23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三）	53,382	-	264,20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31,337	21	6,648,210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6,807,409	19	6,383,438	18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144,987	-	160,69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66,019	3	866,019	3
2670	其他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121	-	22,9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43,536	22	7,433,120	22
2XXX	負債總計	15,074,873	43	14,081,330	41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94,934	41	13,616,932	39
3200	資本公積	1,681,992	5	1,558,34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873	2	584,8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1,347	7	2,726,70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1,747	7	3,401,414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19)	-	11,55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84,967)	(1)	(312,829)	(1)
3500	庫藏股票	(1,273,586)	(4)	(1,062,617)	(3)
3XXX	權益總計	20,015,021	57	20,524,316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089,894	100	$ 34,605,6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 13,511,058	100	$ 15,426,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三）	14,203,222	105	14,793,659	96
5900	營業毛（損）利	(692,164)	(5)	633,234	4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	(12,742)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12,742	-	6,91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利	(679,422)	(5)	627,407	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400,814)	(3)	(432,61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1,895)	(1)	(160,27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2,709)	(4)	(592,887)	(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42,131)	(9)	34,5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832,983	6	535,045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4,385	-	44,395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3,689	-	32,272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及十四）	159,234	1	-	-
719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四及三三）	75,271	1	91,51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三三）	24,980	-	32,792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3,668)	-	126,34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38,853	-	(31,858)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2,928)	-	(212)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174,422)	(1)	(178,4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68,377	7	651,884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73,754)	(2)	686,404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9,660	1	(145,821)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04,094)	(1)	540,583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一）	(26,318)	-	(43,870)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1,425)	(1)	(77,32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4,474	-	7,458	-
8310		(73,269)	(1)	(113,73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4,333	1	(89,498)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72)	-	(15,907)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 66,471)	(1)	$ 58,732	-
8360		(9,010)	-	(46,6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279)	(1)	(160,40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6,373)	(2)	$ 380,174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8)		$ 0.4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8)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716,932	$ 1,457,759	$ 476,389	$ 2,726,703	$ 3,082,993	$ 27,460	($ 282,063)	($ 1,165,133)	$20,041,04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426	-	(108,426)	-	-	-	-
C7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數	-	94,564	-	-	-	-	-	-	94,56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540,583	-	-	-	540,58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736)	(15,907)	(30,766)	-	(160,409)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	3,900	-	-	-	-	-	27,041	30,94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2,403)	(22,403)
L3	庫藏股註銷	(100,000)	2,122	-	-	-	-	-	97,878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616,932	1,558,345	584,815	2,726,703	3,401,414	11,553	(312,829)	(1,062,617)	20,524,31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058	-	(54,05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35,600)	-	-	-	(135,600)
B9	股票股利	678,002	-	-	-	(678,002)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5,356)	245,356	-	-	-	-
C7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數	-	95,853	-	-	-	-	-	-	95,853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204,094)	-	-	-	(204,09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269)	(36,872)	27,862	-	(82,27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5,909)	(15,909)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附註二三）	-	-	-	-	-	-	-	(195,060)	(195,06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7,794	-	-	-	-	-	-	27,79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94,934	$ 1,681,992	$ 638,873	$ 2,481,347	$ 2,501,747	($ 25,319)	($ 284,967)	($ 1,273,586)	$20,015,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273,754)	$ 686,404
A20100	折舊費用	552,511	555,830
A20200	攤銷費用	53,352	53,3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8,853)	31,858
A20900	利息費用	174,422	178,407
A21200	利息收入	(44,395)	(44,395)
A21300	股利收入	(33,689)	(32,2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32,983)	(535,0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980)	(32,79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077	42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28	212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12,74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2,742)	(6,9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234	(18,38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59,2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289	(22,579)
A31180	應收款項	(87,869)	462,924
A31200	存　　貨	(16,835)	16,445
A31230	預付款項	(251,872)	15,1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447)	(250)
A32180	應付款項	125,050	(112,9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367)	(48,097)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2,030)	(9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6,177)	1,162,9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624	28,3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63,278	$ 616,4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901)	(178,7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284)	(179,7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9,460)	1,449,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978	-
B01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885	16,10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5,15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0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794)	(509,9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5,467)	38,809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60,188	-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4,819)	550,0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143)	(838,1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2,596	(910,88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663	1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33,439	1,51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78,968)	(631,1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	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6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股款	-	27,0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909)	(22,4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5,171	(23,3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2,568	587,8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7,426	1,849,6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9,994	$ 2,437,4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摘要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於 44 年 5 月 11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 52 年 12 月 2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4,294,934 仟元。

(二)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

1. 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3. 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5. 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6. 經營超級市場買賣、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類調味品等。
7. 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予能源用戶）。
8. 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9. 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氣氬、液氬、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10. 加油站業。

(三)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辨認客戶合約；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決定交易價格；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未分配盈餘」。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與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

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營建存貨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列帳基礎，待售房屋及待售土地採分批加權平均建坪比率法分攤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合資。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投資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與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以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利率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沖銷「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調整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

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3	$ 6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49,391	2,436,823
	$ 2,649,994	$ 2,437,42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88,670	$ 468,778
國外上市（櫃）股票	78,581	69,646
受益憑證	252,689	243,355
利率交換合約	-	13,185
	$ 819,940	$ 794,964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 USD10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 97 年 7 月 25 日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此利率交換合約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為 13,185 仟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36,632	$ 57,261
減：備抵呆帳	–	–
	$ 236,632	$ 57,26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692,572	$ 1,773,7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869	306,900
減：備抵呆帳	(225,960)	(225,960)
	$ 1,628,481	$ 1,854,715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3,201	$ 10,951
應收代購料款（附註三三）	–	28,804
其　　他	3,652	22,929
減：備抵呆帳	(1,932)	(1,932)
	$ 14,921	$ 60,752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天至 60 天	$ 1,538,686	$ 1,670,518
61 天至 90 天	230,196	348,100
91 天至 180 天	85,559	62,057
合　　計	$ 1,854,441	$ 2,080,67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30,830	$ 230,83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年底餘額	$ 230,830	$ 230,830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	$ 3,445
製 成 品	834,569	712,755
在 製 品	51,627	76,408
原　　料	254,552	324,134
物　　料	31,005	36,811
	$ 1,171,753	$ 1,153,553

(一)製成品存貨包括本公司產製之製成品、副產品、在途貨料及委外加工品等，主要為高雄石化廠成品乙二醇及聚酯廠成品聚酯絲等。

(二)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售房地合計皆為 65,775 仟元，係本公司於 86 年與宏洲化學工業公司及三豐建設公司三方共同合作，投資座落於新北市三重區之荷堤合建案，於 89 年度已完工並陸續交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後，其淨變現價值為零。

(三)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203,222 仟元及 14,793,659 仟元；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0 仟元；停工損失分別為 564,529 仟元及 335,401 仟元。

(四)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損失均為 338,379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709,379	$ 311,055
預付購料款	31,534	40,952
留抵稅額	274,355	60,769
	$ 1,015,268	$ 412,776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 384,805	$ -

(一)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投資性不動產雲林紡絲工業區部分土地，用以活化資產，故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5 年度亦無減損情形。

(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70,377	$ 772,913
金 融 債	40,000	40,000
國外投資		
公 司 債	-	518,683
	$ 910,377	$ 1,331,596

(一)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	$ 15,801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49,205	$ 167,095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10,562	10,562
	$ 159,767	$ 177,657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經評估後，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提列 2,928 仟元及 212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1,321,153	$ 10,994,288
投資關聯企業	$ 1,199,509	$ 1,165,159
投資合資	$ -	$ 265,796

(一)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 9,268,880	$ 8,948,212
磐亞公司	819,442	753,000
非上市（櫃）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	940,648	927,258
久津實業公司	245,067	318,18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42	10,478
瑞嘉投資公司	23,615	24,021
蔗蜜坊公司	13,459	13,132
	$ 11,321,153	$ 10,994,288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29%	29%
磐亞公司	50%	49%
德興投資公司	100%	100%
久津實業公司	50%	49%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6%	46%
瑞嘉投資公司	100%	100%
蔗蜜坊公司	100%	100%

1.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0 仟元，本公司依面額 10 元新增投資 671,459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股，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2. 磐亞公司及久津實業公司於 105 年度陸續買回庫藏股，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3. 本公司 104 年度參與德興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22,500 仟股，投資成本 225,000 仟元。
4. 本公司原持有極緻租賃公司 100%之股權，該被投資公司於 104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29,000 仟元，本公司依面額 10 元新增投資 28,700 仟元，後於 104 年 8 月以 31,185 仟元，出售全數股權，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2,157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九。
5. 本公司原持有瑞諺投資公司 100%之股權，於 104 年 10 月以 890 仟元，出售全數股權，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1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九。
6.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7.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投資關聯企業

1.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1,199,509	$ 1,165,159

2.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石化業	雲林縣	50%	50%

有關南中石化工業公司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3,232,047	$ 3,291,624
總負債	833,030	961,306
權益	2,399,017	2,330,318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投資帳面價值	$ 1,199,509	$ 1,165,159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7,614,216	$ 8,006,767
本期淨利	$ 158,416	$ 93,8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份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三)投資合資

1.本公司之投資合資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臺灣綠醇公司	$ -	$ 265,796

本公司原與日本豊田通商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採合資經營型態，分別持有 50%股權，後本公司與日本豊田通商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簽訂 SETTLEMENT AGREEMENT 及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約定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美金 1 元取得日本豊田通商公司持有臺灣綠醇公司 50%之股權，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159,234 仟元，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本公司於取得臺灣綠醇公司全數股權後，經董事會決議與臺灣綠醇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請參閱附註二八。

2.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76,437)	($ 384,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76,437)	($ 384,108)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取得臺灣綠醇公司 100%股權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進行合併，故上述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未包含臺灣綠醇公司 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合資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2,926,476	$ 2,926,476
房屋及建築	1,284,400	1,357,843
機器設備	4,707,745	5,138,916

運輸設備	4,857	6,371
辦公設備	59,472	68,84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07,174	2,306,138
	$ 11,490,124	$ 11,804,59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等	合計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87,732	$ 3,621,218	$23,500	$73,060	$ -	$ 4,205,510
本期增加	-	74,015	468,694	2,728	10,092	-	555,529
本期減少	-	-	(10,653)	(588)	-	-	(11,24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61,747	$ 4,079,259	$25,640	$83,152	$ -	$ 4,749,798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68,802	$ 328,588	$ 1,015	$ 1,791	$ -	$ 500,196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353)	(2)	-	-	(355)
本期重分類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8,802	$ 328,235	$ 1,013	$ 1,791	$ -	$ 499,841
104年1月1日淨額	$ 2,926,476	$ 1,429,313	$ 5,450,784	$ 7,512	$74,398	$ 1,975,095	$11,850,38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926,476	$ 1,357,843	$ 5,138,916	$ 6,371	$68,848	$ 2,306,138	$11,804,592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26,476	$ 2,088,392	$ 9,546,410	$33,024	$153,791	$ 2,306,138	$17,054,231
本期增加	-	-	13,079	-	-	225,325	238,404
本期減少	-	-	(16,036)	(8,301)	-	-	(24,337)
本期重分類	-	-	24,289	-	-	(24,289)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926,476	$ 2,088,392	$ 9,567,742	$24,723	$153,791	$ 2,507,174	$17,268,298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61,747	$ 4,079,259	$25,640	$83,152	$ -	$ 4,749,798
本期增加	-	73,443	467,909	1,482	9,376	-	552,210
本期減少	-	-	(13,194)	(8,269)	-	-	(21,463)
本期重分類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635,190	$ 4,533,974	$18,853	$92,528	$ -	$ 5,280,545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68,802	$ 328,235	$ 1,013	$ 1,791	$ -	$ 499,841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2,212)	-	-	-	(2,212)
本期重分類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8,802	$ 326,023	$ 1,013	$ 1,791	$ -	$ 497,629
105年1月1日淨額	$ 2,926,476	$ 1,357,843	$ 5,138,916	$ 6,371	$68,848	$ 2,306,138	$11,804,59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926,476	$ 1,284,400	$ 4,707,745	$ 4,857	$59,472	$ 2,507,174	$11,490,124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5至60年
裝修工程	8至29年
機器設備	2至47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什項設備	5至30年

(二)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主要係新建汽電廠投入成本，目前皆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

(三)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資本化前財務成本分別為 203,885 仟元及 204,668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財務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29,463 仟元及 26,261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2.00%及 2.00%～2.05%。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台北市萬華直興段土地	雲林紡絲工業區土地	雲林斗六段房地	新北市三重二重埔段房地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015	$ 804,553	$ 18,094	$ 793,826	$1,746,48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015	$ 804,553	$ 18,094	$ 793,826	$1,746,488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1,106	$ 1,106
本期增加	–	–	–	301	301
本期減少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1,407	$ 1,407
累計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8,094	$ –	$ 18,094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18,094	$ –	$ 18,094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30,015	$ 804,553	$ –	$ 792,720	$1,727,288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0,015	$ 804,553	$ –	$ 792,419	$1,726,987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015	$ 804,553	$ 18,094	$ 793,826	$1,746,48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本期重分類	–	(384,805)	–	–	(384,8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015	$ 419,748	$ 18,094	$ 793,826	$1,361,683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1,407	$ 1,407
本期增加	–	–	–	301	301
本期減少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1,708	$ 1,708
累計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8,094	$ –	$ 18,094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18,094	$ –	$ 18,094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30,015	$ 804,553	$ –	$ 792,419	$1,726,987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0,015	$ 419,748	$ –	$ 792,118	$1,341,88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2 至 29 年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國泰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葉紫光估價師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2,040,606	$ 2,982,737
投資利潤率	18%	20%
開發期間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04%	1.21%

(二)本公司於 10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雲林紡絲工業區部分土地，用以活化資產，故將該土地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一。

(三)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81	$ 116
殼牌權利金	8,886	62,203
	$ 8,967	$ 62,319

	105年度		104年度	
	電腦軟體	權利金	電腦軟體	權利金
成　　本				
年初餘額	$ 116	$ 221,255	$ 152	$ 274,572
本年度增加	–	–	–	–
本年度攤銷	(35)	(53,317)	(36)	(53,317)
重 分 類	–	–	–	–
年底餘額	81	167,938	116	221,255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 159,052)	$ –	($ 159,052)
本年度提列	–	–	–	–
年底餘額	–	(159,052)	–	(159,052)
年底淨額	$ 81	$ 8,886	$ 116	$ 62,203

權利金係本公司為取得興建乙二醇廠相關專利技術，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SHELL RESEARCH LIMITED）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以取得相關技術，該專利使用期間自協議開始執行日起滿 5 年止，後因原預計興建場地環保等問題，致興建乙二醇廠進度嚴重落後，雖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協議內容，該專利仍可繼續使用，惟經評估後，業已全額提列減損；後本公司依變更後現金增資計畫，另規劃興建新乙二醇廠，故於 100 年 5 月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書（該 EO/EG 製法專利權與上述原簽訂之製程技術不同），依合約條件約定應給付權利金技術服務費總金額計 USD5,323 仟元。

十八、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 155,260	$ 120,441
存出保證金	307,991	2,524
其　　他	32,853	11,406
催收款—淨額	–	–
	$ 496,104	$ 134,371
流　　動	$ 188,113	$ 131,847

非 流 動	307,991	2,524
	$ 496,104	$ 134,371

催收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催 收 款	$ 2,938	$ 2,938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2,938)	(2,938)
	$ -	$ -

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八。

十九、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650,000	$ 90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1,100,000	500,000
－購料借款	2,312,085	2,109,489
	3,412,085	2,609,489
	$ 4,062,085	$ 3,509,489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24%～1.40%及 1.38%～1.50%。
2. 上述借款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0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75)	(138)
	$ 299,525	$ 199,862

(三)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7,701,147	$ 7,146,67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893,738)	(763,238)
長期借款	$ 6,807,409	$ 6,383,438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聯合長期借款分別為 4,910,300 仟元及 5,385,000 仟元，借款利率均為 2.00%，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預計於 106 年將有 880,2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本公司高雄廠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長期借款為 25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1.37%，自 107 年起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該借款係提供本公司台北總公司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瑞穗銀行長期借款為 3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1.30%，於 107 年到期一次償還。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土地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101,537 仟元及 115,076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50%及 1.71%，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預計於 106 年將有 13,538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本公司台北總公司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549,500 仟元及 470,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55%～1.57%及 1.70%，自 107 年起每年依照借款合約按期還款，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106,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板信銀行長期借款均為 500,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59%及 1.90%，於 107 年到期一次償還，該借款係提供新北市三重區工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
7.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陽信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589,810 仟元及 294,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64%及 1.87%，於 107 年到期一次償還，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95,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8.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日盛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5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60%及 1.85%，於 107 年到期一次償還，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93,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9.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長期借款為 162,600 元，於 105 年業已全數提前清償，該借款係提供本公司台北總公司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為 120,000 仟元，於 105 年業已全數提前清償，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106,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1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2,459	$ 111,879
應付設備款	35,628	159,390
應付修繕費	31,936	35,014
應付水電費	14,741	15,279
應付出口費用	14,247	17,427
應付退休金	4,652	4,229
應付保險費	8,675	8,448
其　　他	59,822	49,159
	$ 272,160	$ 400,825

二一、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144,987	$ 160,699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4,375	$ 209,1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388)	(48,402)
提撥短絀	144,987	160,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4,987	$ 160,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	$ 200,178	($ 82,416)	$ 117,76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63	-	2,563
利息費用（收入）	4,172	(1,740)	2,432
認列於損益	6,735	(1,740)	4,9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1)	(15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92	-	1,5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962	-	7,96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4,467	-	34,4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021	(151)	43,870
雇主提撥	-	(5,928)	(5,928)
計畫資產支付	(41,833)	41,833	-
104 年 12 月 31 日	209,101	(48,402)	160,69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48	-	2,548
利息費用（收入）	3,659	(898)	2,761
認列於損益	6,207	(898)	5,3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1	41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41	-	1,74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706	-	8,70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5,460	-	15,4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907	411	26,318
雇主提撥	-	(46,448)	(46,448)
計畫資產支付	(6,840)	5,949	(891)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34,375	($ 89,388)	$ 144,98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8%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5,888)	($ 5,380)
減少 0.25%	$ 6,110	$ 5,58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897	$ 5,414
減少 0.25%	($ 5,713)	($ 5,24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600	$ 5,8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二二、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貸項	$ 21,417	$ 19,210
存入保證金	3,704	3,754
	$ 25,121	$ 22,964

遞延貸項係本公司與孫公司順流交易遞延之未實現利益，相關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邦格興業公司	$ 19,210	$ 19,210

二三、權　益

(一)股　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470,000	1,470,000
額定股本	$ 14,700,000	$ 14,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429,493	1,361,693
已發行股本	$ 14,294,934	$ 13,616,93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4年度註銷庫藏股10,000仟股，減少資本額100,000仟元，故於104年12月31日之實收資本額為13,616,932仟元，分為1,361,693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105年6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678,002仟元，故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14,294,934仟元，分為1,429,493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資本公積

105及104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庫藏股	受贈資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94,340	$ 2,600	$ 6,270	$ –	$ 852,420	$ 2,129	$1,457,759
註銷庫藏股	(4,339)	–	–	–	6,461	–	2,1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給予員工認股權	–	3,900	–	–	–	–	3,900
一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900	(3,900)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94,564	–	–	94,5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93,901	2,600	6,270	94,564	858,881	2,129	1,558,3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95,853	–	–	95,853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	–	–	27,794	–	27,7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93,901	$ 2,600	$ 6,270	$190,417	$ 886,675	$ 2,129	$1,681,992

本公司於104年度依註銷庫藏股比例分別沖減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4,339仟元及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6,461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給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利 3,000 仟股，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900 仟元，並於同月轉讓庫藏股 3,000 仟股予員工，認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9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度未按持股比率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持股比率變動，故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94,564 仟元，調整增列資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564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因持股比率變動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認列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853 仟元。另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計 27,794 仟元，故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7,794 仟元。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資本公積僅可用於彌補虧損，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058	$ 108,42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45,356)	-	-	-
現金股利	135,600	-	0.10	-
股票股利	678,002	-	0.50	-

本公司 105 年度為稅後虧損，經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不予分配股利。

有關 105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案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1,553	$ 27,4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換算差額之份額	(36,872)	(15,907)
年底餘額	($ 25,319)	$ 11,55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12,829)	($ 282,0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333	(89,49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66,471)	58,732
年底餘額	($ 284,967)	($ 312,829)

(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庫藏股票之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仟股)	合計(仟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13,900	228,275	242,175
本期增加	2,743	-	2,743
本期減少	(13,000)	-	(13,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3,643	228,275	231,918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3,643	228,275	231,918
本期增加	2,046	63,540	65,586
本期減少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5,689	291,815	297,504

1.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分別買回公司股票 2,046 仟股及 2,743 仟股，買回價款分別為 15,909 仟元及 22,403 仟元。
2.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股，並轉讓庫藏股 3,000 仟股予員工。
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5 年 12 月 31 日			
磐亞公司	221,686	$ 971,926	$ 928,426
德興投資公司	9,850	25,787	84,123
久津實業公司	52,126	194,746	208,245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8,153	35,589	26,459
		$1,228,048	$1,247,253
104 年 12 月 31 日			
磐亞公司	211,129	$ 971,926	$ 888,355
德興投資公司	9,381	25,787	80,492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7,765	35,137	25,317
		$1,032,850	$ 994,164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益及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三三）	$ 25,289	$ 37,908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三三）	28,655	34,566
處分投資損失	(2,077)	(429)
其　　他	23,404	19,470
	$ 75,271	$ 91,515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股　　票	$ 7,565	$ 1,450
受益憑證	41,981	3,484
	49,546	4,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　　票	28,827	(29,941)
受益憑證	(32,647)	(961)
衍生金融工具	(6,873)	(5,890)
	(10,693)	(36,792)
	$ 38,853	($ 31,858)

(三)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3,885	$ 204,668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附註十五）	(29,463)	(26,261)
銀行借款利息	$ 174,422	$ 178,407

(四)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552,210	$ 555,52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01	30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3,352	53,353
	$ 605,863	$ 609,18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4,802	$ 547,532
營業費用	7,709	8,298
	$ 552,511	$ 555,83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316	$ 53,317
營業費用	36	36
	$ 53,352	$ 53,353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49,306	$ 75,831	$ 425,137
勞健保費用	33,309	5,383	38,692
	382,615	81,214	463,829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2,588	2,679	15,26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4,055	1,254	5,309
	16,643	3,933	20,5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844	12,622	35,46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22,102	$ 97,769	$ 519,871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52,055	$ 89,306	$ 441,361
勞健保費用	32,380	5,326	37,706
	384,435	94,632	479,067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1,685	2,559	14,24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3,851	1,144	4,995
	15,536	3,703	19,2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054	3,468	28,52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25,025	$ 101,803	$ 526,828

1.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及不高於 0.3%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不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4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6,962	$ 2,089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7,535	2,260
	($ 573)	($ 171)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103 年度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104年6月21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9,758	2,928
	($ 9,758)	($ 2,928)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33 人及 702 人。

(六)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28	$ 212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83	$ 14,5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773
以前年度調整	(9,788)	45,84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0,755)	(9,3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69,660)	$ 145,821

105 及 104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271,305)	$ 686,40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6,122)	$ 116,6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00	194
免稅所得	(155,738)	(97,258)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0%	-	94,77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8,135	(14,4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9,788)	45,8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42,013)	$ 145,821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474)	($ 7,458)

(三)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55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74,530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126	$ 4,015	$ -	$ 34,141
存貨	9,484	-	-	9,484
備抵呆帳	35,193	404	-	35,597
遞延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21,856	(21,856)	-	-
其他	74,775	(45,515)	4,474	33,734
	171,434	(62,952)	4,474	112,956
虧損扣抵	-	123,707	-	123,707
	$ 171,434	$ 60,755	$ 4,474	$ 236,6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66,019	$ -	$ -	$ 866,019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41	($ 9,015)	$ -	$ 30,126
存貨	9,484	-	-	9,484
備抵呆帳	34,697	496	-	35,193
遞延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41,617	(19,761)	-	21,856
其他	29,689	37,628	7,458	74,775
	$ 154,628	$ 9,348	$ 7,458	$ 171,4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66,019	$ -	$ -	$ 866,019

(五)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劃	$ 148,582	$ 131,1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6,866	169,190
遞延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128,557
	$ 385,448	$ 428,858

(六)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27,688	115 年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501,747	3,401,414
	$ 2,501,747	$ 3,401,41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08,869	$ 745,777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2.33%（預計）及 29.1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核定案件中，本公司不服其核定理由，尚待提出複查。

二六、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8）	$ 0.4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8）	$ 0.45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 204,094）	$ 540,583

股　　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0,106	1,188,5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85	1,32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0,291	1,189,891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04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0.48 元減少為 0.45 元。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 天，憑證持有人於認股權存續期間，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9.01 元，認股權發行。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單位（仟）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3,000
本年度放棄	–
本年度執行	（3,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31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1月
給與日股價	10.4 元
執行價格	9.01 元
預期波動率	25.776%
存續期間	1 天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00 仟元。

二八、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有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臺灣綠醇公司	石油化學原料製造	105 年 8 月 15 日	100%	$ -

本公司取得臺灣綠醇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七，另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臺灣綠醇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10 月 20 日。由於收購日與合併基準日不同，故本公司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七不同，惟其對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告無任何影響。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所取得之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如下：

合併基準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臺灣綠醇公司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188
應收款項	4,768
存　貨	1,365
預付款項	538,463
其他流動資產	882
負　債	
應付款項	(304,985)
其他流動負債	(27)
淨 資 產	300,654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654)
	$ -

二九、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及 10 月 13 日分別以現金 31,185 仟元及 890 仟元處分子公司極緻租賃公司及瑞諺投資公司，計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2,157 仟元及 10 仟元。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八。

三十、營業 租賃協議

(一)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航空器，租賃期間為 5～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航空器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52,301	$ 101
1～5 年	93	194
超過 5 年	-	-
	$ 52,394	$ 295

(二)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5～1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885	$ 37,975
1～5年	111,182	133,856
超過5年	54,256	105,296
	$ 196,323	$ 277,127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3級：

(1)第1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1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67,251	$ 567,251	$ -	$ -
其他	252,689	252,68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70,377	870,377	-	-
債券投資	40,000	40,000	-	-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38,424	$ 538,424	$ -	$ -
其他	243,355	243,35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72,913	772,913	-	-
債券投資	558,683	558,683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85	-	13,185	-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衍生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819,940	$ 794,96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993,279	4,533,1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70,144	1,509,25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985,364	12,692,90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3%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85,244	$ 104,757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5,260	$ 120,441
－金融負債	4,361,610	3,709,3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000	558,683
－金融負債	7,701,147	7,146,6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0,632 仟元及 108,562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除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外）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29,937 仟元及 115,023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28,174 仟元及 116,014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性之交易對方。105 及 104 年度內對 A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7%及 9%；105 及 104 年度內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20%。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0 ～ 3 0 天	3 1 ～ 9 0 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640	$2,041,427	$1,670,018	$ -	$ -	$4,062,085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00,000	100,000	-	-	300,000
長期借款	-	223,435	223,435	446,868	6,807,409	7,701,147
應付款項	1,192,351	221,556	506,007	2,598	95	1,922,607
存入保證金	-	-	64	-	3,640	3,704

104 年 12 月 31 日

	0 ～ 3 0 天	3 1 ～ 9 0 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3,188	$1,413,061	$1,273,240	$ 500,000	$ -	$3,509,489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	-	-	200,000
長期借款	-	87,785	134,784	540,669	6,383,438	7,146,676
應付款項	1,173,546	142,334	520,918	84	-	1,836,882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4,530	-	-	74,530
存入保證金	-	-	114	-	3,640	3,754

(2)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12,062,757	$ 10,856,027
－未動用金額	6,950,928	7,715,995
	$ 19,013,685	$ 18,572,022

三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IOLITE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TCCB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波蜜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磐豐實業（原名磐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註）	合資企業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維納康公司	關聯企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臺灣綠醇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磐亞公司	$ 723,561	$ 1,057,796
臺灣綠醇公司	8,591	162,409
	$ 732,152	$ 1,220,205

(1)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除部分銷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與一般客戶相較，亦無重大差異。

(2) 對磐亞公司之銷貨主要係本公司高雄廠生產之環氧乙烷及壬酚。

(3) 對臺灣綠醇公司提之銷貨主要係提供乙二醇加工服務之收入。

(4) 本公司與磐亞公司簽訂環氧乙烷出售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A.合約期間：原自 96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後於 97 年度重新修訂，合約期間變更為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算滿 1 年止，到期後重新議定；目前合約期間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B.提供數量：依磐亞公司提出之預定需求數量提供，惟本公司可視本身實際生產情況，調整預定供給數量。

C.購買價格：依雙方約定計價方式結算。

2.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3,800,646	$ 3,972,490
臺灣綠醇公司	-	23,001
磐亞公司	4,374	5,404
	$ 3,805,020	$ 4,000,895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

3.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期末餘額	105年度 利息收入	104年度 期末餘額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華南銀行	$ 144,396	$ 65	$ 89,030	$ 43
台中銀行	17,075	1,731	39,237	525
	$ 161,471	$ 1,796	$ 128,267	$ 568

4.應收（付）關係人款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磐亞公司	$ 161,869	$ 147,296
臺灣綠醇公司	-	159,604
	$ 161,869	$ 306,9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342,486	$ 365,969
磐亞公司	-	1,020
	$ 342,486	$ 366,989
其他應收款		
臺灣綠醇公司	$ -	$ 28,804
磐亞公司	205	352
	$ 205	$ 29,156

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對臺灣綠醇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代為支付工廠水電費及採購原料之應收款項。

5.預收租金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臺灣綠醇公司	$ -	$ 206,614

本公司之預收租金，請參閱8.財產交易，本公司105及104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771仟元及24,806仟元。

6.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綠醇公司	$ 20,067	$ 32,789
磐亞公司	3,187	3,239
其他	239	301
	$ 23,493	$ 36,329

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按月支付租金。

7.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綠醇公司	$ 34,918	$ 48,889

本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之其他收入係出售EG、EO廠時，因移轉大部分該廠之員工予臺灣綠醇公司所收取之對價於本期所認列已實現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8.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購入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分別為109,364仟元及16,000仟元，出售其經理之基金分別為67,383仟元及5,788仟元，處分價款分別為109,364仟元及9,272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41,981仟元及3,484仟元。向關係人購入或出售其經理之基金交易價格，均依各該基金於交易日公告之市價決定。

本公司於103年10月依據合資經營契約出售EO、EG廠予臺灣綠醇公司，其中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53,871仟元、備品及物料80,069仟元與預收土地租金231,420仟元，處分價款1,555,600仟元，產生處分利益990,240仟元，處分價款依據鑑價報告決定；另本公司同時轉移大部分EO、EG場相關人員予臺灣綠醇公司，並收取相關對價計131,065仟元。因本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依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利益計560,652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上述之未實現利益將俟臺灣綠醇公司持有該資產於未來經濟效益期間，逐期

予以認列。臺灣綠醇公司於 105 年 8 月評估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無未來經濟效益，並提列全額減損損失，故本公司將尚未認列之未實現處分利益 431,855 仟元全數認列。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向台中銀行公司購入金融債，購入價款為 40,000 仟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432	$ 25,884
退職後福利	557	590
	$ 25,989	$ 26,47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品、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金、進口關稅擔保價款、合資經營契約及僱用外籍勞工保證金之明細如下（以帳面價值列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 155,260	$ 120,4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普通股	18,655	17,5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89,330	2,256,45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雲林紡織工業區土地	384,805	-
投資性不動產－雲林紡織工業區土地	419,719	804,553
投資性不動產－三重區二重埔段土地及建物	713,854	714,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863,895	2,863,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10,940	433,295

基金及投資－普通股提供抵押擔保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148 仟股	1,148 仟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中銀行公司	294,000 仟股	170,000 仟股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已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保證	$ 12,769,355	$ 12,999,460
購料及工程履約保證	320,000	320,000
	$ 13,089,355	$ 13,319,460

(二)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2,415,645 仟元及 1,885,540 仟元。

(三)本公司與亞東工業氣體公司簽訂氣體購買合約，合約訂有氧氣及氮氣之最低購貨量，購買價格除每月費用約 13,800 仟元外，每年 4 月會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依氧氣及氣之購買量按合約價格計算，該購買合約期限為 240 個月，合約到期時如雙方無異議則自動延長 36 個月，合約若需中止，需於 24 個月前通知，本公司自 103 年 7 月 1 日開始啟用上述合約。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8,107	32.25	$2,841,463
歐元	956	33.90	32,411
日圓	59,670	0.2756	16,4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536	33.90	307,54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6,380	32.825	$ 3,491,899
歐元	1,284	35.880	46,058
日圓	46,931	0.273	12,7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265	32.825	107,177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見 176 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見 176 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見 177 頁至 180 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見 180 頁)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見 181 頁)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見 181 頁)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見 182、183 頁)

(二)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見 184 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見 176 頁)。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之情形

截至 105/02/29 止，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期末餘額為新臺幣 0 仟元，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期末餘額為新臺幣 3,201,754 仟元及資金貸與期末餘額為新台幣 23,762 仟元，相關資訊請詳參公開資訊觀測站/營運概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訊(http://newmops.tse.com.tw)。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類別，估計其耐用年限如下：

類別	估計耐用年限
(一)房屋及建築	20 年～60 年
(二)機器設備	5 年～15 年
(三)運輸設備	5 年
(四)辦公設備	3 年～5 年
(五)租賃改良	5 年～10 年

八、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應收之備抵呆帳：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估列。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二）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

本公司 98/01/01 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與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自 98/01/01 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該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自進料日起已達 360 天期以上且未動用之呆滯存貨，則提列 100%備抵跌價損失。

營建存貨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列帳基礎，待售房屋及待售土地採分批加權平均建坪比率法分攤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九、金融商品評價基礎

本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辦理，訂定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價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則列為金融負債。其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及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其公允價值，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允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為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允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為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則以該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六）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因均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資訊)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1,677,201	571,675,943	29,998,742	5.54
基金及投資	34,590,560	56,010,381	21,419,821	6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00,320	22,666,278	(134,042)	(0.59)
無形資產	280,844	207,861	(72,983)	(25.99)
其他資產	3,557,070	4,542,353	985,283	27.7
資產總額	602,905,995	655,102,816	52,196,821	8.66
流動負債	531,473,038	582,502,077	51,029,039	9.60
長期負債	7,361,171	7,732,171	371,000	5.04
其他負債	13,768,949	13,947,855	178,906	1.3
負債總額	552,603,158	604,182,103	51,578,945	9.33
股本	13,616,932	14,294,934	678,002	4.98
資本公積	1,558,345	1,681,992	123,647	7.93
保留盈餘	6,712,932	5,261,967	(1,450,965)	(21.61)
其他項目	(1,363,893)	(1,583,872)	(219,979)	16.13
非控制權益	29,778,521	30,905,692	1,127,171	3.79
權益總額	50,302,837	50,920,713	617,876	1.23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超過20%：

1. 本期基金及投資增加主係因透過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如公司債及台中銀政府債券增加所致。
2. 無形資產減少主係本期因電腦軟體及殼牌權利金減少所致。
3. 保留盈餘減少係因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資訊)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度	105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8,933,934	17,421,962	(1,511,972)	(7.99)
營業成本	(17,677,524)	(17,352,743)	324,781	(1.84)
營業費用	(6,402,953)	(7,189,273)	(786,320)	12.28
營業淨利	(5,146,543)	(7,120,054)	(1,973,511)	(38.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067,712	15,799,372	731,660	4.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11,691)	(5,663,507)	248,184	(4.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009,478	3,015,811	(993,667)	(24.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814,393)	(564,057)	250,336	(30.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195,085	2,451,754	(743,331)	(23.26)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超過20%分析說明：

1. 營業淨利:105年較104年減少19.7億元，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及稅後淨利：本期營業收入減少15.12億，因為本期產品售價下滑，以致全年獲利不如預期所致；營業外收入增加7.32億，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增加4.24億，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增加1.37億，手續費收入增加3.06億及兌換利益減少1.26億所致，營業外支出增加2.5億係因財務成本減少4.25億，兌換損失增加3.07億，採權益法認列減少2.6億，及手續費增加0.78億及呆帳費用增加0.57億，綜合以上原因故105年較104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及稅後淨利較低。
3. 所得稅費用：105年較103年減少約2.5億元，主係本期當年度產生當期所得稅減少及未分配盈餘加徵減少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合併公司之乙二醇、環氧乙烷、界面活性劑等產品，將考量整體營運策略，配置各產品最適產量，創造最佳獲利。

三、現金流量(數字來源自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9,538,126	26,461,844	(24,521,871)	91,478,0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6,461,844 仟元，主要係出售短期流動資產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3,126,433 仟元，主要係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1,248,046 仟元，主要係償還金融債券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1,478,099	24,556,998	(17,495,805)	98,539,292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汽電二廠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106.8	2,500,000	98,848	1,265,726	305,364	518,412	160,731	150,91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民國 105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中，投資關聯企業南中石化認列收益新臺幣 78,585 仟元，另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為新臺幣 38,853 仟元。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說明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數字來源自合併報表)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損)益(A)	126,059	(306,990)
利息收(支)(B)	7,301,475	7,630,701
營業收入(C)	34,001,646	33,221,334
A/C	0.37%	(0.92%)
B/C	21.47%	22.97%

2.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由 105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來看，並無通貨膨脹之問題，對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

3.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外銷市場佔營收一定比率，且外銷收款多以美元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一定影響。因應匯率變動，在保守原則下適當利用匯率避險金融商品，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適時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產生波動風險，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1)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2)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公司名稱	關係	
久津實業(股)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15,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	TCCBL Co.,Ltd.	台中銀公司之子公司	2,5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台中銀公司之子公司	1,244,079

3、衍生性商品交易：

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性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本公司產品屬成熟型產業，無重大的研發費用支出。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本公司產業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所以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管理階層向來重視企業之良好形象，穩健經營，最近年度企業形象尚無重大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尚無重大影響，未來仍秉持此一原則以維永續經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台灣綠醇發行股份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所持有，因合併而抵銷不發生換股問題，毋需發行新股以應合併換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評估後風險低，但仍以加強合作關係作為因應措施。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衫鴻營造及盟立自動化之工程款給付爭議案，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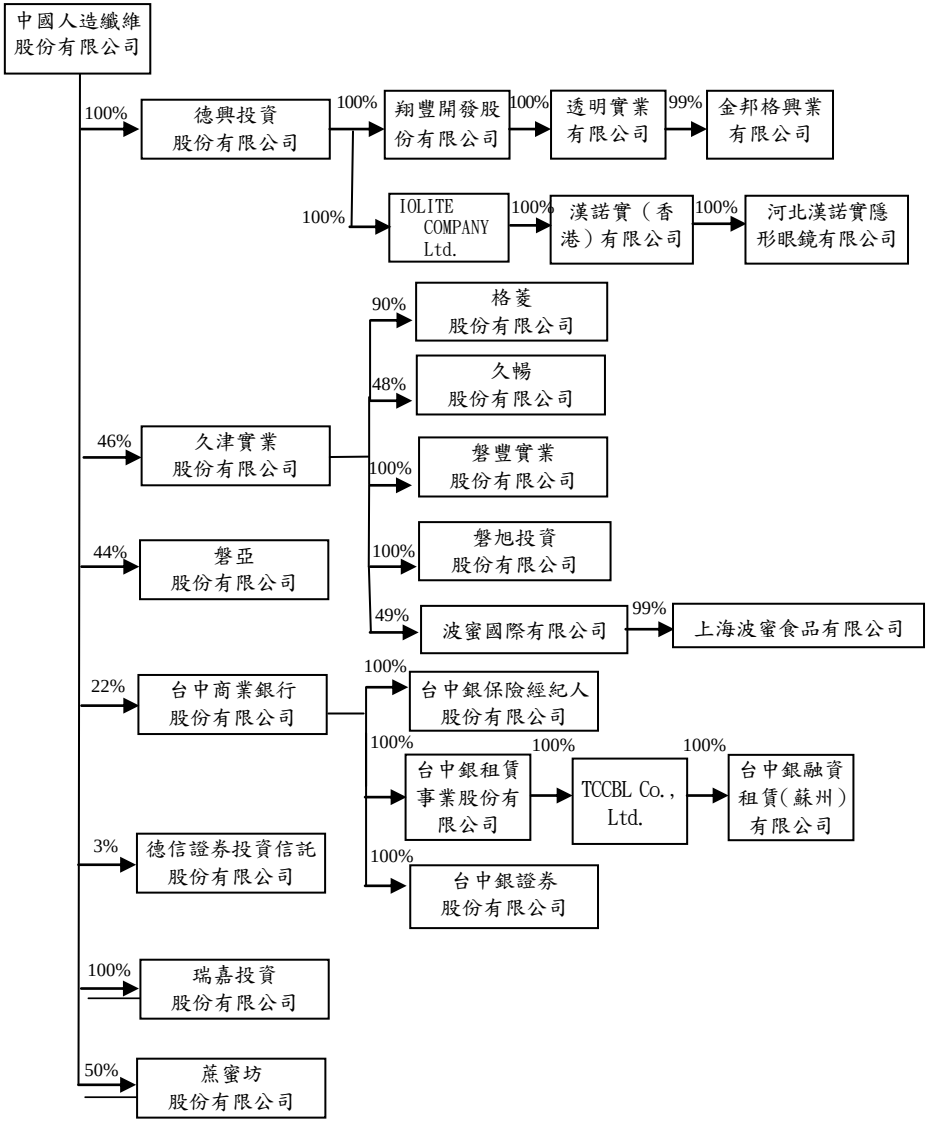

（2）相互投資公司：無。

（3）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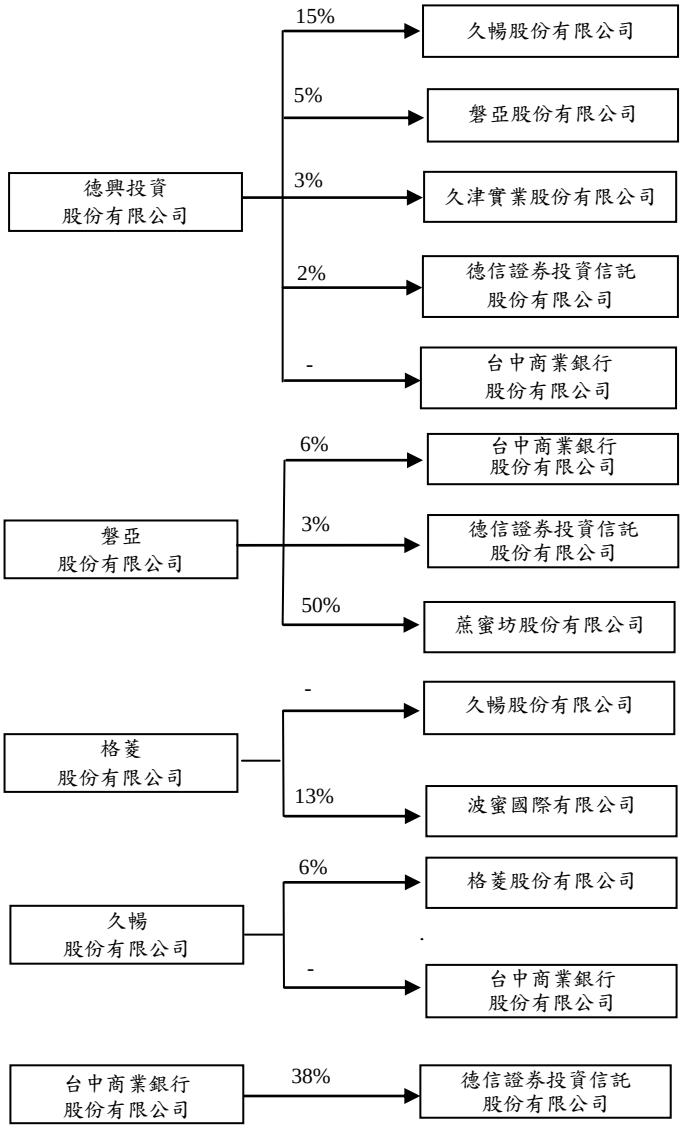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4.05.11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0樓	14,294,934	石化業及營建業。
從屬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2.19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0樓	1,000,000	一般投資業。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1.12.14	彰化縣福興鄉興業路14號	583,859	製造及買賣業。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71.04.06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2,256,090	石化業。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8.22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32,381,307	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4.06.01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4樓	312,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82.03.06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2段138號10樓	195,000	製造及買賣業。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83.10.07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2段138號9樓	270,600	製造及買賣業。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6.09.26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8樓	765,000	保險經紀人業務。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1.13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0號4樓之5	1,850,000	租賃事業。
TCCBL Co., Ltd.	101.06.13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93,373	租賃及投資業務。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101.12.11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158號置業商務廣場402室	893,373	租賃業務。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2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45號1、2樓	1,500,000	證券暨期貨業務。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5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0樓	25,000	一般投資業。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7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138號9樓	15,000	餐館業。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1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138號9樓	1,000	一般投資業。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00.10.31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29,000	化粧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1	台北市松山區富錦街449號1樓	191,000	不動產投資業。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102.03.27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81號9樓	159,000	不動產買賣業。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103.02.21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81號9樓	148,000	不動產買賣業。
IOLITE COMPANY Ltd.	97.01.1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258,679	一般投資業。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103.12.03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2-6室	227,115	一般投資業。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5.01.15	河北省廊坊新興產業示範區龍尊道以南，龍祥路以西	227,115	製造及買賣業。
波蜜國際有限公司	86.09.19	Sea Mc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62,738	一般投資業。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81.10.30	上海市浦東新區航頭鎮滬南路4588號	639,335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情形：無。

4.(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石化業：主要係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脂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氣氧、液氧及氣氮等製造與買賣。

B.營建業：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C.一般投資業：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及諮詢業務。

D.證券業：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

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代理、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E.製造及買賣業：自動販賣機之製造及買賣、飲料製造、批發業及零售業等。

F.證券投資信託業：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業務與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G.商業銀行：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

H.租賃業：提供融資性租賃等多元化金融商品。

I.化粧及清潔用品製造業；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從事化粧品製造之行業；清潔洗濯用肥皂、洗滌劑、洗衣粉、去汙粉等清潔用品製造之行業。

K.不動產投資業：從事不動產開發、住宅、大樓及其他建設投資興建、租售等。

L.食品製造業：罐裝果菜汁、飲料代工、倉儲配送飲料銷售之行業。

(2)整體關係企業分工情況：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人造纖維產品如螺縈絲、玻璃紙、聚胺纖維、聚脂纖維與石化原料乙二醇、環氧乙烷及壬酚等，所生產之壬酚及環氧乙烷提供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另為分散經營風險，採多角化經營，故分別轉投資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惟為分散風險，採多角化經營，轉投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銀行業務為起點，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並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員工為通路體系發展，另為再拓展其金融服務之多元化並提供優質金融服務予客戶，分別再轉投資成立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TCCBL Co., Ltd.、台中銀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及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租賃業務，提供多元化的服務項目以及金融商品，包括租賃業務、分期付款業務、國內應收帳款受讓業務及融資型貸款業務等供消費者選擇。

TCCBL Co., Ltd.為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轉投資之境外投資公司，主要係轉投資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之用，另亦有租賃業務。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主要係提供中國大陸台商之相關租賃業務。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透過銀行端與租賃、保經及證券公司的整合行銷，落實對中小企業整體性服務，可增加非利息收益比重、提升競爭力及強化服務品質。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業務，分別轉投資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IOLITE COMPANY., Ltd.。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之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開發、興建及租賃等業務，惟為分散風險，先行轉投資透明實業有限公司再由透明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IOLITE COMPANY., Ltd.為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之境外投資公司，先行轉投資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再由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買賣隱形眼鏡等相關產品。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飲料產銷業務，惟為分散風險，分別轉投資久暢股份有限公司、格菱股份有限公司、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5 年度受贈波蜜國際公司 49%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48%股權。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為波蜜國際有限公司 99%轉投資之公司，主要經營食品製造業務。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原與日本豊田通商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採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經營型態，各自持股 50%。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取得日本豊田通商公司持有臺灣綠醇公司 50%之股權，後於 105 年 10 月與臺灣綠醇公司合併，由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控制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4,417	3.11%
		王貴賢	-	-
	副董事長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7,241	2.61%
		莊銘山	4	-
	董事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4,417	3.11%
		王貴鋒	25	-
		黃明雄	33	-
	董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7,241	2.61%
		劉永達	-	-
		陳國慶	164	0.01%
	獨立董事	李德維	-	-
		李欽財	-	-
		徐立曄	-	-
	總經理	王貴鋒	25	-
從屬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	100.00%
		王貴賢	-	-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	100.00%
		王貴鋒	-	-
		劉永達	-	-
	監察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	100.00%
		王皆誼	-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62	26.65%
		王貴賢	-	-
	董事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62	26.65%
		王貴鋒	-	-
		龍順泰	-	-

（過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黃明雄	-	-
		林孝杰	-	-
	監察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93	0.67%
		葉大殷	-	-
		龔建榮	-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法人：	13,979	6.20%
		王貴鋒	899	0.40%
	董事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法人：	13,979	6.20%
		劉永達	-	-
	董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法人：	11,551	5.12%
		王皆誼	-	-
	董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法人：	11,551	5.12%
		林昌辰	-	-
	董事	陳幹男	54	0.02%
	監察人	科頤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法人：	1,709	0.76%
		江師毅	-	-
	監察人	葉大殷	135	0.0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2,752	1.32%
		李俊昇	613	0.02%
	副董事長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2,752	1.32%
		王貴鋒	366	0.01%
	常務董事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2,752	1.32%
		蔡哲雄	-	-
	常務董事	旭天投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2,752	1.32%
		賴進淵	678	0.02%
	董事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2,752	1.32%
		莊銘山	-	-
		林樹源	-	-
		林維樑	-	-
	董事	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678	0.30%
		張敬欣	84	-
	董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20	0.05%
		陳育駿	-	-
		黃劍輝	-	-
	董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87,495	5.79%
		張孟亮	-	-
	獨立董事	劉振樂	-	-
	獨立董事	李晉頤	-	-
	獨立董事	黃錫榮	-	-
	總經理	賴進淵	678	0.02%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6,500	100.00%
		王貴鋒	-	-
	董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6,500	100.00%
		王煥德	-	-
		賈德威	-	-
	監察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6,500	100.00%
		楊宗平	-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85,000	100.00%
		林維樑	-	-
	董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85,000	100.00%
		蔡哲雄	-	-
		賈德威	-	-
		董益源	-	-

（過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劉國俊	-	-
	監察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新慶	185,000 -	100.00% -
TCCBL Co., Ltd.	董事長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新慶	30,000 -	100.00% -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新慶	- -	100.00% -
	董事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維樑 林瑞陽	- - -	100.00% - -
	監察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國俊	- -	100.00%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樹源	150,000 -	100.00% -
	董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景泰 葉美麗 吳傳仁 鄭旭凱	150,000 - - - -	100.00% - - - -
	監察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珍瑩	150,000 -	100.00%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鋒	1,959 -	6.28% -
	董事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亞玫 江師毅	1,959 - -	6.28% - -
	監察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柏年	576 -	1.85%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賢	17,508 -	89.78% -
	董事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鋒 黃明雄	17,508 - -	89.78% - -
	監察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師毅	1,119 -	5.74% -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賢	13,054 -	48.24% -
	董事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鋒 林孝杰	13,054 - -	48.24% - -
	監察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師毅	9,847 -	36.39% -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孝杰	2,500 -	100.00% -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開域 楊宗平	2,500 - -	100.00% - -
	監察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龔建榮	2,500 -	100.00% -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孝杰	19,100 -	100.00% -
	董事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志龍 林明璇	19,100 - -	100.00% - -
	監察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龔建榮	19,100 -	100.00% -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穎穎	1,500 -	100.00% -
	董事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一方 楊國禎	1,500 - -	100.00% - -
	監察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孝杰	1,500 -	100.00% -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	100.00%

（過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林孝杰	-	-
	董事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	100.00%
		王澤琨	-	-
		楊國禎	-	-
	監察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	100.00%
		李炯明	-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銘山	-	-
	董事	王貴鋒	-	-
		劉永達	-	-
	監察人	王貴賢	-	-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林志龍	100	0.63%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	吳育菱	100	0.68%
波蜜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朝加	4,800	23.35%
	董事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	9.70%
		楊銀明	-	-
		江舒嫻	-	-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波蜜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1,985	99.25%
		李朝加	-	-
	董事	波蜜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	100.00%
		王貴賢	-	-
		楊銀明	-	-
		江舒嫻	-	-
		上海南江金屬結構廠代表人：	15	0.75%
		徐峰	-	-
	監察人	波蜜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蔡佩諭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收益	稅前純益（損）	本期純益（損）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
控制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294,934	35,089,894	15,074,873	20,015,021	13,511,058	(273,754)	(204,094)	(0.18)
從屬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85,954	20,120	965,834	-	16,565	16,565	0.17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83,589	2,324,181	1,280,022	1,044,159	2,217,255	110,044	109,228	1.87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256,090	6,501,289	2,772,553	3,728,736	1,664,560	242,352	238,207	1.07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81,307	622,548,863	581,166,828	41,382,035	9,777,930	4,082,485	3,514,815	1.09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	351,645	11,213	340,432	35,328	(14,402)	(14,402)	(0.46)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496,761	497,373	(612)	1,940,105	80,215	80,215	4.1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270,600	388,040	202,098	185,942	-	10,290	10,290	0.38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1,473,210	294,321	1,178,888	876,766	409,210	324,013	4.24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	5,356,268	3,584,715	1,771,553	93,560	(60,017)	(63,536)	(0.34)
TCCBL Co., Ltd.	893,373	1,263,302	472,374	790,928	(73,511)	(75,379)	(75,379)	-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893,373	1,677,285	934,999	742,286	34,389	(109,100)	(85,089)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141,421	724,754	1,416,667	189,788	(24,359)	(21,232)	(0.14)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41	-	841	-	(23)	(23)	(0.23)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1,106	1,463	9,643	-	(4,821)	(4,821)	(3.21)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7,310	13,694	23,616	-	(406)	(406)	(0.16)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	180,022	80	179,942	-	(2,273)	(2,273)	(0.12)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29,938	3,020	26,918	13,655	654	654	0.23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159,000	148,324	80	148,244	-	(2,170)	(2,170)	-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148,000	196,337	57,000	139,337	-	(2,088)	(2,088)	-
IOLITE COMPANY., Ltd.	258,161	240,796	-	240,796	-	(5,069)	(5,069)	-
漢諾實(香港)公司	387,000	369,991	315	369,676	1	(4,787)	(4,787)	-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	213,228	209,658	919	208,739	7	(4,714)	(4,714)	-
波蜜國際有限公司	662,738	402,322	1,097	401,225	-	(24,711)	(24,711)	-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639,335	394,688	47,319	347,369	40,579	(24,941)	(24,941)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敬請參閱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貴　賢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　日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民國106年3月20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是項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允當性表示意見。後附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105年度關係企業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另行編製，業經本會計師採必要程序，包括取得客戶聲明書及核對相關財務資訊，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意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關係報告書已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施　錦　川　　會 計 師　王　錦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　日

（四）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37,241,146	2.61%	16,276,000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莊銘山 劉永達 陳國慶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44,416,755	3.11%	18,574,00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王貴賢 王貴鋒 黃明雄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無

（2）財產交易：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 取得金額	處份股數 處份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105年12月31日持有股數 持有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磐亞(股)公司	2,256,090	自有資金	44%	105/01/01~	0	0	0	221,686,235	有	0	0
				106/02/28	0	0		928,426			
德興投資(股)公司	1,000,000	自有資金	100%	105/01/01~	0	0	0	9,850,449	無	0	0
				106/02/28	0	0		84,123			
久津實業(股)公司	583,859	自有資金	46%	105/01/01~	52,126,194	0	0	52,126,194	無	0	0
				106/02/28	194,746	0		208,245			
久暢(股)公司	270,600	自有資金	22%	105/01/01~	0	0	0	8,153,267	無	0	0
				106/02/28	0	0		26,45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貴　賢